

伤寒论 清 张璐

叙

尝读周礼疾医掌万民之疾以五谷五药养其病以五色五气五声视其生死两之以九窍之变参之以五脏之动而识医之职隶诸天官故其学于是乎专后世国无专职家无专学岐伯巫彭之教久失其真其书虽传皆为后人附托惟汉张仲景伤寒论一书为千百年不祧之祖特其章句篇帙不无散紊自王氏成氏相起而漫次其文因又作注其间颠倒傅会而仲景之意一晦迨奉议作活人书叔和编百证歌模糊概括而仲景之意再晦即全生蕴要准绳等书学人咸奉为指南究未能推衍其奥而仲景之意终晦于天下近吾友喻嘉言氏慨众喙之支杂悯正传之榛芜取方中行条辨重加辨释作为尚论庶几仲景之意较若列眉始幸晦者之不终晦也甲辰秋余年家张子路玉过娄东携所着续绪二论示余大要本仲景之书别为次第合古今百家之言精严采择出其心裁辨以证治非独章句篇帙之有伦而仲景千百年终晦之意益彰明较着无毫发遗憾矣余初读之跃然喜辗转读之忽戚然而悲然嘉言遽歿不得一见此书而与张子上下其论相说以解也昔许胤宗善医或劝其着书胤宗曰医此意也吾意所解口不能宣也今张子以三十年之学力着书数十万言虽旷世而相感殆如岐伯巫彭群聚有熊之庭共开济世生民之统而岂周官疾医之专守一职也耶张子将付剞劂嘉惠后学余漫书数言弁其首

康熙乙巳春王娄东年家弟胡周 题

卷上

太阳上编

病在三阴。则有传经直中之异。在三阳则有在经在腑之分。而太阳更以伤寒营风伤卫营卫俱伤为大关键。故篇中分辨风寒营卫甚严。不敢漫次一条。即犯本坏证。结胸痞满。分隶各自为篇。非独不仍叔和之旧。并不若尚论之混。收温热条例于伤寒法中。至于释义。则嘉言独开生面裁取倍于诸家读者毋以拾唾前人为诮也。

病有发热恶寒者发于阳也。无热恶寒者。发于阴也。发于阳者。七日愈。发于阴者。六日愈。以阳数七。阴数六故也。

此条以有热无热证阳病阴病之大端。言阳经受病。则恶寒发热。阴经受病。则无热恶寒。尚论以风伤卫气为阳寒伤营血为阴。亦属偏见。发于阳者七日愈阳奇数也。阳常有余。故六日周遍六经余热不能收散。至七日汗出身凉而愈。阴偶数也。阴常不足。故六日周遍六经则阳回身暖而愈也。

上条统论阴阳受病之原。

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

脉浮者。邪气并于肌表也。头项强痛者。太阳经脉上至于头也。恶寒者虽

发热而犹恶寒不止。非无热也。以始热汗未泄。故脉但浮不缓耳。

太阳病。发热汗出恶风脉缓者。名为中风。

上条但言脉浮恶寒。而未辨其风寒营卫。此条即言脉浮缓发热自汗。而始识其为风伤卫也。风属阳从卫而入。经云阳者。卫外而为故也。今卫疏故自汗出而脉缓。

太阳中风。阳浮而阴弱。阳浮者。热自发阴弱者。汗自出。啬啬恶寒。淅淅恶风。翕翕发热。鼻鸣干呕者。桂枝汤主之。

阳浮阴弱。即与卫强营弱同义。阳浮者。阳邪入卫脉必外浮。阳性本热。风又善行。所以发热快捷。不待郁闭自发也。阴弱者。营无邪助。比卫不足脉必内弱。阴弱不能内守。阳疏不为外固。所以致汗直易。不待覆盖自出也。自汗既多。则营益弱矣。啬啬恶寒。内气馁也。淅淅恶风。外体疏也。恶风未有不恶寒者。世俗相传。谓伤风恶风。伤寒恶寒。

误人多矣。翕翕发热。乃气蒸湿润之热。比伤寒之干热不同。鼻鸣者。阳气上壅也。干呕者。阳邪上逆也。若外邪不解。

势必传里。鼻鸣干呕便是传入阳明之候。是以呕。则传。不呕。则不传也。故用桂枝汤解肌表之阳邪。而与发汗驱出阴寒之法。迥乎角立也。

太阳病。头痛发热。汗出恶风者。桂枝汤主之。

太阳病。外邪未解。脉浮弱者。当以汗解宜桂枝汤。

外邪未解。曾服过发汗药可知。

太阳病发热汗出者。此为营弱卫强。故使汗出。欲救邪风者。宜桂枝汤。

卫得邪助。而强。营无邪助。故为弱也。

病患脏无他病。时发热自汗出而不愈者。此为卫气不和也。先其时发汗则愈。宜桂枝汤主之。

里无宿病。而表中风邪。汗出不愈者。必是卫气不和之故。设入于营。则里已近灾。未可宴然称无病矣。时发热者。

有时发热。有时不热。故先于未发热时。用解肌之法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为营气和。营气和者。外不谐以卫气。不共卫气和谐。故尔以营行脉中。卫行脉外。复发其外营卫和则愈。宜桂枝汤。

此明中风病所以卫受邪风。营反汗出之理。见营气本和。以卫受风邪。不能内与营气和谐。汗但外泄虽是汗出。宜复发汗。使风邪外出。则卫不强而与营和矣。

太阳病。初服桂枝汤反烦不解者。先刺风池风府。却与桂枝汤则愈。

服汤反烦。必服药时不如法不 热粥助药力。肌窍未开徒用引动风邪。漫无出路。势必内入而生烦也。中风未传变者。舍桂枝解肌。别无治法。故刺后仍

用桂枝汤则愈。今虽不用刺法此义不可不讲。○内编云。服桂枝汤反烦不解者为未及其本通其督脉则愈。即是刺风池风府之意。○内经云。有病汗出而身热者风也。汗出而烦满不解者厥也。病名风厥。言烦满不解。必致传入阴经而发热厥也。

太阳病头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经尽故也。若欲厥作再经者。针足阳明。使经不传则愈。

针足阳明。言刺冲阳使邪归并阳明不犯他界也。他经则不然。盖阳明中土。万物所归。无所复传之地也。或言伤寒多有六七日尚头痛不止者。经言七日太阳病衰头痛少愈。则知其病六日犹在太阳。至七日而始衰也。所谓七经尽者。

言邪气虽留于一经。而人之营卫流行。六日周遍六经。至七日复行受邪之经。正气内复邪气得以外解也。若七日不罢。

则邪热势盛。必欲再经而解。非必尽如一日太阳。二日阳明。六日传尽六经之为准则也。

风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风邪虽去。而阳气之扰攘未得遽宁。俟十二日再周一经。则余邪尽出。必自愈矣。当静养以需。不可喜功生事也。

太阳病。外证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汤主之。

下之为逆。不是独指变结胸等证而言。即三阴坏病。多由误下所致也。

太阳病先发汗不解。而复下之。脉浮者不愈浮为在外。故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当须解外则愈宜桂枝汤主之。

虽已下而脉仍浮。表证未变者当急解其外也。

夫阳病。脉浮大。问病者。言但便鞭耳。设利之为大逆。鞭为实。汗出而解。何以故脉浮。当以汗解。（鞭硬同）

脉浮为邪在表。其人大便虽数日不行。不足虞也。设里实燥结。必腹胀鞭满。又不得不从证下之。以其证急也。即如阳明例中。有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热属脏者攻之。不令发汗一条。以其燥屎逆攻脾脏。所以心下反鞭。不可泥。

心下为阳分。脉浮为表邪而行发汗也。此则病患津液素槁。大便但鞭而无所苦。亦不致于结痛攻脾。只宜小建中汤多加饴糖以和之。表解热除而津回。大便自通矣。不得已用导法可也。设误用承气攻之。则表邪内犯。故为大逆。与寸口脉浮大。而医反下之。此为大逆同意。是皆凭脉而不证书也。

欲自解者。必当先烦。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

天地郁蒸而雨作。人身烦闷而汗作。气机之动也。气机一动。则其脉必与

证相应。故脉浮而邪还于表才得有汗。而外邪尽从外解。设脉不以浮应。则不能作汗。其烦即为内入之候。又在言外矣。

桂枝本为解肌。若其人脉浮紧发热汗不出者。不可与也。常须识此。勿令误也。

寒伤营之脉证不可误用桂枝汤。以中有芍药收敛寒邪。漫无出路。留连肉腠。胎患无穷。故为首禁。

凡服桂枝汤吐者。其后必唾脓血也。

桂枝辛甘。本胃所喜。服之反吐其人湿热。素盛。可知矣。湿热更服桂枝。则热愈淫溢。上焦蒸为败浊。故必唾脓血也。

酒客病不可与桂枝汤。得汤则呕。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为湿热之最。酒客平素湿热搏结胸中。才挟外邪必增满逆。所以辛甘之法。不可用。则用辛凉以散其热。辛苦以消其满。自不待言矣。后人不察。每以葛根为酒客所宜。殊不知又犯太阳经之大禁也。○上为桂枝汤三禁。

以上风伤卫。

太阳病或已发热。或未发热。必恶寒体痛呕逆。脉阴阳俱紧者。名曰伤寒。

。

凡伤寒。必恶寒发热。体痛呕逆。脉阴阳俱紧。或未发热者。寒邪初入。尚未郁而为热也。仲景虑恶寒体痛呕逆又未发热。恐误认直中阴经之证。早于辨证之先。首揭此语以明之。

病患身大热。反欲得近衣者。热在皮肤者。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肤。热在骨髓也。

恶寒为寒在表。或身热恶寒。为热在皮肤。寒在骨髓者。皆误也。而活人书以此为表里言之。详仲景论。止分皮肤骨髓。而不曰表里者。盖以皮肉脉筋骨五者主于外。而克于身者也。惟曰脏曰腑方可言里。可见皮肤即骨髓之上。外部浮浅之分。骨髓即皮肤之下。外部深沉之分。与经络属表。脏腑属里之例不同。凡虚弱素寒之人。感邪发热。热邪浮浅不胜沉寒。故外怯而欲得近衣。此所谓热在皮肤。寒在骨髓。药用辛温汗之。至于壮盛素热之人。或酒客辈。感邪之初。

寒未变热。阴邪闭其伏热阴凝于外。热郁于内。故内烦而不欲近衣。此所谓寒在皮肤。热在骨髓。药用辛凉必矣。一发之后。表解正和。此仲景不言之妙。若以皮肤为表骨髓为里。则麻黄汤证。骨节疼痛。其可名为有表。复为有里之证耶。

伤寒一日太阳受之。脉若静者。为不传。颇欲吐。若躁烦脉数急者。为传也。伤寒二三日。阳明少阳证不见者。为不传也。

此条言病欲传不传之候。以此消息。盖营起中焦。以至寒邪伤营必脉紧无汗。故欲传。则欲吐躁烦脉数急也。若风伤卫。则自汗。脉缓。故欲传。但有干呕而无吐。亦无烦躁脉数急之例也。

太阳病。头痛发热。身疼腰痛。骨节疼痛。恶风无汗而喘者。麻黄汤主之。

人身之阳。既不得宣越于外。则必壅塞于内。故令作喘。寒气刚劲。故令脉紧耳。汗者血之液。血为营。营强则腠理闭塞。虽热汗不出。故以麻黄汤重剂发之。内经所谓因于寒。体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麻黄发汗最猛。故以桂枝监之。甘草和之。杏仁润下以止喘逆也。方后注云。不须啜粥者。伤寒邪迫于里。本不能食。若强与食。反增其剧也。

脉浮者。病在表。可发汗。宜麻黄汤。脉浮而数者。可发汗宜麻黄汤。

脉浮而紧当用麻黄。若浮而不紧。虽有似乎中风。然有汗无汗迥异。故不复言病证耳。至于浮数。其邪变热已极。

并宜麻黄发汗无疑也。

伤寒发汗。解半日许。复烦脉浮数者。可更发汗。宜桂枝汤主之。

明系汗后表疏。风邪袭入所致。宜改用桂枝汤者。一以邪传卫分。一以营虚不能复任麻黄也。

伤寒不大便六七日。头痛有热者。与承气汤小便复清者。知不在里。仍在表也。当须发汗。若头痛者必衄。宜桂枝汤。

六七日不大便。明系里热。况有热以证之。更无可疑故须头痛。必是阳明热蒸。可与承气汤。然但言可与而不明言大小。其旨原不在下。不过借此以证明里热耳。若小便清者。为里无热。邪未入里可知。则不可下。仍当散表以头痛有热。寒邪怫郁于经。势必致衄。然无身疼目瞑。知邪气原不为重。故不用麻黄而举桂枝。以解散营中之邪热。则寒邪亦得解散矣。

太阳病。脉浮紧无汗。发热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证仍在。此当发其汗。麻黄汤主之服药已。微除。其人发烦目瞑。剧则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阳气重故也。

世本麻黄汤主之。在阳气重故也下。今正之。○服药已微除。复发烦者。余邪未尽也。目瞑烦剧者。热盛于经。故迫血妄行而为衄。衄则余热随血而解也。以汗后复衄。故为阳气重也。或言汗后复衄。而热邪仍未尽。重以麻黄汤。散其未尽之邪。非也。若果邪热不尽。则衄乃解三字。从何着落。八九日不解。则热邪伤血已甚。虽急夺其汗。而营分之热不能尽除。故必致衄。然后得以尽其余热也。将衄何以目瞑。以火邪载血而上。故知必衄乃解。内经曰阳络伤则血外溢。血外溢则衄。又云。阳气盛则目瞑。阴气盛。则目瞑。以阳邪并

于阴。故为阴盛也。

太阳病。脉浮紧。发热身无汗。自衄者愈。

衄血成流则邪热随血而散。夺血则无汗也。设不自衄。当以麻黄汤发之。发之而邪解。则不衄矣。发之而余邪未尽。

必仍衄而解。

伤寒脉浮紧。不发汗。因而衄者。麻黄汤主之。

脉浮紧当以汗解。失汗则邪郁于经。不散而致衄。衄必点滴不成流。此热邪不得大泄病必不解。急宜麻黄汤汗之。

夺汗。则无血也。○仲景云衄家不可发汗。亡血家不可发汗。以久衄亡血已多。故不可发汗。复夺其血也。此因当汗不汗。热毒蕴结而成。衄故宜发其汗。则热泄而衄自止矣。

伤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烦者。小建中汤主之。呕家不用建中汤。以其甜故也。

阳气内虚而心悸。阴气内虚而心烦。将来邪与虚搏。必致危困。急用建中养正祛邪。庶免内入之患。又虑心悸。为水饮停蓄。烦为心气不宁。故复以呕证之。盖呕为湿热在上膈。故禁甜味恋膈耳○按小建中汤本桂枝汤风伤卫药也。中间但加饴倍芍以缓其脾。使脾胃行其津液。则营卫自和。即命之曰建中。其旨微矣。

脉浮紧者。法当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迟者。不可发汗。何以知其然。以营气不足血少故也。

尺中脉迟。不可用麻黄发汗。当频与建中汤和之。和之而邪解。不须发汗。设不解不妨多与。俟尺中有力。乃与麻黄汗之可也。

脉浮数者。法当汗出而愈。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可发汗。当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里虚须表里实。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误下体重心悸。纵脉仍浮数。亦不可复发其汗。设尺脉微。为里阴素虚。尤为戒也。脉浮而数。热邪已甚。将欲作汗也。反误下之。致汗湿内外留着。所以身重心悸。当与小建中和其津液。必自汗而愈。

伤寒头痛。翕翕发热。形象中风。常微汗出自呕者。下之益烦。心中懊 如饥。发汗则致痙身强难以屈伸。薰之则发黄。不得小便。久则发咳唾。

阳虚多湿之人。虽感寒邪。亦必自汗发热。而呕有似中风之状。发散药中。便须清理中气。以运痰湿。则表邪方得解散。设有下证。则宜渗利小水为主。若误用正汗正下法治之。便有如上变证也。

伤寒发热头痛。微汗出发汗则不识人。薰之则喘不得小便。心腹满。下之短气。小便难。头痛项强。加以温针则衄。

阴虚多火之人。才感外邪。便发热头痛倍常。即辛凉发散药中。便宜保养阴血。设用辛热正发汗药。津液立枯。邪火弥炽。遂致烦乱不识人也。若误薰。误下温针。宁无若是变证乎。

以上寒伤营。

寸口脉浮而紧。浮则为风。紧则为寒。风则伤卫。寒则伤营。营卫俱病骨节烦疼。当发其汗也。

太阳中风。脉浮紧。发热恶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烦躁者。大青龙汤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恶风者。不可服。服之则厥逆。筋惕肉瞤。此为逆也。以真武汤救之。

宗印无后六字。世本作大青龙汤主之。今根据尚论改正。○天地郁蒸。得雨则和人身烦燥。得汗则解。大青龙正为其身中原。有微汗。寒邪郁闭不能透出肌表。出是而发烦躁。与麻黄汤证之。无汗者迥殊。故用之发汗。以解其烦躁也。

所以暴病。便见烦躁。信为营卫俱伤无疑。此方原为不得汗者取汗。若汗出之烦躁。全非郁蒸之比。其不籍汗解甚明。

加以恶风脉微弱。则是少阴无阳之证。若脉浮弱汗出恶风。而不烦躁。即是太阳中风之证。皆与此汤不相涉也。误用此汤。宁不致厥逆惕。而速其阳之亡耶。按误服大青龙亡阳。即当用四逆汤回阳。乃置而不用。更推重真武一汤。以救之其义何居。盖真武者。北方司水之神。龙惟藉水。可能变化。设真武不与之水。青龙不能奋然升天。可知矣。故方中用茯苓。白术。芍药。附子。行水收阴。醒脾崇土之功多于回阳。名为真武汤乃收拾分驰离绝之阴阳。互镇于少阴北方之位。全在收拾其水。使龙潜。而不能见也。设有一毫水气上逆。龙即遂升腾变化。纵独用附子干姜以回阳。其如魄汗不止何哉。人身阳根于阴。其亡阳之证乃少阴肾中之真阳。飞越耳。真阳飞越。亟须镇摄。归根阳。既归根阴必翕然从之。阴从则水不逆。而阳不孤矣。岂更能飞越乎。

伤寒脉浮缓身不疼。但重乍有轻时。无少阴证者。小青龙发之。

世本作大青龙汤发之。从内编改正。○按前条。脉浮紧身疼不汗出而烦躁。皆寒伤营之候。惟烦为风伤卫。反以中风二字括其寒。证处方全用麻黄汤加石膏以解内烦。姜枣以和营气也。此脉浮缓身不疼。皆风伤卫之证。惟身重为寒伤营血。然乍有轻时。不似伤寒之身重而烦疼。骨节腰痛。亦无少阴之身重但欲寐。昼夜俱重也。身重者。寒也。乍轻者。

风也。虽营卫并伤。实风多寒少。反以伤寒二字括其风证。处方用桂枝加麻黄以散寒。盖营卫郁热。必作渴引饮。然始病邪热未实。水不能消。必致停饮作寒。故先用半夏以涤饮。细辛干姜以散结。五味以收津。恐生姜辛散领津

液上升。

大枣甘温聚水饮不散。故去之发之者。发散风水之结。非大发汗也。仲景又申明无少阴证者以太阳与少阴合为表里。其在阴精素虚之人。表邪不俟传经。早从膀胱袭入肾脏者。有之况两感夹阴等证临病犹当细察。设少阴不亏。表邪安能飞渡。而见身重欲寐等证耶。故有少阴证者。不得已而行表散。自有温经散邪。两相绌照之法。岂可竟用青龙立铲孤阳之根乎。

伤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气干呕发热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满。或喘者。小青龙汤主之。

此即前证发迟。而致水饮停蓄也水寒相抟。则伤其肺。人身所积之饮。或上或下。或热或冷。各自不同。而肺为总司。但有一二证见。即水逆之应便宜小青龙汤散邪逐水。不欲如大青龙兴云致雨之意也。

若微利者去麻黄。加芫花如鸡子大熬令赤色。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两。若噎者去麻黄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小腹满。去麻黄加茯苓四两。若喘者去麻黄。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本方主发散。故用麻黄。若主利水。多去麻黄。而加行水药也。芫花利水。水去利自止。噎者。水寒之气相搏于里。

故去麻黄而加附子。

伤寒心下有水气。咳而微喘发热不渴。小青龙汤主之。服汤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

世本小青龙汤主之。在寒去欲解也下。错简也。○风寒挟水饮上逆。津液虽有阻滞。而未即伤。故不渴服汤后饮与津液俱亡。故反渴。渴则知津液暴伤而未得复。是为寒去欲解之征。所以虽渴而不必复药。但当静俟津回可也。

○咳而微喘。为水饮泛溢。今水去而渴与水逆而渴不同。

以上营卫俱伤。

咽喉干燥者。不可发汗。

其人胃家津液素亏。所以咽中干燥若不慎。而请发其汗重夺津液。而成喉痹。唾脓血也。此与咽中闭塞。似同而实异。此成发汗。以夺阳明之津。彼戒发汗。以夺少阴之血也。

淋家不可发汗。发汗必便血。

淋家膀胱素伤。更汗则愈扰其血。故从溺而出也。

疮家虽身疼痛。不可发汗。发汗则疮。

疮家肌表素虚营血暗耗更发其汗。则外风袭虚内血不营必致疮也。

衄家不可发汗。汗出必额上陷脉急紧直视不能 不得眠。

久惯衄家清阳之气素伤。更发其汗。以虚其虚则两额之动脉必陷故 急不能

卒视。不得眠。盖目与额皆阳明部分也。

此与伤寒脉浮紧不发汗因致衄者。虚实悬殊不可不辨。

亡血家不可发汗。发汗则寒栗而振。

血亡而阳气孤而无偶。汗之则阳从汗越。所以不发热而反寒栗也。

汗家重发汗。必恍惚心乱。小便已。阴疼。

平素多汗。更发其汗。则心脏之血伤。而心神恍惚。膀胱之血亦伤。而便已阴疼也。

咽中闭塞不可发汗。发汗则吐血气欲绝。手足厥冷。欲得蜷卧不能自温。

其人肾脏真阳素亏。故咽中闭塞。汗之则并夺其阳血无所根据。即吐血厥冷蜷卧非四逆汤温经回阳可拟也。

咳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发汗。汗出则四肢厥冷。

咳而小便失者。膀胱虚热也。发汗必传少阴而成四肢厥冷矣。

诸脉得数动微弱者不可发汗。发汗则大便难。腹中干胃躁而烦。

脉虽动数而微弱者为表虚自汗。汗之更竭其津必胃干烦躁也。

诸逆发汗。病微者难差剧者言乱目眩者死。（差瘥同）

诸逆发汗。言凡有宿病之人阴血本虚若误用汗剂重夺其血。则轻者必重重者转剧剧者言乱目眩以虚热生风风主眩晕故也。

咽喉干燥不可发汗。常器之云。与小柴胡汤石顽曰宜小建中。淋家不可发汗。发汗必便血常云猪苓汤石顽曰未汗黄建中汤疮家不可发汗。王云小建中加归。常云误汗成痉。桂枝加葛根汤石顽曰漏风发痉。桂枝加附子汤。衄家不可发汗也许叔微云黄建中。夺汗动血加犀角。吕沧洲云小建中加葱豉误汗直视者不治亡血家不可发汗。常云小柴胡加芍药石顽曰。黄建中。误汗振栗。苓桂术甘汤加当归咽中闭塞不可发汗。安常云。甘草干姜汤。孙兆云黄建中加葱豉。误汗吐血炙甘草汤。厥冷当归四逆咳而失小便者不可发汗。郭白云云甘草干姜汤当归四逆汤石顽曰未汗甘草干姜加葱豉误汗厥冷当归四逆汗后小便反数茯苓甘草汤诸脉得数动微弱者不可发汗。郭云小建中汤王云误汗烦躁便难者炙甘草汤。汗家重发汗。小便已。阴疼。常云。一味禹余粮散。王云。用禹余粮赤石脂生梓白皮赤小豆等分。捣筛蜜丸弹丸大。

水煮日二服。

以上宿病禁汗例。

太阳病欲解时从巳至未上。

凡病欲解之时。必从其经气之王。太阳者。盛阳也。故从巳午未之王时而病解。

上条太阳经自解候。

卷上

太阳中篇

中风发热。六七日不解而烦有表里证。渴欲饮水。水入即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饮暖火汗出愈。

伤寒原有汗。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汗出虽多。徒伤津液表终不解。转增烦渴。邪入于腑。饮水即吐者。名曰水逆乃热邪积挟饮上之以故外水格而不入也。服五苓散。后频溉热汤得汗则表里俱解所以一举两得之也。

膀胱为津液之府。用以通调水道。则火热自化。而津液得全矣。

发汗后水药不得入口。为逆若更发汗。必吐下不止。

水药不得入口为逆。言水逆也。若更发汗。必吐下不止者。以其原有蓄积痰饮。发汗徒伤胃中清阳之气。必致中满。

若更与发汗。则水饮土蒸。而为吐逆下渗而为泄利矣。凡发汗药皆然。不独桂枝当禁。所以太阳水逆之证。不用表药。

惟五苓散以导水。服后随溉热汤以取汗。所谓两解表里之法也。

太阳病发汗。后大汗出。胃中干烦躁不得眠。欲得饮水者。少少与饮之。令胃气和则愈。若脉浮。小便不利微热消渴者。与五苓散主之。

不行解肌。反行发汗。致津液内耗烦躁不眠。求救于水。若水入不解。脉转单浮则无他变。而邪还于表矣。脉浮本当用桂枝。何以变用五苓耶。盖热邪得水虽不全解势必衰其大半。所以邪既还表其热亦微。兼以小便不利证成消渴。则腑热全其故不单解而从两解也。

发汗已脉浮数烦渴者。五苓汤主之。

脉浮数而烦渴。则津液为热所耗而内躁里证具矣津液内耗宜用四苓以滋其内而加桂以解其外。则术用苍。桂用枝。

从可推矣。○凡方中用一桂字。不分桂枝肉桂者皆然。非独此也。

病在阳应以汗解之。反以冷水 之。若灌之。其热被劫不得去。弥更益烦。肉上粟起。意欲饮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瘥者。与五苓散。

此条旧与小陷胸白散。合为一条。殊不可解。盖表邪不从表散。反灌以水。劫其邪必致内伏或入少阴之经。或犯太阳之本。故以二汤分主。按文蛤为止渴圣药。仲景取治。意欲饮水。而反不渴者。其意何居。盖水与邪气。渗入少阴之经。以其经脉上循喉咙。故意欲饮水。缘邪尚在经中。未入于里。故反不渴。斯时不用咸寒。收阴泻阳使邪留变热必致大渴引饮也。所以金匱云。渴欲饮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则知文蛤专治内外水饮也。服文蛤不瘥知邪不在少阴之经定犯膀胱之本。当与五苓散无疑。

身热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之洗之。益令热不得出。当汗而不汗则烦。假令汗出已腹中痛。与芍药三两。

如上法。

身热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此热在皮肤。寒在骨髓也。法当汗出而解反之洗之致令客热内伏不出。虽烦而复畏寒似渴而仍不渴。似乎邪客少阴之经。及与文蛤散不瘥。其邪定匿膀胱故与五苓两解之法。服后汗出。而腹中反痛者。

此又因五苓里药。引阳邪内陷之故。但阳邪内陷。曷不用小建中。而反与芍药。又云如上法何耶。盖平日阴气内虚。阳邪内陷之腹痛。当与小建中和之。误用承气下药。致阳邪内陷之腹痛。则宜桂枝加芍药和之。因五苓利水。而引阳邪内陷之腹痛。仍用五苓加芍药和之三法总不离乎桂枝芍药也如上法者言。即入于先前所服之药内也。

伤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汤主之。

汗出而渴者。用五苓散。以邪气犯本。必小便不利也。若汗出不渴。而小便虽不利。知邪热欲犯膀胱。而犹未全犯本也。故用桂枝汤中之三。五苓散中之一。少示三表一里之意。为合剂耳。

太阳病小便利者。以饮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里急也。

小便利者。以饮水过多水与邪争必心下悸也。小便少者。必苦里急明是邪热足以消水。故指为里证已急也。观上条不渴者。茯苓甘草汤主之。治法具矣。

以上风伤卫犯本。

太阳病不解。热结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当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结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气汤。

邪热搏血。结于膀胱。必怫腾。而侮心火。故其人如狂见心虽未狂。有似乎狂。以血为阴类。不似阳邪内结之狂越也。血自下者。邪热不留。故愈。若小腹急结。则膀胱之血。虽蓄而不行。须先解外乃可攻。其攻法亦自不同。必用桃仁增入承气。以达血所。仍加桂枝分解外邪。即如五苓大柴胡两解表里同义。

太阳病。六七日表证仍在脉微而沉。反不结胸。其人发狂者。以热在下焦。少腹当鞭满。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

所以然者。以太阳随经瘀热在里故也。抵当汤主之。

此条之证。较前条更重。且六七日表证仍在。曷为不先解其外耶。又曷为攻里药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脉微而沉。

反不结胸。知邪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若小肠鞭满。小便自利。则其人之

发狂者。为血蓄下焦无疑。故下其血自愈。盖邪结于胸。则用陷胸以涤余邪。结小腹。则用抵当汤以逐血。设非此法。则小腹所结之血。既不附气而行。更有何药可破其坚垒哉。

太阳病。身黄脉沉结。少腹鞭小便不利者。为无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证谛也。抵当汤主之。

血证为重证。抵当为重药。恐人当用而不敢用。故重申其义。言身黄脉沉结。少腹满三者。本为蓄血之证。然只见此。尚与发黄相邻。必其人如狂。小便自利为血证无疑。设小便不利。乃热结膀胱无形之气。病为发黄之候也。其小便自利。则膀胱之气化行。然后少腹结满者。允为有形之蓄血也。

伤寒有热少腹满应小便不利。今反利之为有血也。当下之。不可余药。宜抵当丸。

变汤为丸者。恐涤荡之不尽也。煮而连滓服之。与大陷胸丸同意。

以上伤寒营犯本。

卷上

太阳下编

太阳病三日。已发汗。若吐若下。若温针。仍不解者。此为坏病。桂枝不中与也。观其脉证。知犯何逆。随证治之。

相传伤寒过经日久。其证不解。谓之坏病遂与过经不解之病无辨。仲景止言三日。未尝言过经日久不痊也。所谓坏病者。言误汗吐下温针。病仍不解。表证已罢。邪气入里不可复用桂枝也。设桂枝证尚在。不得谓之坏病矣。至于过经不解。不但七日传之不尽。即十余日。十三日。尚有传之不尽者其邪犹在三阳留恋。故仲景主以大柴胡。柴胡芒硝调胃承气。随证虚实而解其热也。经云七日太阳病衰。头痛少愈。可见太阳一经。有行之七日。日上者。太阳既可留多日。

则阳明少阳亦可留。过经漫无解期矣。若谓六经传尽复传太阳。必无是理。惟病有传过三阴而脉续浮发热者。此正气内复迫邪出外而解。必不复传也。岂有厥阴两阴交尽于里。复从皮毛再入太阳之事耶。

太阳病发汗。汗出不解。其人仍发热。心下悸。头眩身动。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汤主之。

此本误用大青龙因而致变者。立法也。汗出虽多而热不退。则邪未尽而正大伤。况里虚为悸。上虚为眩。经虚为。

身振振摇。无往而非亡阳之象。所以行真武把守关口坐镇之法也。

太阳病发汗。遂漏不止。其人恶风。小便难。四肢微急难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汤主之。

大发其汗。致阳气不能卫外。而汗漏不止。即如水流漓之互辞也。恶风者。腠理大开。为风所袭也。小便难者。津液外泄。而不下渗。兼卫气外脱而膀胱之气化不行也。四肢微急难以屈伸者。过汗亡阳筋脉失养。兼袭虚风。而增其劲也。故加附子于桂枝汤内。温经散寒。用桂枝汤者。和在表之营卫。加附子者。壮在表之元阳。本非阳虚。是不用四逆也。发汗后。身疼痛脉沉迟者。桂枝加芍药生姜各一两人参三两。新加汤主之。

此本桂枝证。误用麻黄。反伤营血。阳气暴虚。故脉反沉迟而身痛也。此脉沉迟与尺迟大异。尺迟乃元气素虚。此六部皆沉迟为发汗新虚。故仍用桂枝和营。加芍药收阴。生姜散邪。人参辅正。名曰新加汤非桂枝旧法也。

发汗后腹胀满者。生姜浓朴甘草半夏人参汤主之。

吐下腹胀为实。以邪气乘虚入里也。此本桂枝证误用麻黄发汗。津液外泄。脾胃气虚。阴气内结。壅而为满。故以益脾和胃降气涤饮为治也。

发汗后。其人脐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枣汤主之。

汗本心之液。发汗后。脐下悸者。脾气虚而肾气发动也。明系阴邪留着。欲作奔豚之证。肾邪欲上凌心。故脐下先悸。取用茯苓桂枝直趋肾界。预伐其邪。则中宫始得宁静矣。

发汗过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汤主之。

发汗过多。误用麻黄也。误汗伤阳。胸中阳气暴虚。故叉手冒心。虚而欲得按也。本桂枝证。故仍用桂枝甘草汤。

以芍药助阴。姜枣行津。汗后阳虚故去之。

未持脉时。病患叉手自冒心。师因教试令咳。而不咳者。此必两耳聋无闻也。所以然者以重发汗虚故如此。

此示人推测阳虚之一端也。阳虚耳聋与少阳传经耳聋迥别。亟宜固阳为要耳。叉手冒心。加之耳聋阳虚。极矣。尝见汗后阳虚耳聋诸医施治不出小柴胡加减。屡服愈甚。必大剂参附。庶可挽回也。

太阳病多恶寒发热。今自汗出。不恶寒发热。关上脉细数者。以医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饥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令食。朝食暮吐。以医吐之所致也。此为小逆。

解肌之法解散肌表风邪。全不伤动脾胃。若舍此而妄行吐法。吐中亦有发散之义。所以不恶寒发热反见胃痛也。一二日病在太阳。吐之则腹中饥口不能食。三四日病在阳明。吐之则不喜食糜粥。欲食冷食。皆胃气受伤之故也。然朝食暮吐脾中之真阳亦伤而不能消谷。故为小逆○关上脉细数者。明系吐伤阳气所致。尝见外感之脉。人迎细弱而气口连寸反滑数大于人迎者。以其曾经涌吐伤胃。胃气上乘于肺故也。

太阳病吐之。但太阳病当恶寒今反不恶寒。不欲近衣。此为吐之内烦也。

此以吐而伤胃中之阴。故内烦不欲近衣。虽显虚烦之证较关上脉细。而成虚热。朝食暮吐。脾胃两伤者。稍轻虽不致逆。医者能无过乎。

太阳病下之后。其气上冲者。可与桂枝汤。方用前法若不上冲者。不可与之。

误下而阳邪内陷。然无他变。但仍上冲阳位。则可从表里两解之法。故以桂枝汤加于前所误用之药内。则表邪外出里邪内出。即用桂枝加大黄汤之互辞也。若不上冲。则里已受邪。不可与桂枝明矣。

太阳病下之后。脉促胸满者。桂枝去芍药汤主之。若微恶寒者。去芍药方中加附子汤主之。

误下脉促胸满无下利不止汗出等证。但满而不痛。未成结胸。故仍用桂枝散邪去芍药者。恐其复领阳邪下入腹中也。

脉促虽表邪未尽。然胸但满而不结。则以误下而损其胸中之阳也。加以微恶寒。则并肾中之真阳亦损。而浊阴用事矣。

故去芍药之阴。加附子以回阳也。设微见汗出恶寒。则阳虚已着。非阳邪土盛之比。是虽不言汗出。然出微汗恶寒。合上条胸满观之。则必有汗出。暗伏亡阳之机。故于去芍药方中加附子。庶免阳脱之变。可见阳虚则恶寒矣。又可见汗不出之恶寒。即非阳虚矣。至若桂枝证误下。遂利不止。喘而汗出。不恶寒者。则又邪并阳明之腑矣。

太阳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浓朴杏仁汤主之。喘家作桂枝汤加浓朴杏仁。

表邪因误下。上逆而见微喘故仍用桂枝解表。加浓朴杏仁以下其气。若下利不止而加上气喘急者。乃是上争下夺倾危之象非桂枝所宜也。○按寒伤营则喘。风伤卫则咳。此本风伤卫证。因误下而引风邪入犯营分。故微喘也。其寒伤营无汗证亦有咳者。乃发热引饮水蓄之故。否则营卫俱伤之证耳。

太阳病下之。其脉促不结胸者。此为欲解也。脉浮者必结胸也。脉紧者必咽痛。脉弦者必两胁拘急。脉细数者。头痛未止。脉沉紧者。必欲呕。脉沉滑者。协热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脉促为阳邪上盛反不结聚于胸则阳邪未陷可勃勃从表出矣。故为欲解也。脉浮者必结胸。即指促脉而申之。见促脉而加之以浮故必结胸也。浮字贯下四句。浮而紧必咽痛。浮而弦两胁拘急。浮而细数。必头痛未止。皆太阳之脉。故主病亦在太阳之本位。设脉见沉紧。则阳邪已入阴分。但入而未深仍欲上冲作呕。其无结胸咽痛等证。从可知矣。只因论中省用一个促字。三个浮字。后之读者遂眩。或谓紧者必咽痛属少阴。惑之甚矣。沉滑为阳邪入阴而主下利。

浮滑则阳邪正在营分。扰其血而主下血也。夫太阳误下之脉。主病皆在阳在表。即有沉紧沉滑亦不得以里阴名之也。○按脉促不结胸者。为欲解。可知里不受邪矣。若脉促胸满者。桂枝去芍药。微恶寒者。加附子。及后并病例中葛根黄芩黄连汤证。

亦是太阳之邪因误下而陷于阳明所致。又厥阴例中。脉促手足厥逆。用灸一法。乃阳邪陷于阴分。则知脉促为阳。邪郁伏不与正气和谐之。故不当与结代浑斟也。

王日休云。太阳病下之以下八证。其脉促不结胸者。为欲解。不必药。脉浮者必结胸桂枝去芍药汤。脉紧者必咽痛甘草汤。脉弦者两胁拘急小柴胡加桂枝。脉细数者头痛未止当归四逆汤。脉沉紧者必欲呕甘草干姜汤加黄连。脉沉滑者协热相白头翁汤。脉浮滑者必下血芍药甘草汤加秦皮。

太阳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复发汗。以此表里俱虚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里未和。然后复下之。

冒者神识不清。似有物蒙蔽其外。所以必须得汗。自解未尝言药也。得里未和视其二便和与否。再分解其邪。若论用药。表无过建中。里无过大柴胡五苓矣○或云叉手自冒心曰冒。冒为发汗过多。胃中清阳气伤。故叉手自冒。必补气。

以助其作汗。宜小建中加参。频服乃瘥。若尺中迟弱者。更加熟附子三五分。可见昏冒耳聋非大剂温补不能取效也。

太阳病未解。脉阴阳俱停。必先振栗汗出而解。但阳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阴脉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调胃承气汤主之。

病久不解。不过入阴入阳之二途。脉既阴阳两传初无偏胜可以解矣。犹必先振栗。始得汗出而解虚可知也。设不振栗。则邪不能传之于表。而无从得汗可知也。然既云阴阳两停。则在先脉浮沉俱紧盛。今则浮沉俱不紧盛也。脉既阴阳两停。其传表传里未可预定。所以惟阳脉微者。方是邪不能传表。当从汗之而解。惟阴脉微者。方是邪不能传里。当从下之而解。此其故甚可思也。若非邪住不传之候则阳脉微者。当补其阳。阴脉微者。当补其阴矣。岂有反汗之而伤其阳。

下之而伤其阴哉。

太阳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结。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结胸未止者。四日复下之。此作协热利也。

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阳邪炽盛。逼处心胸。扰乱不宁。所以知其心下必结。然但显欲结之象。尚未至于结也。若其人脉微弱者。此平素有寒饮积于心膈之分。适与外邪相召。外邪方炽。其不可下明矣反下之若利止。则邪热乘虚

入膈。

必与寒痰上结若利未止因复下之。使阳邪不复上结。亦将差就错。因势利导之法。但邪热从表解极易。从里解极难协热下利。热不尽其利漫无止期。亦危道也。

大下之后复发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凡病若发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阴阳自和者。必自愈。

其人已亡津液。复强责其小便。究令膀胱之气化不行。转增满硬胀喘者甚多。故宜以不治治之。

以上风伤卫坏证。

发汗后。不可更行桂枝汤。汗出而喘。无大热者。可与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主之。○发汗后饮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本寒伤营麻黄汤证。乃误用桂枝汤固卫。寒不得泄气逆变喘。然有大热者。恐兼里证。若无大热。为表邪实盛可知。

乃与麻黄汤除去桂枝而加石膏去桂枝者恐复助营热。已误不可再误也加石膏者。用以泄营中之热也。至于内饮水多。外行水灌。皆足以敛邪闭汗。而成喘。不独误行桂枝汤为然也。

下后不可更行桂枝汤。若汗出而喘。无大热者可与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

易桂枝以石膏。少变麻黄之法。以治误汗而喘当矣。误下而喘亦以桂枝为戒而不越此方者何耶。盖中风伤寒。一从桂枝。一从麻黄。分途异治。由中风之误下而喘者。用浓朴杏仁加入桂枝汤中。则伤寒之误下而喘者用石膏加入麻黄汤中。两不移易之定法也。

伤寒五六日。大下之后。身热不去。心下结痛者。未欲解也。栀子豉汤主之。

发汗若下之而烦热。胸中窒者栀子豉汤主之。

发汗吐下后。虚烦不得眠。若剧者必反复颠倒心中懊 栀子豉汤主之。○若少气者。栀子甘草豉汤主之。○若呕者栀子生姜豉汤主之。（ 恼同）

胸中窒塞窒比结痛则较轻也。虚烦不得眠。即下条卧起不安之互辞也。反复颠倒心中懊 。乃邪退正虚。而余邪阻滞。不能传散。无可奈何之状也。此时将汗之乎。下之乎。和之乎。温之乎。仲景巧用栀子豉汤。涌载其余邪于上。使一吐而尽传无余然惟无形之虚烦。用此无疑若涌吐实烦仲景别有瓜蒂散。则非栀子所能也。乃因汗吐下后。胸中阳气不足。最虚之处便是客邪之处。若正气暴虚。余邪不尽则仲景原有炙甘草一法。宁敢妄涌以犯虚邪之戒也。

伤寒下后。心烦腹满。卧起不安者。栀子浓朴汤主之。

满而不烦。即里证已具之实满烦而不满即表证未罢之虚烦。合而有之且卧

起不安明是邪奏胸表腹里之间。故取栀子以快涌其胸中之邪而合浓朴枳实。以泄腹中之满也。

伤寒医以丸药大下之。身热不去微烦者。栀子干姜汤主之。

丸药大下之徒伤其中。而不能汤涤其邪。故栀子合干姜用之。亦温中散邪之法也。

凡用栀子豉汤。病患旧有微溏者不可与服之。

旧有微溏。则大肠易动。服此不惟不能上涌。反为下泄也。

伤寒脉结。伐心动悸者炙甘草汤主之。

或问炙甘草汤一证。但言脉结代。心动悸。并不言从前所见何证。曾服何药所致。细绎其方。不出乎滋养真阴回枯润燥。兼和营散邪之剂。必缘其人胃气素虚。所以汗下不解。胃气转伤。真阴枯竭遂致心悸脉代。与水停心悸之脉似是而非。水则紧而虚则代加之以结。则知正气虽亏。尚有阳邪伏结。凌烁真阴。阴阳相搏。是以动悸不宁耳。邪留不解阴已大亏。计惟润燥养阴和营散邪。乃为合法。方中人参甘草补益胃气。桂枝甘草调和营卫。麦冬生地阿胶麻仁。润经益血复脉通心。尚恐药力不及更须清酒。以辅助成功。盖津液枯槁之人预方二便秘涩之虞。其麦冬生地溥滋膀胱之化源。

麻仁阿胶。专主大肠之枯约。免致阴虚泉竭火燥血枯。此仲景救阴退阳之特识也。

伤寒发汗已。身目为黄所以然者。以寒湿在里不解故也。以为不可下也。于寒湿中求之。

伤寒发汗已。热邪解矣何由反蒸身目为黄。所以然者。寒湿搏聚适在躯壳之里。故尔发黄也。里者在内之通称非谓寒湿深入在里。盖身目正属躯壳。与脏腑无关也。于寒湿中求之即下文三法也。

伤寒瘀热在里。身必发黄麻黄连翘赤小豆汤主之。而伤寒之邪得湿而不行。所以热瘀身中而发黄。故用外解之法设泥里字。岂有邪在里而反治其表之理哉。

伤寒身黄发热者。栀子柏皮汤主之。

热已发出于外。自与内瘀不同。正当随热势清解其黄。使不留于肌表之间。前条热瘀在里故用麻黄发之。此条发热在表反不用麻黄者。盖寒湿之证难于得热。热则其势外出而不内入矣。所谓于寒湿中求之。不可泥伤寒之定法也。

伤寒七八日。身黄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满者。茵陈蒿汤主之小盒饭利尿如皂角汁状色正赤一宿腹减黄从小便出也。

色黄鲜明其为三阳之热无疑小便不利腹微满乃湿家之本证。不得因此指为伤寒之里证也。方中用大黄者。取佐茵陈栀子。建驱湿除邪之功。以利小便非

用下也。然二便有兼阻者。有因前窍不利。而后窍并为不通者。如阳明证不更衣十日无苦渴者。与五苓散一条。非湿热挟津液下渗膀胱而致大便枯燥不通耶。此因湿热搏聚。小便不利致腹微满。故少与大黄同水道药开泄下窍则二便俱得通利。而湿热势杀得以分解矣。○或问仲景既云寒湿而用药。又忌祛湿热之味。其故何耶。盖始本寒湿袭入躯壳。久之阳气渐复。则郁发而为热矣。若泥寒字。全失移寒化热之义。

下之后复发汗。必振寒脉微细所以然者。以内外俱虚故也。

误汗亡阳。误下亡阴。故内外俱虚。虽不出方。其用附子回阳。人参益阴。已有成法不必赘也。

下之后复发汗。昼日烦躁不得眠。夜而安静不呕。不渴无表证。脉沉微身无大热者。干姜甘草汤主之。

日烦躁扰夜间安静。则阴不病而阳病可知矣无表证而脉沉微。则太阳之邪已尽以下后复发汗复扰其虚阳故用附子干姜以温补其阳不用四逆者。恐甘草恋胃故也。即自汗小便数。咽干烦躁吐逆。用干姜甘草以温胃复阳不用四逆者。恐附子峻下故也。

发汗病不解。反恶寒者。虚故也。芍药甘草附子汤主之。

未汗而恶寒。邪盛而表实。已汗而恶寒。邪退而表虚。阳虚则恶寒。宜用附子固矣。然既发汗不解可知其热犹在也。

热在而别无他证。自是阴虚之热。又当用芍药以收阴。此营胃阴虚之救法也。

发汗后恶寒者。虚故也。不恶寒但热者实也。当和胃气与调胃承气汤。

恶寒者汗出营卫新虚。故用法以收阴固阳而和其营卫。不恶寒者。汗出表气未虚反加恶热则津干。胃实可知故用法以泄实而和平。然曰与似大有酌量。其不当径行攻下。重虚津液从可知矣。

伤寒医下之续得下利清谷不止身疼痛者。急当救里。后身疼痛。清便自调者。急当救表。救里宜四逆汤。救表宜桂枝汤。

下利清谷。阳气内微也。身体疼痛。表邪外盛也。法当急救其在里之微阳。俟其清便调和。则在里之阳已复而身痛不止明。是营卫不和所致又当急救其表。使外邪仍从外解矣。救里与攻里天渊。若攻里。必须先表后里。惟在里之阴寒极盛恐阳气暴脱。不得不急救其里也。厥阴篇下利腹胀。身体疼痛者。先温其里乃攻其表。是互此意。

病发热头痛脉反沉。若不瘥身体疼痛。当救其里。宜四逆汤。

病发热头痛者。太阳伤寒脉反沉者。其人本虚。或病后阳气弱也。虽脉沉体虚。以其有头痛表证而用解肌药病不瘥反加身疼者。此阳虚阴盛可知。宜与

四逆汤回阳散寒不解表而表解矣。盖太阳膀胱为肾之腑。肾中阳虚阴盛。势必传出于腑。故宜四逆以消阴复阳。倘服四逆后脉变浮数。仍身疼头痛。热不止者。此里得药助驱邪外散之候。仍少用桂枝汤佐其作汗更不待言。

以上寒伤营坏证。

太阳病得之八九日如症状。发热恶寒。热多寒少其人不呕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发。脉微缓者为欲愈也。脉微而恶寒者。此阴阳俱虚。不可更发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热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黄各半汤。

太阳病得之八九日。如症状发热恶寒。热多寒少为自初至今之证。下文乃是。以后拟病防变之辞。分作一节。看其人不呕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发。脉微缓者为欲愈。此一节。乃表和无病。而脉微者邪气微缓也。阴阳相等。脉证皆同。向安之兆。可不待汗而欲愈。若脉微而恶寒者。此阴阳俱虚。不可更汗更下更吐也。此一节宜温之。面上反有赤色者。未欲解也。以不能得小汗出。其身必痒。桂枝麻黄各半汤。此一节必待汗而解也。○首节颇似小柴胡证故以不呕清便自调证之次节虽脉微恶寒。止宜小建中。加黄以温分肉司开阖。原非温经之谓。后节面色反有热色。言表邪未尽。

故宜各半。不可与面合赤色。比类而观也。

太阳病发热恶寒。热多寒少脉微弱者。此无阳也不可复发汗。宜桂枝二越脾一汤。

无阳乃无津液之通称。盖津为阳。血为阴也。无阳为脾胃衰。故不可更发汗非汗。则风寒终不解惟取桂枝之二。以治风邪。越脾之一。以治郁热。越脾者石膏之辛凉以化胃之郁热。则热化津生而脾气发越得以行其胃液也。世本作越婢言脾为小姑比之女婢。若此则越字何义。二字便不贯矣今从外台方正之。

服桂枝汤大汗出。脉洪大者。与桂枝汤如前法。若形如疟。日再发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黄一汤。

此风多寒少之证。服桂枝汤。治风而遗其寒。汗又大出。脉反洪大。似乎风邪再袭。故重以桂枝汤。探之。若果风邪之故立解矣。若形如疟日再发。此邪本欲解。终为微寒所持。故略兼治寒。而汗出必愈也。○此条前半。与温热病篇白虎证。第七条但少大烦渴一句。盖大烦渴。明热能消水。故为伏气非略欲饮一二口即止也。○详此方与各半药品不殊。

惟铁分稍异而证治攸分。可见仲景于差多差少之间。分毫不苟也。

服桂枝汤。或下之。仍头项强痛。翕翕发热无汗。心下满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主之。

治风而遗其寒。所以不解。而证变。则在表之风寒未除。而在里之水饮上

逆。故变五苓而用白术茯苓为主治。去桂枝者。已误不可复用也。○张卿子曰。逐饮何不用橘皮半夏。可见。此停饮而胃虚。故无汗耳。○此条颇似结胸。所以辨为太阳之表证尚在。全重在翕翕发热上。

发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烦躁者。茯苓四逆汤主之。

此大青龙证误施汗下。而转增烦躁也误汗。则亡阳而表虚误下。则亡阴而里虚。阴阳俱虚。邪独不解。故生烦躁。

用此汤以救之。盖烦为心烦。躁为肾躁。故用干姜附子入肾以解躁茯苓人参入心以解烦也。○夫不汗出之烦躁与发汗后之烦躁毫厘千里。不汗出之烦躁。不辨脉而投大青龙。尚有亡阳之变。是则发汗后之烦躁。即不误用药已误在汗矣。

伤寒若吐若下后。心下逆满。气上冲胸。起则头眩。脉沉紧发汗。则动经身为振振摇者。茯苓桂枝白术甘草汤主之。

此小青龙证误施吐下而成也。心下逆满。气上冲胸。风邪搏饮。壅塞于膈。所以起其头眩因吐下后邪气乘虚入内。

连动其饮也。脉见沉紧。明系寒邪留结于中。若但发汗。以强解其外。外虽解而津液尽竭反足伤动经脉。有身为振摇之患矣。遇此等证必兼涤饮散邪。乃克有济。小青龙本证。全是此意但始病重在风寒两受。不得不重在表。此吐下后复汗。

外邪已散。止存饮中之邪故以桂枝加入制饮药内。使饮中之邪。尽散。津液得以四布而滋养其经脉也。至若吐下。后重发汗太过。亡阳厥逆烦躁。或仍发热心悸。头眩身动振振欲擗地者。又属真武汤证非此汤可能治也。

伤寒吐下后发汗。虚烦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硬胁下痛。气上冲咽喉。眩冒经脉动惕者。久而成痿。

此即上条之证。而明其增重者。必致废也。曰虚烦曰脉甚微。则津液内亡。求上条之脉沉紧为不可得矣。曰心下痞硬。曰胁下痛。较上条之心下逆满更甚矣。曰气上冲咽喉。较上条之冲胸更高矣。此皆痰饮上逆之故。逆而不已。上冲头目。因而眩冒日加。则不但身为振摇。其颈项间。且阳虚而阴凑之矣。阴气上入高巅。则愈重。而益振摇矣。上盛下虚。两足必先痿废。此仲景于心下逆满。气上冲胸之日。茯苓桂枝白术甘草汤早已用力矣。

伤寒八九日。风湿相搏身体烦疼。不能自转侧。不呕不渴脉浮虚而涩者。与桂枝附子汤主之。若其人大便硬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术汤主之。（即白术附子汤）

风湿相搏。止是流入关节。身疼极重而无头疼呕渴等证。见卑湿之邪难犯高巅脏腑之界也。不呕者。上无表邪也。

不渴者。内无热炽也。加以脉浮虚而涩。则为风湿搏于躯壳无疑。故用桂枝附子。疾驰经络水道以桂枝散表之风。附子逐经之湿。迅扫而分竭之也。其小便利大便坚。为津液不足。故去桂枝之辛散而加白术以助津液也。

风湿相搏。骨节烦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则痛剧。汗出短气。小便不利。恶风不欲去衣。或身微肿者甘草附子汤主之。

风则上先受之。湿则下先受之。逮至两相搏聚注经络流关节渗骨体躯壳之间。无处不到。则无处不痛矣。于中短气一证。乃汗多亡阳。阳气大伤之征。故用甘草附子白术桂枝为剂。以复阳而分解内外之邪也。

伤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数。心烦微恶寒脚挛急。反与桂枝汤欲攻其表。此误也得之便厥咽中干。烦躁吐逆者。作甘草干姜汤与之。以复其阳。若厥愈足温者。更作芍药甘草汤与之。其脚即伸。若胃气不和谵语者。少与调胃承气汤。若重发汗。复加烧针者四逆汤主之。

此阳虚营卫俱伤误用桂枝。治风遗寒。治表遗里之变证也。脉浮自汗。固为在表之风邪而小便数心烦则邪又在里。

加以微恶寒则在里为寒邪更加脚挛急。则寒邪颇重矣。乃用桂枝独治其表。则阳愈虚阴愈无制故得之便厥也。桂枝误矣。

麻黄青龙更可知也阴寒内凝总无攻表之理甘草干姜汤复其阳者。即所以散其寒也。厥愈足温不但不必治。寒且虑前之辛热有伤其阴而足挛转辗故随用芍药甘草以和阴而伸其脚设胃气不和而谵语则胃中津液为热所耗。故少与调胃承气汤以和胃而止其谵语多与则为下而非和矣。若不知此证之不可汗。而重发其汗。复加烧针则阳之虚者必造于亡阴之无制者。必致犯上无等此则用四逆汤以回其阳。尚恐不胜况可兼阴为治乎。○此证始终只是夹。阴虽脉浮自汗为阳证。而脚挛急不温。乃属平素下虚至于心烦小便数。不独真阳素虚而真阴亦亏。所以才用阳且遂变厥逆也。

问曰证象阳旦按法治之而增剧厥逆咽中干。两胫拘急而谵语。师言夜半手足当温两脚当伸。后如师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脉浮而大浮则为风。大则为虚风则生微热。虚则两胫挛。病证象桂枝。因加附子参其间。增桂令汗出附子温经亡阳故也。厥逆咽中干烦躁阳明内结谵语烦乱。更饮干姜甘草汤夜半阳气还两足当热胫尚微拘急重与芍药甘草汤尔乃胫伸。

以乘气汤微溲则止其谵语。故知病可愈。

阳旦者桂枝加黄芩之制本治冬温之的方也。以其心烦小便数有似冬温而误与之。因其人阳气素衰所以得汤便厥也。

若重发汗。或烧针者。误上加误非四逆汤不能回其阳矣。此证既象阳旦又云按法治之即是按冬温之法也。所以病患得之便厥明明误在黄芩助其阴寒。若

单服桂枝何致是耶。故仲景即行阴旦之法以救其失观增桂令汗出一语岂不昭昭耶。阴旦不足更加附子温经即咽中干阳明内结。谵语烦乱浑不为意。且重饮甘草干姜汤。以俟夜半阳回足热后果如言岂非先有所试乎为黄芩入口而便厥。未几即以桂附干姜尾其后。固知其厥必不久。所以可断夜半手足当温况谵语咽干热证相错其非重阴沍寒可知。故才得足温。即便以和阴为务。何其审哉。

以上营卫俱伤坏证。

太阳中风。以火劫发汗。邪风被火热。血气流溢。失其常度。两阳相薰灼其身。发黄阳盛则欲衄。阴虚则小便难。

阴阳相虚竭。身体则枯燥。但头汗出剂颈而还腹满微喘。口干咽烂。或不大便久则谵语。甚者至哕。手足躁扰捻衣抹床。

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风阳也。火亦阳也。邪风更被火热助之。则血气沸腾所以失其常度。蒸身为黄。然阳邪盛于阳位者。尚或可以从衄解。可从汗解。至于阳邪深入阴分势必劫。尽津液所以剂颈以下。不能得汗。口干咽烂。肺焦喘促。身体枯燥。小便难。

大便秘。手足扰动。谵妄哕逆。乃火邪内炽。真阴立尽之象。非药力所能胜者。必其人小便尚利。阴未尽伤。肺气不逆。

膀胱气化。肾水不枯。始得行驱阳救阴之法。注家泥于阴阳俱虚竭一语。遂谓小便利者。阴未尽虚。则阳犹可回。是认可治为回阳。大失经旨。不知此证急救其阳。以存阴之一线。尚恐不得。况可回阳以更劫其阴乎。且头汗乃阳邪上壅。

不下通于阴。所以剂颈以下不能得汗。设见衄血。则邪从衄解。头间且无汗矣。设有汗则从汗解。又不衄矣。后条火邪深入必圜血一证。亦谓身体枯燥而不得汗。必致圜血。设有汗。更不圜血矣。岂有得汗而反加衄血。圜血之理哉。又岂有偏身无汗。而头汗为亡阳之理哉。

太阳病二日烦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热入胃。胃中水竭燥烦必发谵语。十余日振栗自下利者。此为欲解也。故其汗从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呕欲失溲。足下恶风。大便硬。小盒饭数而反不数。及多大便已。头卓然而痛。

其人足心必热谷气下流故也。

火邪入胃十余日不解忽振栗自下利者火邪从大肠下奔。其候本为欲解。然而不得解者。以从腰以下不得汗。邪虽下走终不外走故不解也上条从头以下不得汗。其势重。此条从腰以下不得汗。其势较轻。足下恶风者。见阳邪在下也。小便不得。见阳邪闭拒阴窍也。与不得汗正同。所以大便亦硬。益见前之下

利。为火势急奔。火势衰灭则利止也。反呕者。

邪欲从上越也。欲失泄者邪欲从阴出也。皆余邪未散之征。胃火既灭。小盒饭数。复不数。则津液可回。及至津回肠润。

则久积之大便秘出。大便出多。则小便之当数者。始数矣。肠胃之间。邪热既散而不持。则腰以下之得汗。并可知矣。

得汗。则阴分之阳邪尽从汗解然后身半以下之阴气得上而反头痛身半以上之阳气得下而反足心热欲解之候。尚且如此。

火邪明虐为何如哉。

太阳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经不解。必清血名为火邪。（清園同）

火邪入胃。胃中多水液者必速迫下利若胃中少津液之人复受火邪。则必加闷乱不宁。由是深入血室而为圜血也。盖阳邪不解。得以袭入阴中。动其阴血。倘阳邪不尽。其圜血必无止期。故申之曰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微数之脉。慎不可灸。因火为邪则为烦逆迫虚逐实血散脉中。火气虽微内攻有力。焦骨阳筋。血难复也。

脉微而数。阴虚多热之征也。此而灸之。则虚者益虚。热者益热不至伤残不止耳。

烧针令其汗。针处被寒。核起而赤者。必发奔豚。气从小腹上冲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壮。与桂枝加桂汤。更加桂二两。

奔豚者。肾邪也。北方肾邪惟桂能伐。所以用桂三倍。加入桂枝汤中。以外解风邪能泄阴气也。

形作伤寒。其脉不弦紧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谵语。弱者发热。脉浮解之当汗出愈。

形作伤寒。东垣所谓劳力感寒是也以其人本虚。故脉不弦紧而弱。渴者津液本少。不能胜邪也。被火者谵语。火气伤阴。阳神悖乱也。弱者发热更伤阴血也。被火后脉不数疾而反浮。知邪未入里犹宜汗解以和表。则火邪亦得外散矣设见数疾。当兼分利渗泄。具见言外。

太阳伤寒者。加温针必惊也。

温针攻寒。营血得之。更增其热营气通于心引热邪上逼神明。必致惊惶神乱也。

脉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无从出因火而盛。病从腰以下。重而痹。名火逆也。

外邪挟火势上逆。而不下通阴分。故重而痹也。

脉浮热甚。反灸之。此为实。实以虚治。因火而动。必咽燥唾血。

热甚为表实。反以火助其热。热剧迫血上行。故咽燥唾血也。

伤寒脉浮。医以火迫劫之。亡阳必惊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药。加蜀漆龙骨牡蛎。救逆汤主之。

火迫惊狂。起卧不安者。火邪于心。神明散乱也。夫神散正欲其收。何桂枝方中。反去芍药而增蜀漆龙骨牡蛎耶。

盖阳邪散乱。当求之于阳。桂枝汤阳药也。然必去芍药之阴重。始得疾达阳位。加蜀漆之性最急者。以迅扫其阴中之邪。

更加龙骨牡蛎以镇固阴中之怯也。

火逆下之。因烧针烦躁者。桂枝甘草龙骨牡蛎汤主之。

此证误而又误。虽无惊狂等证然烦躁则外尽之候也。亦真阳欲亡之机故用桂枝以解其外龙骨牡蛎以安其内不用蜀漆者。阴中火邪未至逆乱无取急迫以滋扰害也。

营气微者。加烧针则血流不行。更发热而躁烦也。

营虚之人。即有寒伤营。营卫俱伤证并宜小建中和之慎不用麻黄青龙发汗。汗剂尚不可用况烧针乎。设误用烧针劫汗。则血得火邪。必随外至卫分故曰加烧针。则血流。少顷热并于节不能内荣。故曰不行所以卫愈旺而营愈衰更加发热躁烦势所必至也。

或问火逆。何不分营。卫以火为阳邪。必伤阴。血治此者。但当救阴为主。不必问其风寒营卫也。

以上火逆证

卷上

阳明上编

阳明。大意在经腑之别。而在经者当属表证。虽有中风能食伤寒。不能食之分。然邪既犯中焦。则又不必辨其风寒营卫。但须以太阳证未尽。自汗脉缓者可用桂枝汤无汗脉浮者。可用麻黄汤少阳证渐见潮热脉弦浮大而短。气腹满者可用大小柴胡。分提表里之邪必头项强KT 元脉长而大者。可用葛根汤大开肌肉以汗之故以经证另自为篇。其腑证虽有三阳明之辨。而所重尤在能食为胃强不能食为胃衰大都能食者皆可攻下。但有缓急之殊。惟是胃弱不能食者。乃有挟虚寒。

挟热结之不同。虚寒则自利发黄呕哕而脉迟。当用理中四逆。热结则腹满谵语不大便而脉涩当用蜜煎胆导。不可拘于腑病为阳概用寒下。而禁用温剂也。

阳明病若能食名中风不能食名中寒。

风为阳。阳能消谷。故能食。寒为阴。阴不能消谷。故不能食并邪入阳明。已至中焦营卫交会之处浑然一气似难分辨。惟能食不能食差有据耳。

伤寒三日阳明脉大。

阳明气血俱多。故其脉长而大。

脉浮大应发汗。医反下之。此为大逆。

阳明病脉迟汗出多。微恶寒者。表未解也可发汗。宜桂枝汤。

阳明病脉浮无汗而喘发汗则愈宜麻黄汤。

此二条言太阳之邪初入阳明未离太阳故仍用桂枝汤解肌。则风邪仍从卫分而出用麻黄汤发汗。则寒邪仍从营分而出矣。阳明营卫难辨。辨之全藉于脉证。风邪之脉传至阳明自汗已多则缓去而迟在寒邪之脉传至阳明发热已甚则紧去而浮。

在此皆邪气在经之征。若传入于腑则迟者必数浮者必实矣。设不数不实定为胃虚。不胜攻下之证也。

阳明病。但头眩不恶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此胃热协风邪上攻之证以风主运动故也。风邪攻胃。胃气上逆则咽喉门者。胃之系咳甚则咽伤故必咽痛宜茯苓桂枝白术甘草汤以散风邪。祛胃湿。若胃气不逆则不咳咽亦不痛也。

阳明病法多汗。反无汗。其身如虫行皮中状者。此以久虚故也。

此胃热协寒邪。郁于皮肤之证也。言久虚者明所以不能透出。册表之。故宜用桂枝二越脾一汤主之。非谓当用补也。

阳明病反无汗小便利。二三日呕而咳手足厥者。必苦头痛。若不咳不呕。手足不厥者头不痛。

阳明无汗。呕咳手足厥者得之营卫俱伤而邪热入深也。然小便利则邪热不在内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头痛。仍宜小青龙主之。若不呕不咳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热必顺水道而出岂有逆攻巅顶之理哉。

阳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咽者。此必衄也。

漱水不欲咽知邪入血分血为阴。故不能消水也。阳明之脉起于鼻血得热而妄行。必由清道出也。

脉浮发热。口干鼻燥能食者则衄。

能食者知邪不在里而在经。故必衄。

阳明病脉浮而紧者。必潮热发作有时。但浮者必盗汗出。

脉浮紧而潮热者。太阳寒邪。欲入阳明之腑。而未入也。邪虽未入而潮热之证预形矣。脉但浮而盗汗出者。太阳风邪将传少阳之经而未传也。经虽未传而盗汗之证先见矣盖少阳气血俱少本不主汗以其邪热在里薰蒸阳明而阳明肉腠

自固。故不得出。乘合目时脾气不运。肉腠疏豁。则邪热得以透出所以盗汗。虽为少阳证而实不外乎阳明也。

阳明中风脉弦浮大而短气腹都满。胁下及心痛。久按之气不通鼻干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黄。小便难。有潮热时时哕。耳前后肿刺之小瘥。外不解病过十日。脉续浮者。与小柴胡汤。脉但浮无余证者。与麻黄汤若不尿。腹满加哕者不治。

此条阳明中风之证。居七八。而中寒之证。亦居二三观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黄汤。其义自见也。然此一证为阳明。

第一重证以太阳之脉证。既未罢。而少阳之脉证。亦兼见是阳明所主之位前后皆邪不能传散故也。夫伤寒之诀起先惟恐传经。经传则变生表邪传里消烁津气也。其后。惟恐不传经。不传经则势笃虚不能传邪无从泄也。仲景于此段中。特挈不传之妙理千古无人看出总不识其所言者为何事。诂知脉弦浮大而气反短连腹都满者。邪不传也胁下及心痛乃至久按之气不通者。邪不传也。鼻干不得汗嗜卧。表里俱困。乃至一身及面目悉黄者。邪不传也。小便难。有潮热时时哕。胃热炽盛。上下道穷邪不传也耳前后肿。刺之小瘥者。内邪不传乃致外挟其血亦不散但其肿小瘥也外不解。过经十日。留连极矣所谓万物所归。无所复传者。原为美事。孰知病邪归之而不传反成如此危候耶。要知阳明之邪来。自太阳去。自少阳所以脉续浮者。与小柴胡汤推其邪。使速往少阳去路也。脉但浮无余证者。与麻黄汤推其邪。使速还太阳来路也。若不尿腹满则胃邪内壅不下行矣。而更加哕。胃气将竭愈逆上矣。再在何法可以驱其邪。而使之传耶。不然岂有十余日后。

无故张皇。反用麻黄之理哉。

食谷欲呕者。属阳明也。吴茱萸汤主之。得汤反剧者。属上焦也。

此条辨呕有太阳。亦有阳明本自不同。若食谷欲呕则属胃寒与太阳恶寒呕逆之热证相反。正恐误以寒药治呕也。然服吴茱萸汤转剧者。仍属太阳热邪。而非胃寒明矣。

伤寒呕多。虽有阳明证。不可攻也。

呕多为邪在上焦总有阳明证戒不可攻。攻之必邪气乘虚内犯也。设有少阳证兼见亦当从和解例。断不可行攻下法也。

夫病阳多者热。下之则硬。

阳热证多则有阳明证见亦。属经证不可下也。不当下而误下之。则阳邪乘虚内陷也。不作结胸则为痞硬也。

无阳阴强大便硬者。下之必清谷腹满。

无阳阴强言其人津液内亡胃中阳气空虚。阴邪上逆所以痞满不食此与误下

成痞同意。若因其痞而复下之。必致便利清谷而腹满也。少阴中风腹满不食误下。亦有此证然阳明无阳阴强。误下而清谷腹满。可用泻心汤例治。若少阴中风。

误下而清谷腹满者。即用四逆汤恐亦不能挽回也。

以上俱阳明经证。

阳明病欲解时从申至戌上。

上条阳明经证自解候。

卷上

阳明下编

问曰。病有太阳阳明。有正阳阳明。有少阳阳明。何谓也。答曰太阳阳明者。脾约是也。正阳阳明者。胃家实是也。

少阳阳明者。发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烦实大便难是也。

脾约者。其人津液素槁。邪热在太阳时。大便即难是也。太阳阳明者。太阳经邪热不俟。入阳明经而便入胃腑也。

正阳阳明者。经邪传腑表邪并里故云胃家实也。少阳阳明者。发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烦实大便难津液耗竭也。尚论以阳明经传少阳经即为少阳阳明非也。若经邪传经则胃中未必便燥而大便难。如果阳明经传少阳证。即当言阳明少阳不得谓之少阳阳明矣。

阳明之为病胃家实也。

问曰何缘得阳明病。答曰。太阳病发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干燥。因转属阳明不更衣内实大便难者。此名阳明也。

问曰阳明病外证云何。答曰。身热汗自出。不恶寒。反恶热也。

问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恶寒而发热者。何也答曰。虽得之一日恶寒。将自罢即自汗出。而恶热也。

问曰。恶寒何故自罢。答曰。阳明居中土也。万物所归无所复传。始虽恶寒二日自止。此为阳明病也。

本太阳初得病时发其汗。汗先出不彻。因转属阳明也。

伤寒发热无汗。呕不能食。而反汗出。然者。是转属阳明也。

伤寒转系阳明者。其人然微汗出也。

既然汗出。则热除呕止可知。

脉阳微而汗出少者为自和也。汗出多者为太过。阳脉实因发其汗出多者。亦为太过。太过为阳绝于里亡津液大便因硬也。

中风之脉轻微而缓者。为风邪本微。汗出少而不为过也。伤寒之脉。已至于实。即将去太阳而成可下之证也。况过发其汗。宁无亡津液。大便因鞭。致

传阳明之证乎。

以上统论阳明腑证传受。

阳明中风。口苦咽干腹满微喘。发热恶寒。脉浮而紧。若下之。则腹满小便难也。

此虽曰阳明中风。而证俱见伤寒太阳。未除之候但以腹满一端。知认为热入阳明。然终与大实大满不同。若误下则邪愈陷。而腹愈满矣。小便难者。亡津液也。

阳明病脉迟。食难用饱。饱则微烦头眩。必小便难。此欲作谷瘕。虽下之腹满如故。所以然者。脉迟故也。

脉迟则表证将除。然得食而微烦。仍是外邪助其内热也。头眩者。风邪上攻也。小便难者。湿郁水道也。水谷之湿。

得热蒸而遍身发黄。下之腹满如故盖腹满。已是邪陷脉迟。则胃不实徒下其糟粕病既不除。而反害之耳。夫阳明证本当下。阳明而至腹痛。尤当急下。独此一证下之。腹腔满必如故者。缘脉迟则胃气空虚。津液不充其满不过虚热内壅非结热当下之比也。可见脉迟胃虚。下之无益则发汗利小便之法用之无益惟当用和法如甘草干姜汤先温其中。然后少与调胃。

微和胃气是也。

阳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 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后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谷不别故也。

溏泄久而不止。则曰固瘕。言如 瘕固结不散也。

阳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调其人骨节疼。翕翕如有热状。奄然发狂。 然汗出而解也。此本不胜谷气。与汗共并。脉紧则愈。

其人骨节疼。湿胜也。翕翕如有热状热胜也。湿热相交。乃忽然发狂 然汗出解也。以其人能食。胃气有权。能驱阳明之水与热。故水热不能胜。与汗共并而出也。脉紧则愈者。以先前失汗。所以脉紧未去。今幸胃气强盛。所以得肌腠开。 然大汗而解。则脉之紧亦自和也。

阳明病不能食。攻其热必哕所以然者。胃中虚冷故也以其人本虚故攻其热必哕。（哕于月切）

脉浮而迟。表热里寒下利清谷者。四逆汤主之若胃中虚冷不能食者。饮水则哕。

表热里寒。法当先救其里。太阳经中。已用四逆汤其在阳明更可知矣。此条比前条虚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热必哕。

即饮水亦哕矣。

此五条一云食难用饱。一云欲食似乎指中风而言。一云中寒不能食。及后

二条又明指中寒而言。所以后人拘执其说而误为注释也。不知此五条辨胃气之强弱。非辨外邪也。故五证中。惟水不胜谷气。脉紧则愈一证为胃气胜。其四条。

俱是脉迟胃冷。反为水热所胜之证。夫伤寒皆热证也。而其人胃中虚冷者。又未可一例。而推盖胃既虚冷则水谷混然无别。热邪传入。必不能遽变为实也。胃不实。则不可下。即下之而水热不去徒令胃气垂绝而哕也。仲景一一挈出。而于下利清谷一证。主以四逆汤其有较轻者。宜主以温胃。更不待言矣胃气素虚之人外邪入之。必转增其热。胃热故膀胱亦热。气化不行。小便因之不行。则尽注太阳。而为洞泄下利清谷也。小便不利乘胃热而渗于脾。则四肢先见色黄。乃至遍身发黄。而成谷瘡也。手足然得汗。则脾中之湿热行。而色黄谷瘡可免但汗从手足而出。水谷之气。未得遍泄于周身。不过少分大肠奔迫之势。故不为洞泄而为瘡泄耳。无病之人。小便不行尚渍为他病况伤寒极赤极热之小便。停蓄不行。能无此三种之变乎。

伤寒大吐大下之。极虚复极汗出者。以其人外气怫郁。复与之水。以发其汗。因得哕。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伤寒哕而腹满视其前后知何部不利。利之则愈。

一为胃气虚寒。一为胃中实热不可不辨。虚寒者温之四逆理中是也。实热者利之承气五苓是也。

○二条旧在厥阴末。今入此。

得病六七日。脉迟浮弱。恶风寒。手足温医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胁下满痛面目及身黄颈项强小便难者。与柴胡汤后必下重。本渴而饮水呕者。柴胡汤不中与也。食谷者哕。

六七日无大热。手足温。邪气将入于里也。以脉迟浮弱。故尚留连肌表恶风未除。反二三下之致太阳之邪。内陷胃气虚寒不能食胁下满痛似痞非痞面目及身黄颈项强小便难者上下寒饮停结也。止宜五苓散解利。若认少阳。又与柴胡寒剂必下重呕哕。皆亡津液胃寒之征也。

病患脉数。数为热。当消谷引食。而反吐者。此以发汗令阳气微膈内虚脉乃数也。数为客热。不能消谷。以胃中虚冷。故吐也。

凡脉见阳盛则数。阴盛则迟。其人阳气既微。何得脉反数。脉既数可得胃反冷。此不可不求其故也。盖脉之数由于误用辛温发散而遗其客热胃之冷由于阳气不足而生其内寒也医见其脉数。反以寒剂泻其无过。必致上下之阳俱损其后脉从阴而变为弦。胃气无余。变为反胃也。

阳明病发热汗出。此为热越。不能发黄也。但头汗出身无汗。剂颈面还小便不利。渴引水浆者。此为瘀热在里。身必发黄茵陈蒿汤主之。

瘀热在里而用茵陈蒿汤与太阳寒湿身黄如橘者同意然彼因腹微满此因渴饮水浆所以用大黄佐茵陈驱热利湿也。

阳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发热色黄。小便不利也。

下虚之人。才感外邪则挟虚火而面色通红。在太阳时。即不可妄用发汗。况在阳明可妄下乎。总由真阳素虚。无根之火随表药之性上升。即咽干烦躁足冷随里药之性下降。则发热色黄。小便不利也。

阳明病无汗。小便不利心中懊者。身必发黄。

外不得汗。下不得溺而热郁胸中不得泄热必蒸身为黄也。

阳明病被火。额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发黄。

合四条观之。阳明病湿停热郁而烦渴有加。势必发黄然汗出热从外越。则黄可免小便多热从下泄则黄可免若误下之。

则热邪愈陷。津液愈伤。而汗与小便。愈不可得矣误火之则热邪愈炽津液上奔额虽微汗。而周身之汗与小便愈不得矣发黄之变安。能免乎。发黄与前谷瘕本同一证。但彼因脉迟胃冷而得。则与固瘕及啰同源异派。

阳明病下血谵语者。此为热入血室。但头汗出者。刺期门。随其实而泻之。然汗出则愈。

妇人经水。适来适断。则邪热乘之。而入于血室男子阳明经下血而谵语者亦为热入血室总是邪热乘虚而入也。尝见大吐血后停食。感寒发热至夜谵语者。亦以热入血室治之而愈。明理论曰。冲是血室妇人则随经而入。男子由阳明而入也。

阳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屎虽硬。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当汤主之。

太阳热结膀胱轻者如狂。桃核承气汤。重则发狂。用抵当汤。此阳明善忘之证。本差减于如狂。乃用用抵当汤。峻攻之者。以阳明多血阳明之血结。则较太阳为难动故也。○按大便色黑虽曰瘀血而热邪燥结之色。未尝不黑也。但瘀血则粘黑如漆燥结则晦。黑如煤。此为明辨也。

病患无表里证发热七八日。虽脉浮数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脉数不解。合热则消谷善饥。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当汤。若脉数不解。而下不止必协热便脓血也。

病虽七八日尚发热脉浮数仍属太阳表证。因误下引邪入内。所以脉数不解内外合邪。而见消谷善食谷入既多。反至六七日。不大便且不烦。是知其证。非气结而为血结以其表证误下。尚兼太阳随经之热。未尽故以抵当为至当也。若脉数不解而下利不止。乃对假令已下。脉数不解五句之文见已下脉数不解。六七日不大便则宜抵当。若下利不止。又当随其下血不下血而异治。倘血分之

热邪不除。必协热而便脓血也。○详此条系仲景揣度庸工之设辞。意谓治病。无问表里证但发热至七八日。虽脉浮数。意谓皆可下之。谓其日数即久。邪气已入于腑。可下而已。非实谓。此证有可下也。

仲景立法之至圣。断无脉浮发热表证表脉而教人可下之理。尚论以为七八日。为时既久。势不得不用下法。殊觉昧昧。

太阳病寸缓关浮尺弱。其人发热汗出。复恶寒不呕。但心下痞者。此以医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患不恶寒而渴。

此转属阳明也。小便数者。大便必硬不更衣。十日无所苦也。渴欲饮水。少少与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寸缓关浮尺弱。发热汗出复恶寒。纯是太阳中风未罢之证。设非误下。何得心下痞结耶。如不误下。则心下亦不痞。

而太阳证必渐传经。乃至不恶寒而渴。邪入阳明审矣。然阳明津液既随湿热偏渗。于小便。则大肠失其润。而大便之硬。

与肠中结热。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无所苦也以法救之。去其湿热。救其津液。言与水及用五苓法也。今世用五苓。但知水谷偏注于大肠。用之利水而止泄至于津液。偏渗于小使用之消渴而回津者。非仲景不能也。○更衣言易衣而如厕也。

病患烦热。汗出则解。又如疟状。日晡所发热者。属阳明也。脉实者宜下之。脉浮虚者。宜发汗。下之与承气汤。

发汗宜桂枝汤。

病患得汗。后烦热解。以太阳经之邪将尽未尽其人复如疟状日晡时发热。则邪入阳明审矣。发热即潮热。乃阳明之本候也。然虽入阳明。尚恐未离太阳故必重辨其脉。脉实者。方为阳明腑证宜下之。若脉浮虚者。仍是阳明而兼太阳经证。更宜汗而不宜下矣。

阳明病。心下硬满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心下硬满邪聚阳明气分证兼太阳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则邪气未尽真气先脱。故死。利止则邪气去。而正气犹存故愈也。

脉浮而大。心下反硬。有热属脏者攻之不令发汗。

伤寒以脉浮为表证。胸满为阳邪。此脉浮为热气内蒸达表。必五六日后脉反浮大要非初病表证脉浮之比。心下硬为燥结逆攻。必先腹胀。而后变心下硬亦非初病阳邪。上结之比。故仲景特申之。曰有热属脏。言内有实热。燥屎逆攻脾脏也且戒之曰不令发汗。急当攻之此所谓证书不凭脉也。

属腑者。不入溲数。溲数则大便硬。汗多则热愈。汗少则便难。脉迟尚未可攻。

邪入阳明之腑。必自汗小便多。以其实热内结。津液滂渗。也是以仲景有阳明病汗多。禁利小便之戒。此热邪虽入阳明而未作里实犹宜和解。如小柴胡热服亦能出汗。汗多则邪从汗解而热愈汗少则邪热内结。而便难若脉迟为热尚少。

结水定硬须俟脉数结定然后攻之。○二条旧在脉法篇中今归此。

太阳病二日而发汗不解。蒸蒸发热者。属胃也调胃承气汤主之。

本太阳中风。误用麻黄发汗。汗出过多。反伤胃中津液。所以不解。热邪乘虚内入。而为表里之证也。蒸蒸者热则有内胜达于外也。惟热在胃故用承气以调其胃。胃调则病涣然除矣。

伤寒吐后腹胀满者。与调胃承气汤。

吐后腹满。则邪不在胸其为里实可知。但腹满而不痛。终属表邪入里未实。故不宜峻下。少与调胃承气和之可也。

阳明病不吐不下。心烦者。可与调胃承气汤。

胃气及津液。既不由吐下而伤则心烦明系胃中热炽。故可与调胃承气以安胃而全津液也。可与者。欲人临病裁酌不可竟行攻击也。

太阳病过经十余日。心下温温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溇腹微满郁郁微烦先此时自极吐下者。与调胃承气汤。若不尔者不可与。但欲呕胸中痛微溇者。此非柴胡证而呕。故知极吐下也。

太阳病过经十余日。心下温温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溇腹微满郁郁微烦者。此有二辨若曾经大吐大下。

是胃气受伤。邪乘虚入。故用调胃承气之法。若未极吐下。但欲呕不呕。胸中痛微溇者。是痛非吐所伤溇非攻所致。调胃之法。不可用矣。岂但调胃不可用即柴胡亦不可用矣。以邪尚在太阳高位。徒治阳明少阳。而邪不服耳。解太阳之邪。

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欲呕则是为吐下所伤而致。又不在太阳矣。

伤寒十三日不解。过经谵语者。已有热也当以汤下之。若小便利者。大盒饭硬。而反下利脉调和者。知医以丸药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当微厥。今反和者。此为内实也调胃承气汤主之。

此条原无表证虽丸药误下。其脉仍和。即为内实也。按仲景下法。屡以用丸药为戒。惟治脾约之麻仁丸一条因其人平素津枯肠结。故虽邪在太阳即用丸之缓下。润其肠。使外邪不因峻攻而内陷。若俟阳明腑实而下恐无救于津液也。

阳明病下之其外有热。手足温。不结胸。心中懊。饥不能食但头汗出者。

梔子豉汤主之。

此湿热上攻之证。下之而外有热。手足温不结胸则外邪原不甚重。若其人头汗出者。亦是胸中郁热。上攻所致宜因其高而扬之用梔子豉汤以撤其热。则阳得以下通于阴。而周身 然汗出解矣。

趺阳脉浮而涩。浮则胃气强涩则小便数浮涩相搏大便则难。其脾为约麻仁丸主之。

成注谓胃强脾弱脾不为胃行其津液。大谬。若果脾弱即当补矣。何为麻仁丸中反加大黄浓朴枳实乎。仲景言胃强原未言脾弱况。其所谓胃强。正是因脾之强而强。盖约者省约也。脾气过强。将三五日胃中所受之谷。省约为一二弹丸而出。全是脾土过燥。至令胃中之津液。日渐枯干所以大便为难也。设脾气弱。即当便泄矣。岂有反难之理乎。相传谓脾约不能约束脾中之水。何以反能约束。胃中之救耶。在阳明胃中。凡宜攻下者。惟恐邪未入胃大便弗硬。又便秘初硬后溏。

不可妄攻。若欲攻之先与小承气汤试其转失气者。方可攻。皆是虑夫脾气之弱故尔踌躇也。若夫脾约一证。在太阳已当下矣。更何用阳明耶。

脉浮而芤。汗为阳芤为阴。浮芤相搏。胃气生热。其阳则绝。

此言脾约当下不下。则浮涩转为浮芤津液竭而难下矣。其阳则绝。即阳绝于里。亡津液之互辞○赵以德云。胃中阳热亢甚。脾无阴气以和之。孤阳无偶不至燔灼竭绝不止耳。

以上太阳阳明腑证。

阳明病潮热。大便微硬者。可与大承气汤。不硬者。不可与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与小承气汤。荡人腹中。转失气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用承气者。此但初头硬后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胀满不能食也。

欲饮水者。与水则哕其后发热者。必大便不硬宜少也。以小承气汤和之。不转失气者慎不可攻也。

腹中之气。得攻药不为转动。则属虚寒。所以误攻而证变胀满不能食及哕也。攻后重复发热。大便因可得硬。但为时未久必不多耳。仍用小承气汤和之。若腹中气仍不转。则不但大承气大差。即小承气亦小差也。

阳明病脉迟。虽汗出不恶寒者。其身必重。短气腹满而喘有潮热者。此外欲解。可攻里也。手足 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气汤主之。若汗多微发热恶寒者。外未解也。其热不潮。未可与承气汤若腹大满不通者。可与小承气汤。微和胃气勿令大泄下。

仲景既言脉迟。尚未可攻。而此证首言脉迟。复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谓脉

迟。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热尚未甚燥结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胀满。不食而变结胸痞满等证须俟脉实结定后。方可攻之此条虽云脉迟而按之。必实且其证一一尽显胃实。故当攻下无疑。若以脉迟方宜一切下证。则大陷胸之下证最急者。亦将因循待毙乎。

阳明病谵语发潮热。脉滑而疾者。小承气汤主之。因与承气汤一升。腹中转失气者。更服一升。若不转失气者。勿更与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涩者。里虚也。为难治。不可更与承气汤也。

前条虽脉迟以有腹满短气。所以不得不下。且不容缓。此条脉滑而疾。即有谵语潮热而无喘满实证止宜小承气下之。

下之而脉反微涩证变虚寒故为难治。

得病二三日。脉弱无太阳柴胡证烦躁心下硬。至四五日虽能食以小承气汤。少少与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与承气汤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虽不能食。但初头硬后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须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

宜大承气汤。

无太阳少阳证。则烦躁心下硬。属正阳阳明之可下无疑矣。但其人脉弱。虽是能食亦止宜小承气微和之。和之而当已觉小安。俟隔日再与小承气稍稍多进。总由脉弱。故尔踌躇也。至六七日。竟不大便似乎胃实。乃小便复少。正恐胃弱。而膀胱气化之源室转渗大肠初硬后溏耳。所以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此段之能食不能食。全与辨风寒无涉言能食者。不可以胃强而轻下。不能食者。不可以胃中有燥屎而轻下也。

伤寒若吐若下后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余日。日晡所发潮热不恶寒。独语如见鬼状。若剧者发则不识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视。脉弦者。生涩者死。微者但发热谵语。大承气汤主之。若一服利止后服。

按少阳阳明谵语脉短者死。盖阳明之脉本长而反短者。为阴阳不附故死也。此言脉弦者生。涩者死盖弦为少阳之脉。

虽木胜土而土气未至于败极犹能生养木气。故尚可生涩则津液耗竭。血气尽亡故死也。○又土衰下奔。木邪难任。故弦为失此便硬土实。故弦为生。

汗出谵语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为风也。须下之。过轻乃可下。下之若早。语言必乱。以表虚里实故也。下之则愈宜大承气汤。

此条之文。似浅而实深。仲景惧人不解已自为注脚。不识后人何故茫然胃有燥屎。本当用下。以谵语。而兼汗出。

知其风邪在胸。必俟过经下之始不增扰所以然者。风性善行数变下之若早。徒引之走空窍乱神明耳。然胃有燥屎。下之不为大误。其小误止在未辨证兼

乎风。若此者。必再一大下庶大肠空而风邪得以并出。故自愈。此通因通用之法。亦将差就错之法也。

阳明谵语有潮热。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故也宜大承气汤下之。若能食者。但硬尔。

宜大承气汤下之。旧在但硬尔下。今正之。○此以能食不能食辨。燥结之微甚也。详仲景言病患潮热谵语。皆胃中热盛所致胃热则能消谷今反不能食。此必热伤胃中津液。气化不能下行燥屎逆袭于胃之故。故宜大承气汤。急祛亢极之阳。以救垂绝之阴。若能食者。胃中气化自行热邪原不为盛津液不致大伤。大便虽硬。而不久自行。不必用药反伤其气也。若以能食便硬。而用承气。殊失仲景平昔顾虑津液之旨。

阳明病发热。汗出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气汤。

汗多则津液外渗。加以发热。则津液尽随热势蒸腾于外。更无他法以止其汗。惟有急下引热势从大肠而出。庶津液不敢尽越于外耳。

阳明病下之。心中懊 而烦。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满。初头硬后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气汤。

以小承气汤。试其可下。而用大承气汤下之矣。若下后。心中懊 而烦。为病在气分不解当察其所下多少或结或溏然后方可定其可下不可下。设先后所下。初硬后溏。虽腹微满。为表邪乘虚入里之征不可便下须俟结定。乃可攻之。若先前所不纯是燥屎为下未尽。即当再与大承气汤以挟济前药急驱热邪则烦满立解矣。

病患不大便。五六日。绕脐痛。烦躁发作有时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发作有时者。邪热攻击。燥屎上冲也。急宜大承气汤下之无疑。

大下后六七日不大便烦不解。腹满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气汤。

大下后六七日重不大便反加烦满腹痛。此先前所伤胃中宿食因下后始得下归大肠而复结也。当再攻之则热邪与燥屎尽去。方得解散耳。

病患小便不利。大便乍难乍易。时有微热。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气汤。

时有微热喘促。昏冒不能卧。胃腑热邪内实也。以其人膀胱素有蓄热才病即小便不利。所以大便乍难乍易。津既渗入大肠。则膀胱愈涸。热邪愈固。故宜急下。以救阴为务也。

发汗不解。腹满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气汤。

发汗不解。反腹中满痛。则邪不在表而在里惟有急下一法庶满去而病自解

也。

腹满不减。减不足言。当下之宜大承气汤。

腹满时减复如故为虚满。当用温药。今虽稍减而实未尝不满。故为减不足言。言满至十分即减去一二分。不足杀其势也。当下无疑。

伤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无表里证。大便难身微热者。此为实也急下之。宜大承气汤。

此一条。辨证最微细。大便难。则非久秘。里证不急也。身微热则非大热。表证不急也。故曰无表里证。即此可验其热邪在中耳。热邪在中。亦不为急。但其人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则急矣。以阳明之深络于目阳明热甚。则土邪凌水计惟急下。以救阴为务也。

以上正阳阳明腑证。

阳明病。本自汗出。医更重发汗病已瘥。尚微烦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以亡津液胃中干燥。故令大便硬。当问其小便日几行。若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为小便数少。以津液当还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因过汗伤津虽微烦不大便。而无所苦终非热邪固结之比。内故无热。水谷之余仍随胃气上蒸营卫一和。津液自溉。

况大肠小肠皆属于胃燥则肠胃皆燥润。则源流俱润所以小便今反数少。河为津液还入胃中。大便不久自行无疑。

太阳病。若吐若下。若发汗。微烦小便数大便难硬者。与小承气汤和之愈。

本太阳病以吐下伤阴故令微烦。小便数。大便因硬皆邪渐入里之机故少与小承气微和胃气。即愈。

伤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满沉为在里而反发其汗。津液越出大便为难。表虚里实。久则谵语。

伤寒四五日。正热邪传里之时况见脉沉喘满里证已具而反汗之。必致燥结谵语矣盖燥结谵语颇似大承气证。此以过汗伤津。而不致大实大满腹痛。止宜小承气为允当耳。

阳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硬。硬则谵语。小承气汤主之。若一服谵语止。更莫复服。

多汗谵语。下证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当略与小承气汤。和其胃气止其谵语而止。若过服。

反伤津液后必复结也。

发汗多。若重发汗者。亡其阳谵语。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此言太阳经得病时发汗不解。及传阳明重发其汗。亡阳谵语之一证也。亡阳之人神魂无主。而妄见妄闻。与热邪传心之候不同。况汗多则太邪必从汗解。正虑阳神飞越难返。故脉短。则阴阳不附脉和则阴阳未离其死生但从脉定耳。其脉既短安问药之所长哉。

夫实由谵语虚则郑声。郑声重语也。

重语者字语重叠不能转出下语。真气夺之故也。

直视谵语喘满者死。下利者亦死。

谵语者心火亢极。加以直视。则肾水垂绝。心火无制故主死。喘满者邪乘阳位而上争。气从上脱。故主死。下利者邪聚阴位而下夺。气从下脱亦死也。设谵语内实下旁流清水者。又不可误认死证也。

伤寒后脉沉者。内实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汤。

详此条既曰伤寒后必是传过三阳因汗不太过伤其津液所以脉沉而见内实证。然必其人脉虽沉实而兼见弦紧。或大热虽去时有微热不除。故主此汤以尽少阳阳明内伏之余邪设见沉实滑数表证绝无者。又属承气证矣。

脉双弦而迟者。必心下硬。脉大而紧者。阳中有阴也。可以下之。宜大柴胡汤。

前条脉沉者宜下。则以大柴胡解之。此条上言脉双弦而迟。为寒饮内结。次言脉大而紧。为寒邪留伏皆阳中伏有阴邪并可以下。合用大柴胡无疑不言当下。而曰可以下之。不言主之。而曰宜者。以双弦而迟。似夫寒证至大而紧又与浮紧不殊。以其心下硬。故云可下。与脉浮而大。心下反硬有热属脏者攻之。同例。世本俱作宜大承气汤。传写之误也。

大柴胡方中。有半夏生姜之辛温。以涤饮散寒故可以治阳中伏匿之阴邪。若大承气纯属苦寒。徒伐中土之冲和。则痞结下利之变。殆所必至也。

阳明病。自汗出。若发汗。小便自利者。此为津液内竭虽硬不可攻之。当须自欲大便。宜蜜煎导而通之。若土瓜根。

及大猪胆汗。皆可为导。

凡系多汗伤津。及屡经汗下不解。或尺中脉迟弱元气素虚。人当攻下。而不可攻者。并宜导法。但须分津液枯。有用蜜导。热邪盛者。用胆导。温热痰饮固结。姜汁麻泔浸栝蒌根导。惟下旁流水者导之无益。非大小气峻攻不效。以实结在内。而不在下也。至于阴经便秘者。宜于蜜导中加姜汁生附子末。或削陈酱真导之。此实补仲景之未逮也。

以上皆属阳明腑证。

咽中闭寒不可下。下之则上轻下重。水浆不下。卧则欲蜷。身急痛下利。日数十行。

言初病便咽干闭塞。以其人少阴之真阳素亏故汗下俱禁。下之。则显少阴虚寒。诸证蜂起也。

诸外实者不可下。下之则发微热。亡脉厥者。当脐握热。

诸外实者。为表热里寒。下之则表邪内陷。客于下焦。故脉伏不至四肢厥逆。但当脐一片掣引。而烦热不宁也。

诸虚者不可下。下之则大渴求水者易愈。恶水者剧。

诸虚下之为重虚内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阳气未竭故易愈也。

脉数者不可下。下之则必烦。利不出。

阳明之脉必浮大。若兼之以数为邪气方炽。下之则热邪乘虚入里。故内烦而协热利也。

以上宿病禁下

卷上

少阳篇

少阳证统而言之。邪居表里之半。析而言之。亦有在经在腑之分。然其治总不越小柴胡随证加减为权衡。谓其能于本经中鼓舞胃气。上载其邪于上也。盖少阳为枢职司开阖而转运其枢者。全赖胃气充满。则开阖有权。其邪不敢内犯。

胃气不振则关钥废弛。邪得出入无禁矣。是少阳所主宁不重在胃气乎。

少阳之为病。口苦咽干目眩也。

少阳热炽。故口苦咽干。热聚于胸也。目眩者。木盛生风也。

伤寒脉弦细。头痛发热者。属少阳。少阳不可发汗。发汗则谵语此属胃。胃和则愈。胃不和则烦而悸。

少阳中风。两耳无所闻。目赤胸中满而烦者。不可吐下。吐下则悸而惊。

少阳伤寒禁发汗。少阳中风禁吐下。二义互举其旨益严。盖伤寒之头痛发热宜于发汗者。尚不可汗。则中风之不可汗不待言矣。伤寒之胸满而烦痰饮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则伤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头痛发热。为太阳伤寒之候。以其脉不浮紧而弦细。故知邪入少阳之界矣○脉弦细者邪欲入里。其在胃中之津液必为热耗重复发汗而驱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谵语乎。胃和者。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饮结。所以烦而悸也。胸满而烦。无形之风与有质之饮结于胸际。故非吐下所能出徒取烦悸而已○少阳上治全重在阳明。故云此属胃。胃和则愈。乃少阳一经之要领也。

伤寒三日。三阳为尽。三阴当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呕。此为三阴不受邪也。

伤寒三日。少阳脉小者欲已也。

能食不呕与胃和则愈互义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征。

伤寒四五日。身热恶风颈项强胁下满。手足温而渴者。小柴胡汤主之。

身热恶风太阳证也。颈项强。太阳兼阳明证也。胁下满少阳证也。本当从三阳合并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温而加渴。外邪辐凑于小阳而向里之机已着倘更用辛甘发散之法是重增其热而大耗其津也。故从小柴胡之和法。则阳邪自罢。

而阴津不伤。一举而两得之矣。

伤寒阳脉涩。阴脉弦。法当腹中急痛。先与小建中汤不瘥者。与小柴胡汤主之。

阳脉涩阴脉弦。浑似在里之阴寒。所以腹中急痛。腹中急痛则阴阳乖于中。而脾气不建矣。故以小建中之缓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涩矣。若不瘥则弦为少阳之本脉。而涩乃汗出不彻。腹痛乃邪传太阴之候。则用小柴胡以和阴阳而升举。其阴分之邪为的当无疑矣。

伤寒五六日中风。往来寒热。胸胁苦满。默默不欲饮食心烦喜呕。或胸中烦而不呕。或渴或腹中痛。或胁下痞硬。

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热。或咳者。与小柴胡汤主之。

少阳主半表半里之间。其邪入而并于阴。则寒出而并于阳则热。往来寒热无常期也。风寒之外邪挟身中有形之痰。

结聚于少阳之本位所以胸胁满也。胸胁既满。胃中之水谷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静默也。心烦者。

邪在胸胁逼处心间也。或呕或不呕。或渴或不渴。诸多见证。各随人之气体不尽同也。然总以小柴胡和法为主治。而各随见证以加减之耳。本方以柴胡为少阳一经之向导。专主往来寒热。谓其能升提风木之气也。黄芩苦而不沉。黄中带青有去风热之专功谓其能解风木之邪也。半夏力能涤饮。胆为清静之府。病则不能行清静之令致寒饮沃于内。热邪淫于外。

非此迅扫涎沫。则胆终不温。表终不解也。其用人参甘草补中者。以少阳气血皆薄全赖上膏资养。则水气始得发荣。即是胃和则愈之意用姜枣和胃者。不得使半表之邪。仍从肌表而散也。独怪后世用小柴胡。一概除去人参。加入耗气之药。

此岂仲景立方本意哉。

伤寒中风有柴胡证但见一证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烦而不呕。去人参半夏加栝蒌实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参。合前成四两半。栝蒌根四两。若腹中痛者去黄芩。加芍药三两。若胁下痞硬。去大枣加牡蛎四两。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黄芩。加茯苓四两。若不渴外有微热者去人参。加桂三两温覆取微汗愈。若

咳者。去人参大枣生姜。加五味子半升。干姜二两。

胸为阳分。烦为阳邪。以阳邪留薄于胸中。故去半夏人参之助阳而加栝蒌。实以涤饮除烦也。渴为津液受伤。故去半夏之辛燥。而用栝蒌根之清润加用人参之甘以益津也。腹中痛者为阳邪攻阴以黄芩能伤胃中清阳之气。故去之芍药。

专主阳邪传阴。为阴中伐木之要药。故滞下亦咸用之设阴寒腹痛自利。又为切禁也。胁下痞硬为饮结。

少阳部分。故去大枣之甘壅而加牡蛎以软坚逐邪为务也。心下悸而小便不利。为水停心下。故去黄芩之苦寒。助阴而加茯苓以淡渗利水也。故不渴外有微热者。知热邪未入于里。故去人参而加桂枝。温覆取微汗以解表也。若咳者为肺气受邪。故用大枣之益气。生姜之上气。而加干姜之辛散兼五味之酸辛。以散邪敛肺也。

凡柴胡汤病证而下之。若柴胡证不罢者。复与柴胡汤。必蒸蒸而振。却发热汗出而解。

下之而证不罢复与柴胡以升举之使邪不致陷入阴分也。设见腹痛烦燥等证。必当从去黄芩加芍药法矣。

本发汗而复下之。此为逆也若先发汗治不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为逆若先下之治不为逆。

本表证而用表药。汗不透故未愈当再与轻表则立解矣。医见热不除疑为前药不当。反与下药则误矣然虽误下。以其先曾用过表剂邪势已杀矣故不为逆。但未尽表邪。因下药。引入半里所以从少阳例治也。邪气已入于腑。与里药下之矣。

其下未尽。故热不去。当更与里药则已。医见下之不愈。疑前药未当。反与表药则误矣以其先前曾用过下药里邪少杀。

故不为逆但未尽余热。因表药提出半表。所以亦从少阳治例也。

伤寒五六日。头汗出。微恶寒。手足冷心下满。口不欲食大便难。脉细者。此为阳微结。必有表复有里也。脉沉亦有里也。汗出为阳微假令纯阴结。不得复有外证悉入在里。此为半在里半在外也。脉虽沉紧不得为少阴病所以然者。阴不得有汗。今头汗出。故知非少阴也。可与小柴胡汤。设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阳微结者。阳分之邪。微微结聚不能传出于表也。注作阳气衰微。故阳气结聚大差。果尔则头汗出为亡阳之证。非半表半里之证矣。果尔则阴结。又是阴气衰微矣。既本文假令纯阴结等语谓阳邪若不微结。纯是阴邪内结。则不得复有外证。其义甚明。得屎而解。即前证过经十余日。用大柴胡分提使传之法

也。

妇人中风发热恶寒。经水适来得之七八日。热除而脉迟身凉。胸胁下满而结胸状。谵语者。此为热入血室。当刺期门。随其实而泻之。

中风七八日。热邪传里之时。因经水适来。邪气乘虚而入血室。却不入于胃腑也。经水适来。而即止必有瘀结。此为实证。故宜刺期门以泻之。

妇人中风七八日。续得寒热发作有时。经水适断者。此为热入血室。其血必结故使如疟状。发作有时。小柴胡汤主之。

中风七八日。表证已罢经水不应断而适断复见寒热如疟。必经行未尽而有结血。然经既行而适断。此为虚证。故不可泻宜小柴胡和之。

妇人伤寒发热经水适来昼日明了暮则谵语。如见鬼状者。此为热入血室。无犯胃气。及上二焦。必自愈。

伤寒热邪在表。故经水来而不断。虽为热入血室。以气分不受邪。故昼日明了但夜则谵语。候经尽热随血散自愈。

不可刺期门。妄犯胃气。及用柴胡犯上二焦也。

血弱气尽腠理开邪气因入与正气相搏结于胁下正邪相争。往来寒热。休作有时。默默不欲饮食脏腑相连其痛必然邪高痛下故使呕也。小柴胡汤主之。

申明上二焦热入血室之由。尚恐如结胸状四字。邪有不尽。故以脏腑相连。邪高痛下。畅发病情。盖血室者冲任也。

下居腹内厥阴肝之所主也。而少阳之胆与肝相连腑邪在上。脏邪在下胃口逼处二邪之间。所以默默不欲食。而但喜呕也。

太阳病十日已去脉浮细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设胸满胁痛者。与小柴胡汤。脉但浮者。与麻黄汤。

太阳病十日已去。脉浮细嗜卧。外证已去。其证有两。一为邪入少阴。阳邪传里之候。一为表邪解散不传之候。故见胸满胁痛。证属少阳。当用小柴胡无疑。倘脉尚见浮紧。虽证显少阳。仍当用麻黄汤开发腠理。使太阳之邪。仍从营分而散也。

以上少阳经证。

本太阳病不解。转入少阳者。胁下硬满干呕不能食往来寒热。尚未吐下。脉沉紧者。与小柴胡汤。若已吐下发汗温针谵语。柴胡汤证罢。此为坏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尚未吐下。虽脉沉紧者犹当与小柴胡汤。言表邪初陷于里。未变为实。犹可提其邪气外出而解。若已吐下发汗温针。

是为坏病。邪气已全入里。正气内伤不可用小柴胡也。然必柴胡证罢。乃为少阳里病。不可与太阳坏病例世也。

伤寒八九日下之。胸满烦惊。小便不利。谵语一身尽重不可转侧者。柴胡加龙骨牡蛎汤主之。

此系少阳之里证。诸家注作心经病误也。盖少阳有三禁不可妄犯。虽八九日过经下之。尚且邪气内犯胃土受伤胆木。

夫荣痰聚膈土。故胸满烦惊。惊者。胆不宁。非心虚也。小便不利谵语者。胃中津液竭也。一身尽重者。邪气结聚。痰饮于胁中。故令不可转侧主以小柴胡和解内外。逐饮通津。加龙骨牡蛎以镇肝胆之惊。即是虚劳失精之人。感冒用桂枝汤。加龙骨牡蛎同意。

太阳病过经十余日。反二三下之。后四五日柴胡证仍在者。先与小柴胡汤。呕不止者。心下急。郁郁微烦为未解也。

与大柴胡汤下之则愈。

过经十余日。不知少阳证未罢。反二三下之。因而致变多矣。后四五日。柴胡证仍在。未有他变。本当两解表里。

但其人之邪屡。因误下而深入。不能传散。故必先用小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后用大柴胡为合法也。

伤寒十三日不解。胸胁满而呕。日晡所发潮热。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证。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医以丸药。

下之非其治也。潮热者实也。先宜小柴胡汤以解外。后以柴胡加芒硝汤主之。

过经不解者。言三阳俱已传过故其法在半表半里之间。胸胁满而呕。邪在少阳也。发潮热里可攻也。微下利。便不硬也。以大柴胡不解。表邪荡涤里热则邪去而微利。亦自止也。若误用丸药则徒引热邪内陷。而下利表里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胡分提以解外邪。加芒硝以荡涤胃中之虚热也。

以上少阳腑证。

服柴胡汤已渴者属阳明也。此法治之。

风寒之邪。从阳明而传少阳。起先不渴。里证未具及服小柴胡汤。已重加口渴则邪还阳明。当调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其意无穷盖少阳之寒热往来。明有渴证。倘少阳未罢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阳之禁乎。所以少阳重解阳明之证。但云以法治之。

上条少阳转阳明证。

伤寒七八日无大热。其人躁烦者。此为阳去入阴故也。

邪气传里。则躁烦不传里则安静也。

上条少阳经将传太阴证。

少阳病欲解。时从寅至辰上。

上条少阳经证自解候。

卷上

太阴篇

太阴居三阳二阴之间本无外中之寒即有中风亦必缘饮食后腠理疏而入故太阴但有桂枝而无麻黄证也。尚论以为但举桂枝而麻黄不待言者。亦未达。此义或言太阴既无中寒。何得有四逆汤证曰。此盖脾胃素虚之人。内伤饮食得之。故太阴寒证。但曰脏寒不曰中寒。其他传经之证或缘先伤饮食。或缘攻下所致。故太阴传经之邪无大热证。非少阴厥阴之比。

惟桂枝大黄汤一证。乃缘误下。阳邪内陷而腹痛用以泄陷内之阳邪。非太阴有可下之例也。即先伤饮食致传者。亦必邪传胃腑。乃可攻下。太率当下当温。以腹之或满或痛辨其虚实治之为当也。若循经从少阳传次太阴不过往来寒热等。少阳证罢而见烦躁不宁腹满时痛手足自温。肌肉重按则热。肌表却不热。脉沉细或微畏寒足冷。当从传经例随证分解之。

太阴之为病腹满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时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结硬。

腹满自利。太阴之本证也。吐而食不下。则邪迫于上利甚而腹满。则邪迫于下。上下交乱。胃中空虚。此但可行温散。设不知而误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中结硬与结胸之变颇同。胃中津液上结胸中。阳气不布。

卒难开涤也。

自利不渴者。属太阴。以其脏有寒故也。当温之。宜服四逆。

自利不渴者属太阴。太阴主水谷。故病自利内有真寒。故不渴。注谓自利不渴。湿胜也。故用四逆。以燠土燥湿非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属太阴以自利而渴者属少阴。分经辨证所关甚钜。盖太阴属湿土。邪热入而蒸动其湿。

则显有余故不渴而多发黄。少阴属肾水热。邪入而消耗其水。则显不足。故口渴而多烦躁也。今自利不渴。知太阴脏寒故当温之。宜用四逆。则理中等可不言而喻也。太阴湿土之脏有寒不用理中。而用四逆者。水土同出一源。冬月水暖则土亦暖夏月水寒。则土亦寒。所以土寒即阴内阳外。故用四逆以温土也。

以上太阴脏寒证。

本太阳病医反下之因尔腹满时痛者。属太阴也。桂枝加芍药汤主之。

太阳之误下。其病皆在胸胁以上。阳邪伤阳分也。此因误下。而腹满时痛无胸胁等证。则其邪已入阴位。所以属太阴也。腹满者太阴里气不足也。时痛

者有时而痛。非大实大满之痛也。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举阳邪但倍芍药。

以收太阴之逆气本方不增一药斯为神耳。

大实痛者桂枝加大黄汤主之。

大实痛则非有时而痛者。可例矣故前方但倍芍药而此则加大黄。加大黄者取其苦寒能荡实热也。以其大实大满宜从急下然阳分之邪。初陷太阴未可峻攻。但于桂枝汤中少加大黄。七表三里以分杀其邪可也。

太阴为病脉弱。其人续自便利设当行大黄芍药者。宜减之以其人胃气弱易动故也。

此段叮咛与阳明。篇中互发阳明曰不转失气曰先硬后溏曰未定成硬皆是恐伤。太阴脾气此太阴证而脉弱便利减用大黄芍药又是恐伤阳明胃气也。

伤寒脉浮而缓。手足自温者。系在太阴。太阴当发身黄若小便自利者不能发黄至七八日虽暴烦下利日十余行必自利以脾家实腐秽易去故也。

太阴脉本缓故浮缓虽烦太阳之中风手足自温。则不似太阳之发热。更不似少阴之四逆与厥。所以系在太阴允为恰当也。太阴脉见浮缓其湿热交盛势必蒸身为黄。若小便自利者湿热从水道而泄不能发黄也。至七八日暴烦下利日数十行其证又与少阴无别。而利尽腐秽当自止。则不似少阴之烦躁有加下利漫无止期也。况少阴之烦而下利手足反温脉紧反去者。

仍为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误以四逆之法治之几何不反增危困耶。虽阳明与太阴腑脏相连。其便硬。与下利自有阳分阴分之别而下利中又有温里实脾之别温里宜四逆汤实脾宜五苓散。利水即所以实脾。脾实则腐秽不攻而去也。

以上误下热传太阴证。

伤寒脉浮而缓手足自温者是为系在太阴。太阴者。身当发黄。若小便自利者。不能发黄。至七八日。大便硬者。为阳明病也。

此太阴转属胃腑证也。脉浮而缓。本为表证。然无发热恶寒外候。而手足自温者。是邪已去表而入里其脉之浮缓。

又是邪在太阴。以脾脉主缓故也。邪入太阴势必蒸湿为黄若小便自利。则湿行而发黄之患可免。但脾湿。既行胃益干燥胃燥则大便必硬。因复转为阳明内实。而成可下之证也。下之宜桂枝大黄汤。

伤寒其脉微涩者。本是霍乱。今是伤寒。却四五日至阴经上转入阴必利本呕下利者。不可治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气仍不利者。属阳明也。便必硬。十三日愈其所以然者。经尽故也。

霍乱为胃中郁滞寒物。故其脉当微涩。今复寒是外邪。脉当浮盛而不当微涩也。四五日为转入阴经之时忽然自利呕逆。而脉微涩者恐是阳气顿逆阴气暴

逆其势叵测。故不可妄治。非不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气。仍不利也。此太阴转属阳明必便硬可攻。至十三日过经而愈也。

下利后当便硬。硬则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后经中颇能食复过一经能食过之一日当愈不愈者。不属阳明也。

此言下利止后。必能食而便硬。阳明胃气有权也。若利虽止而不能食。邪热去而胃气空虚也。俟过一经。胃气渐复自能食矣。设日久不能食。将成脾胃虚寒呕逆变证也。或能食而久不愈。此热气有余。必发痈脓也。

以上太阴转阳明证。

太阴病脉浮者。可发汗。宜桂枝汤。

太阴脉尺寸俱沉细。今脉浮。里邪还于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击其邪而随之归也。

太阴中风四肢烦疼。阳微阴涩而长为欲愈。

四肢烦疼者脾主四肢。亦风淫末疾之验也。阳脉微阴脉涩则风邪已去而显不足之象。但脉见不足正恐元气已离。暗伏危机。故必微涩之中。更加其脉之长而不短。知元气未衰。其病为自愈也。注家未审来意。谓涩为血凝气滞大谬。岂有血凝气滞反为欲愈之理耶。

以上太阴转阳明经证。

太阴病欲解时从亥至丑上。

上条太阴经证自解候。

卷上

少阴上编

伤寒邪在三阳太阳为首。邪在三阴。少阴为先。少阴虽居太阴厥阴之中。而实为阴经之表。以其与太阳表里。又与阴维相附。且人肾气多虚受病最易。况原委不一人。但知少阴有传经。直中两岐救阴回阳之法。不知直中虽当回阳。而有兼汗兼温之殊。传经虽宜救阴。复有补正攻邪之别。岂有一概混淆。能令读者无眩耶盖传经热邪。先伤经中之阴。甚者邪未除而阴已竭。独是传入少阴。其急下之证。反十之三。急温之证。反十之七。而宜温之中。复有次第不同。毫厘千里。粗工不解。必于曾犯房室之证始敢用温及用一切当温之证反不能用。诎知未病先劳其肾水者。不可因是遂认为当温也。必其人肾中之真阳素亏。复因汗下后扰之外出。而不能内返。势必藉温药以回其阳。方可得生。所以伤寒门中。

亡阳之证最多。即在太阳。已有种种危候。至传少阴其证辨之际。仲景多少迟徊顾虑不得从正治之法清热夺邪以存阴为先务也。今将直伤阴经之证。与夫汗下太过。元气受伤从权用温经之法者疏为上编。正治存阴之法疏为下编。

其温热病之发于少阴者。另自为篇。庶泾渭条分。根蔓不乱耳。

少阴之为病脉微细。但欲寐也。

此言少阴之总脉总证也。盖少阴属水主静。即使热邪传至此经。其在先之脉虽滑大。亦必变为微细故先之证。虽烦热不宁。亦必变为昏沉嗜卧。但仍不得安卧为异耳。况夫少阴经自感之寒证耶但须以先见表证。至五六日。后变出脉细沉数口燥。不得卧者。为热证始病便脉微细。口中中利但欲卧者为寒证。以此明辨万无误差耳。其所以但欲寐者。以卫气行阳则寤。行阴则寐也。

少阴病。始得之反发热脉沉者。麻黄附子细辛汤主之。

脉沉发热。乃少阴兼太阳之表邪。当行表散。非少阴病。四五日后阴盛格阳。真阳发露之比。但三阴之表法。与三阳迥异。三阴必以温经之药。为表。而少阴尤为紧要。故麻黄与附子合用。使外邪出而真阳不出才是少阴表法之证也。

少阴得病之二三日。麻黄附子甘草汤微发汗。以二三日无里证。故微发汗也。

得病才二三日。无吐利躁烦口渴里证。其当从外解无疑。然少阴绝无发汗之法汗之必至亡阳。惟此一证其外发热。

无汗。甘内不吐利。躁烦呕渴乃可温经散寒。取其微似之汗。此义甚微。在太阳经但有桂枝加附子之法。并无麻黄加附子之方。盖太阳病无脉微恶寒之证。即当不用附子。及见脉微恶寒吐利躁烦等证。亡阳已在顷刻又不当用麻黄。即此推之。凡治阴寒厥病而用麻黄者。其杀人不转睫矣。

少阴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恶寒者。当灸之附子汤主之。

口中和者。不渴不躁。全无表热可知。况背为督脉统诸阳上行之地。他处不到。独觉其背恶寒者。则阳微阴盛之机。

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阳而消阴主之以附子汤温经而散寒也。不知者谓伤寒才一二日外证且轻何反张皇若此。诎识仲景正以一二日即显阳虚阴盛之证。早从暴病施治。若待三四日。势必极盛难返。不可救药矣。○按少阴自感之寒。有始得之反发热脉沉者。有初入太阳不作郁热。便入少阴者。二证似不甚相远若详察病情。大相悬绝。一则阴经独困。而太阳不至于失守。故脉虽沉。尚能发热。即延至二三日。热犹在表。而无吐利厥逆里证。可见尚有太阳经外垣可恃也。一则太阳表气大虚。邪气即得入犯少阴。故得之二三日。尚肯恶寒不发热。此阴阳两亏较之两感更自不同。两感表里皆热。

热邪犹堪发表攻里。此则内外皆属虚寒。无邪热可以攻击。急当温经补阳温补不足。更灸关元以辅助之。其证虽似缓于发热脉沉。而危殆尤甚若稍延缓或遇庸工不敢用大热峻补。多致不救也。

少阴病身体痛。手足寒。骨节痛。脉沉者附子汤主之。

一身骨节俱痛者。太阳经病也。若手足寒而脉沉。则肾中真阳之虚审矣。可见身体骨节之痛。皆阳虚所致而与外感不相涉也。故用附子汤以助阳而胜肾寒。斯骨节之痛尽除也。若以其痛为外感之邪。宁不杀人耶。

少阴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汤。

外邪入少阴宜与肾气两相搏击。乃脉见沉而不鼓。即内经所谓肾气独沉之义。其人阳气衰弱可知。故当急温以助其阳也。

少阴病下利白通汤主之。

下利无阳证者。纯阴之象。恐阴盛而隔绝其阳。最急之兆也。故于四逆汤中。去甘草之缓而加葱白于姜附之中以通其阳。而消其阴遂名其方为白通取葱白通阳之义也。

少阴病下利脉微者。与白通利不止。厥逆无脉干呕烦者。白通加猪胆汁汤主之。服汤脉暴出者死。微续者生。

与白通汤反至厥逆无脉干呕而烦。此非药之不能胜病也。而无向导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复加人尿猪胆汁之阴以引阳药深入然服汤药脉必微续者生暴出反死。甚哉虚阳之易出难回也。亦危矣。故上条才见下利早用白通图功于未着真良法也。

少阴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满。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不利者。此为有水气。其人或咳或小便利或下利。

或呕者真武汤主之。

阴寒盛而水泛滥。由阳虚不难摄水。复不能生土以制水。以故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或小便亦利。或咳或呕。水性泛滥无所不之。非刺真武坐镇北方之水。宁有底哉。太阳篇中。厥逆筋惕肉 而亡阳者。用真武汤之法以表明之矣兹少阴之水湿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镇摄之可见太阳膀胱与少阴肾。一脏一腑同居北方寒水之位。腑邪为阳邪。

藉用麻黄为青龙脏邪为阴邪藉用附子为真武得此二汤以涤痰导水。消阴摄阳。其神功妙济真有不可思议者。○按真武汤方。本治少阴病水饮内结。所以首推术附兼茯苓生姜之运脾渗水为务。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药之微旨非圣人不能盖此证。

虽曰少阴本病而实缘水饮内结。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重而小便反不利也。若极虚极寒。则小便必清白无禁矣安有反不利之理哉。则知其人不但真阳不足真阴亦已素亏。或阴中伏有阳邪所致。若不用芍药固护其阴岂能胜附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汤。桂枝加附子汤芍药甘草附子汤皆芍药与附子并用其温经护营之法与保阴回阳不殊。后世用药能获仲景心法者几人哉。

若咳者。加附子半升。细辛干姜各一两。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药。加干姜二两若呕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成半斤呕加生姜宜矣。乃水寒上逆为呕。正当用附子者。何以反去之耶盖真武中除去附子外。更用无热药。乃为肺胃素有积热留饮惯呕。而去之又法外之法也。观后通脉四逆汤呕者但加生姜不去附子岂不甚明所以暴病之呕。即用真武尚不相当也。

少阴病。下利清谷。里寒外热手足厥冷脉微欲绝。身反不恶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干呕。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汤主之。其脉即出者愈。

下利里寒种种危殆。其外反热其面反赤其身反不恶寒。而手足厥逆。脉微欲绝明系群阴格阳于外。不能内反也。故于四逆汤中。倍用干姜。大温其里以胜外邪。更效白通之法。加葱白以入阴微阳而复其脉也。前条云脉暴出者死。此条云脉即出者愈。其辨最细。盖暴出则脉已离根即出其脉已返舍。由是外反发热而不恶寒。真阳尚在躯壳。然必通其脉。

其脉即出。始为休征。设脉出艰迟。其阳已随热势外散。又主死矣。

面色赤者。加葱九茎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药二两。呕者。加生姜二两。咽痛者去芍药。加桔梗一两。利止脉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参二两。

面赤色者阳格于上。加葱以通阳气。故名通脉也。腹中痛真阴不足也。去葱。恶顺其阳。加芍药以收阴也。咽痛阴气上结也。去芍药恶其敛阴。加桔梗以利咽也。利止脉不出阳气未复。兼阴血未充。故加人参。以补其气血。去桔梗者。

恶其上载而不四通也。

少阴病。吐利手足厥冷。烦躁欲死者。吴茱萸汤主之。

是少阴兼厥阴之候也。吐利厥冷而至于烦躁。欲死肾肝之阴气上逆。将成危候。故用吴茱萸以下其逆气。人参姜枣以浓其脾土。乃温经而兼温中。则阴气不复上干矣。

少阴病吐利躁烦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因致躁烦。则阴阳扰乱而竭绝可虞。更加四肢逆冷。中州之土先败。上下交征。中气立断故主死也。使早用温中之法。宁至此乎。○上条言吐利手足厥冷。烦躁欲死者。用吴茱萸汤。此吐利躁烦厥逆与上条不殊。何彼可治。

而此不可治耶故此证用温中。转加躁烦。故为死耳。

少阴病。饮食入口即吐。心下温温欲吐。复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迟者。此胸中实不可下也。当吐之。若膈上有寒饮干呕者。不可吐也。急温之宜四逆汤。

饮食入口即吐。犹曰胃中不能纳谷也。若不饮食之时。复欲吐而不能吐。明系阴邪上逆。此等处必加细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脉弦迟。即非传经邪热可拟。然阴邪固有是证而痰饮亦有其脉设思胃中痰实当行吐发提之。今见欲吐不吐专为阴气上逆无疑。即使膈上有寒饮干呕。亦属阴邪用事非寻常祛痰之药可施。设误用吐法。必致转增其剧。计惟急温之法。以助阳胜阴则寒饮亦得开散。一举而两得之也。

少阴病欲吐不吐心烦。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属少阴也。虚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阴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虚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烦肾气上逆之征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干。引水自救似乎热证之形然肾热则水道黄赤。若小便色白。

又非肾热乃下焦虚寒。不能制水仍当从事温法不可误认为热。而轻投寒下也。○自此条而下凡十余例皆是传次少阴虚寒坏证。仲景俱不立方者。以其阴阳两伤。血气并竭多死少生故也。

病患脉。阴阳俱紧反汗出者。亡阳也。此属少阴法当咽痛而复吐利。

阴阳俱紧。伤寒之脉也。伤寒无汗。反汗出者。无阳以固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阴之邪。不出则咽痛吐利。即当用少阴温经散寒之法。不言可知也。

少阴病脉微不可发汗。亡阳故也。阳已虚。尺脉涩者。不可下之。

亡阳不可发汗。与上条互发。亡与无同。无阳则其邪为阴邪。阴邪本宜下。然其人阳已虚。尺脉弱涩者。复不可下。

其当急行温法。又可见矣。

厥而脉紧不可发汗。发汗则声乱咽嘶舌萎声不得前。

少阴之络入肺中。循喉咙系舌本。肺为之标本虚则标弱。故声乱咽嘶舌萎。语不得前也。

前四条皆少阴经虚寒坏证也。仲景虽不出方。然犹可治。详少阴病。欲吐不吐一条。宜真武汤救之。病患脉阴阳俱紧一条。宜附子汤加桔梗赤石脂少阴病。脉微不可发汗一条。宜白通加人尿猪胆汁。此条厥而脉紧。则当用四逆汤温之。

反误发汗。致声乱咽嘶舌萎。不可救矣。

少阴病脉微细沉。但欲卧汗出不烦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复烦躁不得卧寐者死。

脉微细沉欲卧。少阴之本证也。汗出不烦。则阳证悉罢。而当顾虑其阴矣。乃于中间带欲吐一证。欲吐明系阴邪上逆正当急温之时。失此不图至五六日

自利有加。复烦躁不得卧寐。非外邪至此转增正少阴肾中之真阳扰乱。顷刻奔散即温之亦无及矣。况始先不烦今更烦躁。始先欲寐。今更不得卧寐所存一线之阳。扰乱若此。可复收乎。

少阴病恶寒身蜷而利。手足厥冷者不治。

阴盛无阳。即用四逆等法。回阳气于无何有之乡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少阴病四逆恶寒。而身热脉不至不烦而躁者死。

脉不至阳已先绝。不烦而躁孤阴顷刻自尽矣。

少阴病。下利止而头眩。时时自冒者死。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头眩时时自冒者。复护也。

少阴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发热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阴七壮。

少阴病手足不逆冷。而反发热。似乎阴尽复阳之兆但吐利未止而脉不至。又似真阳发外。故于少阴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阳内返斯脉至。而吐利亦得自止耳。○前条皆恶寒之证。灸后用附子汤者。阴寒内凝。定非一灸所能胜。此条手足反热。止是阴内阳外。故灸本经以招之内入不必更用温药也。

以上少阴虚寒证。

少阴病。恶寒而蜷。时时自烦。欲去衣被者可治。

自烦欲去衣被。真阳扰乱不宁。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温法然必微烦即止。神气不乱。手足渐温脉来沉微不绝。方为可治。设见躁逆。乱扰攘不宁手足厥冷。脉反躁急或散大无伦。皆死证也。

少阴病。下利若利自止。恶寒而蜷卧。手足温者可治。

恶寒蜷卧。证本虚寒。利止手足温则阳气渐复其阴寒亦易散。故可用温以助其阳之复也。

少阴病脉紧。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温。脉紧反去者。为欲解也虽烦下利必自愈。

少阴病脉本紧。至七八日自利。则阴寒得以下走故脉反和。而手足温暖。阳气将复也。虽烦而利必自愈。○三条互见。此则邪解寒回。可勿药自愈之证即医去人安之互辞也。

少阴中风。脉阳微阴浮者。为欲愈。

风邪传入少阴。仍见阳浮阴弱之脉。则其势方炽必阳脉反微。阴脉反浮。乃为欲愈。盖阳微则外邪不复内。入阴浮则内邪尽从外出。故欲愈也。

少阴负趺阳者。为顺也。

少阴水也。趺阳土也。诸病恶土克水。而伤寒少阴见证。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滥。则呕吐下利。无所不至究令中州土败。而真阳外越。神丹

莫救矣此脉法中消息。病情之奥旨也。

以上少阴回阳证。

少阴病欲解时从子至寅上。

各经皆解于所王之时。而少阴独解于阳生之时。阳进则阴退阳长则阴消。正所谓阴得阳则解也。即是推之。而少阴所重在真阳不可识乎。

上条少阴经自解候。

为死候盖人身阴阳相为根据附者也。阴亡于下。诸阳于上聚于头者。纷纷而动所以头眩时自冒。阳脱于上而主死也。

可见回阳利止则生阴尽利止则死矣。

少阴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诸阳主气。息高则真阳上逆于胸中。本实先拨。而不能复归于气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证最细。少阴病喘而息高至六七日。真气上脱殆尽。不死何待与太阳病二三日作喘之。表证迥殊也。况少阴肾气上乘于肺之间。脉必虚微无力。若太阳邪气上壅于肺之喘脉必浮紧有力。自是不侔耳少阴病下利。脉微涩呕而汗出。必数更衣反少者。当温其上灸之。

下利而脉见阳微阴涩。为真阴真阳两伤之候呕者。阴邪上逆也。汗出者阳虚不能外固。阴弱不能内守也。数更衣反少者。阳虚则气下坠。阴弱则动努责也。是证阳虚本当用温。然阴弱复不宜于温一药之中。既欲救阳。又欲护阴。漫难区别。故于顶上之百会穴灸之。以温其上而升其阳。庶阳不致下留以逼迫其阴。然后阴得安静不扰。而下利自止耳。此证设用药以温其下。必逼迫转加下利不止而阴立亡。故不用温药。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

卷上

少阴下编

少阴病脉细沉数病在里。不可发汗。

沉细中加之以数。正邪热入里之征邪热入里即不可发汗。发汗则动其经。而有夺血亡阳之变故示戒也。

少阴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肢为诸阳之本阳邪传至少阴陷下于里而不能交通阳分。乃至四逆下利其中土之阳气亦伤所以亟用柴胡升陷内之阳邪。枳实破内滞之结热甘草助脾胃之阳运芍药收失位之阴津。允为利解少阴。阴阳痞膈之定法慎不可以其阳热结内而用下法也。盖伤寒以阳为主四逆有阴进之象。若复用苦寒攻之。则阳益亏所以有诸四逆者。不可下之之戒。

咳者加五味子干姜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

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泡令折。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内。汤中煮取一升半。分温再服。

此证虽属少阴。而实脾胃不和。故尔清阳之气。不能通于四末是用四逆散清理脾胃。而散阴分之热滞乃正治也。至于腹中痛者。加附子。于此不能无疑。盖阳邪内陷之腹痛。只宜小建中和之。而此竟用附子者。以其证虽属阳邪。必其人内有沉寒结滞不散。更兼形体素丰。可受阳药。方可加热药于清理脾胃剂中。仍是用和之法而非温经助阳之义。观下文即云泄利下重者。加薤白。则知热滞虽得下利。究竟不能速通所以急行涤垢为务。即咳加五味子干姜总是从治之法慎勿以其用热治热而致感也。

少阴病。咳而下利谵语者。被火气劫故也。小便必难以强责少阴汗也。

少阴之脉从足入腹。上循喉咙萦绕舌本。故多咽痛之证。则支别出肺。故间有咳证。今以火气强迫其汗。则热邪挟火力上攻。必为咳。以肺金恶火故也。下攻必为利。以火势逼迫。而走空窍故也。内攻必谵语。以火势燔灼而乱神识故也。

小便必难者。见三证皆妨小便。盖肺为火热所伤。则膀胱气化不行。大肠奔迫无度。则水谷并趋一路。心包燔灼不已。

则小肠枯涸必至耳。少阴可强责其汗乎。

少阴病。但厥无汗。而强发之必动其血。未知从何道出。或从口鼻。或从目出。是名下厥上竭为难治。

强责少阴汗而动其血势必逆行而上出阳窍以发汗皆阳药故也。或口鼻或耳目。较之从阴窍出者。则倍危矣下厥者。

少阴居中。不得汗而热深也。上竭者。少阴之血。尽从上而越竭矣。少阴本少血。且从上逆。故为难治。然则热在膀胱。

必便血者。岂非以多血。且从便出为顺乎。

少阴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汤主之。

少阴病。咽中伤生疮不能言语。声不出者。苦酒汤主之。

太阳之热邪薄于少阴。则阴火挟痰攻咽。所以作痛当用半夏以涤饮。兼桂枝以散邪。甘草以缓急也。若剧者。则咽伤生疮。音声不出为阴邪上结。复与寒下不宜。故用半夏以开结。鸡子以润咽更藉苦酒消肿敛疮。以胜阴热也。胜阴热者。正所以存阴也。饮散则热解。即内经流湿润燥之意。与厥阴喉痹麻黄升麻汤证例同。

少阴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脓血者。桃花汤主之。

消渴者饮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阴邪热盛。则肾水为之消。故消而且渴其渴不为水止也。气上撞心。心中疼热者。肝火上乘。肝气通于心也。饥不欲食者。木邪横肆胃土受制也。食则吐者胃中饥。臭食则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在厥阴下之徒伤阳明。木益乘其所胜是以食则吐。下之利不止耳。○按厥阴原无下法故首先示戒。云下之利不止。盖厥多主下利。下利中伏有死证。中间虽有小承气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下非攻厥阴之邪也。厥阴与少阳表里邪在少阳已有三禁。岂厥阴反宜下乎。虽有厥应下之一语乃对发汗而言谓厥应内解其热。不当外发其汗。岂可泥应下。二字。遂犯厥阴之大戒耶。今人每谓伤寒六七日当下。此特指阳邪入腑。而言未尝言邪传厥阴可下也。○张卿子曰。尝见厥阴消渴数症舌尽红赤。厥冷脉微渴甚服白虎黄连等汤皆不救。盖厥阴消渴皆是寒热错杂之邪。非纯阳亢热之证岂白虎黄连等药所能治乎。

伤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肤冷其入躁无暂安时者。此为脏厥。非 厥也。厥者。其人尝吐。今病者静而复时烦。

此为胃寒。上入膈。故烦须臾复止。得食而呕又烦者。闻食臭出。其人当自吐。厥者。乌梅主之。又主久利。

脏厥者。其人阳气素虚。肾脏之真阳衰极。厥者。始本寒邪因发汗吐下太过。或寒饮蓄积胃中寒热在胃。不能安而上膈也。脉微而厥。则阳气衰微可知然未定其脏厥 厥也。惟肤冷而躁无暂安时。加以趺阳脉不出乃为脏厥。脏厥用附子理中汤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若是 厥则时烦时止未为死候。但因此而驯至胃中无阳则死也。乌梅丸中酸苦辛温互用以治阴阳错乱之邪。胃中之寒热和而自安矣厥阴多主下利厥逆。所以久利而变脓血亦不出此主治也。

病患有寒复发汗。胃中冷必吐。

病患素有寒饮复发其汗则大损胸中阳气胃中寒饮愈逆致不安而上出也。后人以理中丸加乌梅治之仍不出仲景之成则耳。

伤寒本自寒下医复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干姜黄连黄芩人参汤主之。

伤寒本自寒下其人下虚也医复吐下之损其胸中阳气内为格拒则阴阳不通食入即吐也寒格更逆吐下。言医不知。又复吐下。是为重虚。故用干姜散逆气而调其阳。辛以散之也。芩连通寒格而调其阴。苦以泄之也。人参益胃气而调其中甘以缓之也。

伤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转气下趋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腹证多属虚寒与实满不同若更转气下趋少腹必因痛而致下利明眼见此自当图功于未着也。○按腹痛亦有属火者。其痛必自下逆攻而上。若痛自上而下趋者。定属寒痛无疑。

下利脉沉而迟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热下利清谷者。必郁冒汗出而解。病患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阳下虚故也。

太阳阳明并病面色缘缘正赤者。为阳气怫郁宜解其表。此下利脉沉迟而面见少赤身见微热者。阴寒格阳于外则身微热。格阳于上则面少赤。仲景以为阳虚者。谓下。无其阳。而反在外在上。故云虚也。虚阳虚于外越上出危候已彰。或其人阳尚有根。或用温药以胜阴助阳阳得复返而与阴争。差可恃以无恐盖阳返虽阴不能格。然阴尚盛亦未肯降必郁冒少顷。然后阳胜。而阴出为汗。邪从外解。自不下利矣。

下利清谷里寒外热。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汤主之。

上条辨证。此条用药两相互发。然不但此也。少阴病下利清谷面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之通之正。所以收之也。

不然。岂有汗出而反加葱之理哉。

下利腹胀满。身体疼痛者。先温其里乃攻其表。温里四逆汤。攻表桂枝汤。

此与太阳篇中下利身疼。先里后表之法无异。彼因误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胀。总之温里为急也。身疼痛。

有表有里。必清便已调其痛仍不减方属于表。太阳条中已悉。故此不赘。

下利清谷不可攻表。汗出必胀满。

此条重举下利清谷。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条所以必先温里。然后攻表之义。见误表其汗。则阳出。而阴气弥塞。胸腹必致胀满而酿变耳。合用浓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参汤以温胃消胀为务也。

干呕吐涎沫头痛者。吴茱萸汤主之。

凡用吴茱萸汤有三证。一为阳明食谷欲呕。一为少阴吐利手足厥冷。烦躁欲死。此则干呕吐涎沫头痛经络证候各殊而治则一者。总之下焦浊阴之气上乘于胸中清阳之界。真气反郁在下。不得安其本位。有时欲上不能。但冲动浊气。所以干呕吐涎沫也。头痛者。厥阴之经与督脉会于巅也。食谷欲呕者。浊气在上也。吐利者清气在下也。手足厥冷者。阴寒内盛也。烦躁欲死者。虚阳扰乱也。故主吴茱萸汤以茱萸专主开豁胸中逆气。兼人参姜枣以助胃中之清阳。共襄祛浊之功。由是清阳得以上升。而浊阴自必下降矣。

呕而脉弱。小便复利身有微热见厥者难治四逆汤主之。

呕与微热似有表也。脉弱则表邪必不盛。小便利则里邪必不盛可见其呕为阴邪。主干之呕热为阳邪外散之热见厥则阳遭阴掩。其势危。故为难治非用四逆汤莫可救也。

以上阴进未愈证。

大汗出热不去。内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恶寒者四逆汤主之。

大汗出而热反不去。正恐阳气越出。若内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恶寒。则在里先是阴寒。急用四逆汤以回其阳而阴邪自散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汤主之。

此证较上条无外热相错。其为阴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利则阴津亦亡。但此际不得不以救阳为急。俟阳回尚可徐救其阴。所以不当牵制也。

伤寒六七日不利。便发热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阴无阳故也。

六七日不利忽发热而利浑是内阴外阳之象。盖发热而利。里虚而外邪内入也。故曰有阴。汗出不止表虚而内阳外出也故曰外阳此中伏有危机。所以仲景早为回护用温用灸以安其阳。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图之。则无及矣可见邪乱厥阴其死生全关乎少阴也不然厥阴之热深厥深何反谓之有阴无阳哉。

吐利汗出发热恶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汤主之。

吐利汗出发热恶寒者。阳气外脱也。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亡阳不能温养经脉也。故主四逆汤以温之。

且吐且利。小便复利而大汗出。下利清谷。内寒外热脉微欲绝者。四逆汤主之。

吐利不止而且下利清谷加之小便复利。津液四脱。里之虚寒极矣况外热而汗大出为阳复。外脱脉微欲绝者。阳气衰微可知。急宜四逆汤复阳为要也。设四逆不足以杀其势。其用通脉四逆具见言外矣。

可已下断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绝者。通脉四逆加猪胆汁汤主之。

可已下止。当渐向安。不得复有汗出厥而四肢拘急也。今脉微欲绝者则其吐下已断。又为真阳垂绝矣。急宜通脉四逆和复元阳更加猪胆为阴向导也。

恶寒脉微而复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参汤主之。

亡血本不宜用姜附以损阴阳虚又不当用归芍以助阴。此以利后恶寒不止。阳气下脱已甚。故用四逆以复阳为急也。

其所以加人参者。不特护持津液。兼阳药得之愈加得力耳。设误用阴药必致腹满不食。或重加泄利呕逆转成下脱矣。

伤寒五六日。不结胸腹濡。脉虚复厥者。不可下。此为亡血。下之死。

伤寒五六日。邪入厥阴。其热深矣。乃阳邪不上结于胸。阴邪不下结于腹。其脉虚而复厥。乃非热深当下之比。以其亡血伤津大便枯涩。恐人误认五六日热入阳明之燥结。故有不可下之之戒。盖脉虚腹濡知内外无热厥则阴气用事。即当同上条亡血例治。设其人阴血更亏于阳或阴中稍挟阳邪不能胜辛热者。又属当归四逆证矣。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结胸小腹满按之痛者。此冷结在膀胱关元也。

阳邪必结于阳。阴邪必结于阴。故手足厥冷。小腹满按之痛者。邪不上结于胸其非阳邪可知。其为阴邪下结可知。

则其当用温用灸更可知矣。

伤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烦燥。灸厥阴。厥不还者死。

脉微而厥冷加烦燥。则是阳微阴盛。灸毛际以通其阳而阳不回则死灸。所以通阳也。厥不还。则阳不回可知矣。

下利手足厥冷无脉者。灸之不温。若脉不还。反微喘者死。

灸之不温脉不还。已为死证。然或根柢未绝亦未可知。设阳气随阴火上逆。胸有微喘。则孤阳上脱而必死矣。与少阴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利后脉绝。手足厥冷。时脉还。手足温者生。脉不还者死。

脉绝不惟无阳而阴亦无矣。阳气破散。岂有阴气不消亡者乎。时脉还乃脉之伏者。复出耳。仲景用灸法正所以通阳气。而观其脉之绝与伏耳。故其方即名通脉四逆汤。服后利止脉出。则加人参以补其亡血。若服药时。脉仍不出是药已不应其为脉绝可知。

伤寒发热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躁不得卧肾中阳气越绝之象也。大抵下利而手中厥冷者。皆为危候。以四肢为诸阳之本故也。加以发热躁不得卧。

不但虚阳发露。而真阴亦已烁尽无余矣。安得不死乎。

伤寒发热。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厥证但发热则不死。以发热则邪出于表而里证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烦躁有加。则其发热又为真阳外散之候阴阳两绝故主死也。

发热而厥七日。下利者为难治。

厥利而热不两存之势也。发热而厥七日。是热者自热厥利者自厥利。阴阳两造其偏漫无相协之期。故虽未见烦躁已为难治。盖治其热则愈厥愈利治其厥利则愈热不至阴阳两绝不止耳。

伤寒脉迟六七日而反与黄芩汤彻其热脉迟为寒今与黄芩汤复除其热。腹中应冷当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脉迟为寒。寒则胃中之阳气已薄不可更用寒药矣腹中。即胃中今胃冷而反能食。则是胃气发露无余其阳亦必渐去不能久存。故为必死较后条之食以索饼不发热者。自是天渊。

以上纯阴无阳证。

下利脉大者。虚也。以其强下之故也。设脉浮革。因尔肠鸣者属当归四逆汤主之。

下利脉大为虚阳下陷。设脉浮革为风邪乘虚袭肝。风邪结聚。则水饮停留。因尔肠鸣者。宜当归四逆以散风利水也。

手足厥寒脉细欲绝者。当归四逆汤主之。若其人内有久寒者。宜当归四逆加茱萸生姜汤主之。

手足厥寒脉细欲绝似乎阴寒之极盖缘阳邪流入厥阴营分以水虚不能作热。故脉细欲绝也。此为阴。郁阳邪所以仲景处方。仍用桂枝汤和其中外加当归以和厥阴之营血。通草以通太阳之本。细辛以净少阴之源。使阳邪得从外解本非治阴寒四逆之药也。盖脉细欲绝。为阴气衰于内不能鼓动其脉而肌表之阳亦虚。非真阳内亏之比。故药中宜归芍以济阴。不宜姜附以劫其阴。即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吴茱萸生姜。由是观之则干姜附子宁不在所禁乎。久寒者陈。久之寒非时下直中之寒也。明矣。○前条下利脉大亦用此汤者以下多伤阴。阴伤则阳不归附故脉虽浮大而证仍属血虚也。

伤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手足厥逆本当用四逆汤以其脉促。知为阳气内陷而非阳虚。故但用灸以通其阳。不可用温经药以助阳也。

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虚家亦然。凡厥者阴阳气不相顺接便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厥有寒热之异。治虽霄壤而不可下则一。总由脾胃之阴阳不相顺接。所以不能温顺四末耳。

伤寒热少厥。微指头寒默默不欲食。烦躁数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热除也。欲得食。其病为愈。若厥而呕。胸胁烦满者。其后必便血。

热少厥微指头微寒其候原不为重然默默不欲食。烦躁数日胃中津液伤而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则邪热暗除胃气渐复故欲得食。若厥而呕。胸胁满不去。则邪聚中焦。故呕而烦满其后阴邪必走下窍而便血。以厥阴主血故也。

下利寸脉反浮数。尺中自涩者必清脓血。

下利为阴邪浮数为阳脉。若阴尽复阳则尺脉自和。今尺中自涩。乃热邪搏结于阴分。虽寸口得阳脉。究竟阴邪。必走下窍而便脓血也。○此条与上条厥呕胸胁烦满者。虽有轻重之殊而治法不异并宜白头翁汤脓血止芍药甘草汤。

伤寒发热四日厥反三日。复热四日厥少热多。其病当愈四。日至七日热不除者。其后必便脓血伤寒厥四日热反三日。

复厥五日。其病为进。寒多热少阳气退。故为进也。

太阳以恶寒发热为病进。恐其邪气传里也。厥阴以厥少热多为病退喜其阴尽复阳也。然热气有余又为内外痈脓便血之兆矣。

伤寒发热始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当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为除中。

食以索饼不发热者知胃气尚在。必愈恐暴热来。出而复去也。后三日脉之。其热续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发热六日厥反九日。复发热三日。并前六日。亦为九日。与厥相应。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后三日脉之而脉数其热不罢者。此为热气有余。必发痈脓也。

少阴经中内藏真阳。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发热者。不死。厥阴经中。内无真阳不患其厥。但患不能发热与夫热少厥多耳。然厥证多兼下利。其阳热变为阴寒者十常六七也。论中恐暴热来。出而复去后三日脉之其热尚在形容厥证重热之脉证如睹然得热与厥相应尤无后患若热气有余病势虽退。其后必发痈脓以厥阴主血热。与久持不散必致壅败也。

伤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当与茯苓甘草汤。却治其厥不尔。水渍入胃。必作利也。

伤寒厥而心下悸。以邪热内深饮水过多。水气乘心所致也。水者心火所畏。故乘之则动悸不宁。饮之为患甚于他邪。

所以乘其未渍入胃先用茯苓甘草汤。以清下利之源。后乃始厥。庶不致厥与利相因耳。

下利后更烦。按之心下濡者为虚烦也。宜栀子豉汤。

已下利而更烦似乎邪未尽解然。必心下濡而不满则为虚烦与阳明误下胃虚膈热之证颇同。故俱用涌法也。

伤寒六七日。大下后寸脉沉而迟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脓血泄痢不止者为难治麻黄升麻汤主之。

此表里错杂之。邪虽为难治非死证也。夫下后寸脉沉而迟明是阳。邪陷阴之故非阳气衰微可拟。手足厥逆者。胃气不布也。下部脉不至者。因泄利不止而阴津下脱也。咽喉不利唾脓血者。阳邪搏阴。上逆也。所以仲景特于阴中。提出其阳得汗出而错杂之邪尽解也。○或问伤寒三阳证宜汗。而厥阴证中有麻黄升麻汤之例其故何也。详此证之始。原系冬温以其有咽痛下痢故误认伤寒袭证而下之致泄利不止。脉变沉迟证变厥逆皆热邪内陷种种危殆赖真阴未漓犹能驱邪外行而见咽喉不利唾脓血明系热邪返出。游溢少阴经脉之候。亦为木槁土燔凌烁肺金之候。方中用麻黄升麻。所以升陷内之热邪桂枝芍药甘草当归调其营卫。缘太阳少阴之邪既以并归厥阴。故于桂枝汤三味中必加当归以和阴血葳蕤天冬下通肾气以滋上源。且葳蕤为治风温咽痛热咳之专药。本文虽不曰咳。而云咽喉不利唾脓血可知其必然大咳而脓血始应也。黄芩芍药甘草治邪并于内之自利知母石膏甘草治热伏少阴之厥逆其邪既伏于少阴非知母则郁热不除且热必由阳明而解非石膏则腠理不开其所以用干姜白术茯苓者。以其既经大下非此不能保护中州耳。朱奉议以此汤裁去升知冬芍。姜术桂苓加入葛根羌活川芎杏

仁白薇青木香以治风温总不出此范围也。

伤寒先厥后发热而利者。必自止见厥复利。

伤寒先厥后发热而利。言伤寒表证罢先见厥利而后发热。非阴证始病便见厥利也。先厥后发热而利。必自止。乃厥阴之常候下文见厥复利。乃预为防变之辞。设厥利止。而热不已。反见咽痛喉痹。或便脓血。又为阳热有余之证矣。

以上阴阳错杂证。

伤寒先厥后发热。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为痹。发热无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脓血。便脓血者。其喉不痹。

先厥后热下利止。其病为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邪热扶痰湿上攻而为喉痹也。然既发热以无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则无汗明系邪不外出。仍在于里必至便脓血也。便脓血者。其喉不痹见热邪。在里即不复在表。在下即不复在上也。喉痹者。桔梗汤便脓血者。白头翁汤。

伤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发热。前热者后必厥。厥深者热亦深。厥微者热亦微厥。应下之。而反发汗者。必口伤烂赤。

伤寒初起一二日间。所见皆恶寒恶热之阳证。至四五日传进阴经而始厥也。○前云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应下之其辨甚微盖先四逆。与先发热而行厥者。其来回异故彼云不可下。此云应下之者以其热深厥深尝用苦寒之药。清解其在里之热。庶有生理。小陷胸汤合小承气可也。即下利谵语。但用小承气汤止耳。从未闻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发汗宁不忍热势上攻乎。口伤烂赤。与喉痹互意。

呕家有痈脓者。不可治呕脓尽自愈。

呕有胃中虚寒而呕。有肝气逆上而呕皆当辛温治其逆气。此则热聚于胃。结成痈脓而呕。即内经所谓热聚于胃口不行胃脘为痈之候恐人误用辛热止呕之药所以特申不可治呕。但俟脓尽自愈言热邪既有出路不必用药以伐其胃气也。

伤寒下利。日十余行。脉反实者死。

伤寒在三阳邪热全盛之时其脉当实。今传次厥阴为邪气向衰之际况复下利日十余行。而反见实脉是正衰邪盛。故主死也。

热利下重者。白头翁汤主之。

热利而至下重。湿热交并之象也。

下利欲饮水者。以有热故也。白头翁汤主之。

下利欲饮水者。与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热邪内耗津液纵未显下重之候亦当以前药胜其热也。

以上纯阳无阴证。

呕而发热者小柴胡汤主之。

厥阴之邪欲散则逆上而还少阳必发热而呕以肝胆脏腑相连。故用小柴胡以升提厥阴之邪从少阳而散也。

上条厥阴转出少阳经证。

下利后身疼痛清便自调者。急当救表宜桂枝汤发汗。

厥阴病自利止后清便自调知里寒已退但身痛者。邪气已还于表故用桂枝以和营卫而愈也。

上条厥阴回阳热从外解证。

厥阴病欲解时从丑至卯上。

上条厥阴经证自解候。

卷下

脏结结胸痞痛

问曰病有结胸有□□□□□之痛□□□□浮关脉沉名曰结胸

□□□□□□曰如结胸□□□□食如故。时时下利□□细沉紧。□□□□□舌上白胎滑者难□□结胸者阳邪结胸也。脏结者。阴邪结□□□胸位高脏位其中脉之寸浮。关沉两俱无问□□□□结之关脉更小细而紧者以关脉居上下□□□□之界。外邪由下。结积气由此。上于实。往来之□□□冲。所以病。在而脉反困。于中也。若见舌白胎滑□□□则外邪固结于里。其劳最重以表里两解之法□□□□不可用。故为难治。其不出方者。正欲入深究其气□□□□而施治非不可治也。治之务在分解表里错杂之邪□□使阴气渐下而内消。客邪渐上而外散庶可图功于万一也。

脏结无阳证不往来寒热其人反静。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脏结之所以不可攻者。从来置之不讲以为仲景未尝明言后人无从知之。不知仲景言之甚明。人第不参讨耳。夫所谓不可攻者。乃垂戒之辞。正欲人详审其攻之之次第也。试思脏已结矣匪攻。而结何由开耶。所谓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

又谓下利呕逆不可攻。又谓表解乃可攻痞。言之已悉。于此特出一诀谓脏结无阳证不往来寒热其人反静。则证不在六经之表里而在上焦下焦之两途欲知其候。但观舌上有无苔滑。有之则外感之阳热挟痞气而反。在下。素痞之阴寒。挟热势而反。在上此与里证已具表证未除者。相去不远。但其阴阳悖逆格拒不入证转凶危耳岂结胸腹内拒痛而脏结腹内不拒痛耶。此而攻之是速其痛引阴筋而死不攻则病不除。所以以攻为戒。是则调其阴阳使之相入。而滑苔既退然后攻之则邪热外散。阳气内消。此持危扶颠之真手眼也。

病胁下素有痞。连在脐旁痛引少腹。入阴筋者。此名脏结死。

按病患素有动气。在当脐上下左右。则不可发汗素有痞气在胁下连脐旁则不可攻下。医不细询病家不明告。因而贻祸者多矣。

以上脏结例。

病发于阳。而反下之热入。因作结胸病发于阴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结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病发于阳者。太阳表证误下邪结于胸也。病发于阴者。皆是内挟痰饮。外感风寒。中气先伤。所以汗下不解。而心下痞也。凡结胸正在胸中。此正太阳全盛之邪因误下乘虚而入。故曰热入。因作结胸是处方名为陷胸。若痞则多偏胸胁而无正中结痛之候故但言因作痞。而不用热入二字。其邪之盛衰可知。是处方名为泻心。观其主治。则虚实迥然不侔。

则知表邪为阳里邪为阴也明矣。或言中风为阳邪。伤寒为阴邪。安有风伤卫气。气受伤而反变为结胸寒伤营血。血受伤而反成痞之理。复有误认直中阴寒之阴。下早变成痞者。则阴寒本无实热。何得有下早之变。设阴结阴躁而误下之立变危逆。恐不至于成痞停曰待变而死也。

太阳病脉浮而动。数浮则为风。数则为热。动则为痛。数则为虚。头痛发热。微盗汗出而反恶寒者。表未解也。医反下之动数变迟膈内拒痛胃中空虚。客气动膈。短气躁烦。心中懊。阳气内陷。心下因硬则为结胸大陷胸汤主之。若不结胸。但头汗出余处无汗。剂颈而还。小便不利。身必发黄也。

脉浮而动数。虽主风热亦主正虚。虚故邪持日久头痛发热恶寒。表终不解。医不知其邪持太阳未传他经。反误下之于是动数之脉变迟而在表之证变结胸矣。动数变迟三十六字。形容结胸之状殆尽。盖动数为欲传之。脉变迟则力绵势缓而不能传。曰有结而难开之象。膈中之气与外实之邪两相格斗。故为拒痛。胃中水谷所生之精悍。因误下而致空虚。则不能藉之以冲开外邪。反为外邪冲动其膈。于是正气往返邪逼之界。觉短气不足以息更烦躁有加。遂至神明不安。无端而生懊。凡此皆阳邪内陷所致也。

结胸者。项亦强如柔痉状下之则和。宜大陷胸丸。

结胸而至颈项亦强证愈笃矣。盖胸间邪结紧实项势常昂。有似柔痉之状。然痉病身首俱张。此但项强。原非痉也借此以验胸即六分紧逼。以大陷胸汤下之。恐过而不留即以大陷胸丸下之。又恐滞而不行。故煮而连滓服之。然后与邪相当。观方中用大黄芒硝甘遂可谓峻矣。而更加葶苈杏仁以射肺邪而上行。其急煮时。又倍加白蜜以留恋润导之而下行。

其缓必识此意。始得用法之妙。

结胸证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则死。

胸既结矣。本当下以开其结。然脉浮大则表邪未尽下之。是令结而又结也

。所以致死。此见一误不堪再误也。

结胸证悉具烦躁者亦死。

亦字承上见结胸证全具更加烦躁即不下亦主死也。烦躁曷为主死耶。盖邪结于胸。虽籍药力以开之。而所以载药力上行者胃气也。胃气充溢于津液之内。汗之津液一伤下之津液再伤至热邪抟饮结于当胸。而津液又急奔以应上。正有不尽不已之势胃气垂绝能无败乎。此结胸诸法见几于早竟竟以涤饮为先。务饮涤则津液自安矣。

伤寒六七日结胸热实脉沉而紧。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汤主之。

热实二字形容结胸之状其明见邪热填实于膈间也。前条言寸脉浮。关脉沉。此言脉沉紧更明盖紧脉有浮沉之别浮紧主伤寒无汗沉紧主伤寒结胸。则知结胸非中风下早而成也。

伤寒十余日热结在里复往来寒热者。与大柴胡汤。但结胸无寒热者。此为水结在胸胁也。但头微汗出者。大陷胸汤主之。

治结胸证所用陷胸之法者。以外邪挟内饮抟结胸间。未全入于里也。若十余日热结在里则是无形之邪。热蕴结。必不定在胸上。而非结胸明矣。加以往来寒热。仍兼半表当用大柴胡汤两解表里之热。庶其陷胸之义无取也。无大热与上文热实互意。内陷之邪。但结胸间。而表里之热。反不炽盛是为水饮结在胸胁。其人头有微汗。乃邪在高而阳气不得下达之。明征。此则主用大陷胸汤允为的对也。

太阳病重发汗而复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热从心下至少腹硬满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汤主之。

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热少腹硬满证与阳明颇同。但小有潮热则不似阳明之大热。从心下至少腹手不可近则阳明又不似此大痛因是辨其为太阳结胸脉。阳明内实也。缘误汗误下。重伤津液不大便而燥渴潮热更加痰饮内结。必用陷胸汤由胸胁以及胃肠始得荡涤无余。若但下肠胃结热反遗膈上痰饮。则非法矣。

太阳少阳并病。而反下之成结胸。心下硬下利不止。水浆不下。其人心烦。

此条虽系并病。以其反下之而成结胸当随见所变之证而归重于结胸也。误下之变乃致结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阳明之居中者。水浆不入。心烦待毙伤寒顾可易言哉。

小结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则痛脉浮滑者。小陷胸汤主之。

小结胸病。正在心下。则不似大结胸之高在心上也。按之则痛。比手不可近。则较轻也。而脉之浮又浅于沉滑。又缓于紧可见其人外邪陷入。原微但痰饮素盛挟热邪而内结。所以脉见浮滑也。黄连半夏栝蒌实药味虽平而泄热散结

。亦是突围而入。所以名为小陷胸也。

寒实结胸。无热证者。与三物小陷胸汤。白散亦可服。

寒实结胸。乃寒饮结聚。而无大热也。意开小陷胸。半夏栝蒌实足以去其痰饮。又虑黄连难祛寒实。故又主白散。

取巴豆之辛热破结。贝母之苦寒开郁。桔梗载之上涌为的当耳。

以上结胸例。

伤寒汗出解之后胃中不和。心下痞硬。干噫食臭。胁下有水气。腹中雷鸣下利者。生姜泻心汤主之。

汗后外邪虽解。是必胃气安和。始得脱然无恙以胃主津液故也。若有因邪入而内结。因发汗而外亡。两相告匮。其人心下必痞硬。以伏饮搏聚。胃气不足以开之也。胃病故干噫食臭食入而噎馊酸也。胃病故水入而旁渗胁肋也。胃中水谷不行。腹中必雷鸣。而搏击有声。下利而清浊不分也。虽不由误下。而且成痞。设误下之其痞结又当何似耶。

伤寒中风医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数十行。谷不化腹中雷鸣。心下痞硬而满。干呕心烦不得安。医见心下痞谓病不尽。

复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结热但以胃中虚。客气上逆。故使硬也。甘草泻心汤主之。

此条痞证。伤寒与中风互言大意具见。可见病发于阴下之。而成痞者。非指伤寒为阴也。下利完谷腹鸣呕烦皆误下。

而胃中空虚之互辞也。设不知此义。以为结热。而复下之。其痞必益甚。故重以胃中虚。客气上逆昭揭病因方用甘草泻心汤者。即生姜泻心汤除去生姜人参。而倍甘草干姜也。客邪乘虚结于心下。本当用人参。以误而再误。其痞已极。人参仁柔无刚决之方。故不宜用。生姜辛温最宜用者。然以气并主散恐其领津液上升。客邪从之犯上。故倍用萸姜代之以开痞。而用甘草为君。坐镇中州庶心下兴。腹中渐至宁泰耳。今人但知以生姜代干姜之僭。孰知以干姜代生姜之散哉。

但知甘草能增满。孰知甘草能去满哉。

伤寒五六日。呕而发热者。柴胡汤证具。而以他药下之。柴胡证仍在者。复与柴胡汤。此虽已下之不为逆必蒸蒸而振。却发热汗出而解。若心下满而硬痛者。此为结胸也。大陷胸汤主之。但满而不痛者。此为痞柴胡汤不中与之。宜半夏泻心汤。

五六日呕而发热为太阳之本证。盖呕多属阳明然有太阳邪气未罢。欲传阳明之候有少阳邪气在里反攻。阳明之候。

所以阳明致戒云。呕多虽有阳明证不可攻之。恐伤太阳少阳也。此本柴胡

证误用。下药则邪热乘虚入胃。而胆却受寒。

故于生姜泻心汤中去生姜之走表。君半夏以温胆。兼芩连以除胃中邪热也。泻心诸方原为泻心下痞塞之痰饮水气而设此证。起于呕故推半夏为君耳。

伤寒大下后复发汗。心下痞恶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当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汤。攻痞宜大黄黄连泻心汤。

大下之后。复发汗。先里后表颠倒差误究竟已陷之邪痞结心下证兼恶寒。表邪不为汗衰即不可更攻其痞当先行解肌之法以治外。外解已后。乃用大黄黄连。攻其湿热凝聚之痞。方为合法耳。

脉浮而紧而复下之紧反入里则作痞。按之自濡但气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脉关上。浮者大黄黄连泻心汤主之。心下痞而复恶寒汗出者。附子泻心汤主之。

伤寒脉浮而紧即不可下。误下而紧反入里则寒邪转入转深矣。外邪与饮搏结故心下满硬。若按之自濡而不满硬。乃是浊气。挟湿热痞聚于心下。则与小邪无预也。浊气上逆。惟苦寒可泻之上条大黄黄连泻心之法即为定药若恶寒汗出虽有湿热痞聚于心下而挟阳虚阴盛之证。故于大黄黄连泻心汤内。另煎附子汁和服。以各行其事。共成倾痞之功。即一泻心汤方中。法度森森若此。

伤寒胸中有热胃中有邪气腹中痛欲呕吐者。黄连汤主之。

伤寒邪气传里而为下寒上热也。胃中有邪气。使阴阳不交。阴不得升。而独滞于下。为下寒腹中痛。阳不得降。而独菀于上。为胸中热欲呕吐。故于半夏泻心汤中。除去黄芩而加桂枝。去黄芩者。为其有下寒腹痛也。加桂枝者。用以散胸中之热邪。而治呕吐也。经曰上热者。泻之以苦下寒者。散之以辛故用黄连以泻上热干姜桂枝半夏以散下寒人参甘草大枣以益胃而缓其中。此分理阴阳。和解上下之正法也。常因此而推及脏结之舌上苔滑。湿家之舌上如苔者。皆不出是方也。

太阳中风下利呕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汗出发作有时。头痛心下痞硬满引胁下痛。干呕短气汗出不恶寒者。

此表解里未和也。十枣汤主之。

此证与结胸颇同。但结胸者邪结于胸其位高。此在心下及胸。其位卑。然必表解。乃可攻之。亦与攻结胸之戒不殊也。其人汗出发作有时。而非昼夜俱笃。即此便是表解之征。虽有头痛。心下痞硬满引胁下痛。干呕短气诸证。乃热邪搏饮之本证不得以表证名之。见汗出不恶寒。便是表解可攻之候。设外邪不解。何缘而得汗乎。攻药取十枣汤者。

正与陷胸相仿。伤寒种种下法。咸为胃实而设。今证在胸胁而不在胃。则荡涤肠胃之药无所取矣。故取芫花之辛以逐饮。

甘遂大戟之苦以泄水。并赖大枣之甘以运脾助诸药祛水饮于胸胁之间。乃下剂中之变法也。

伤寒发汗若吐若下解后。心下痞硬噎气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汤主之。

汗吐下法。备而后表解。则中气必虚虚则浊气不降而痰饮上逆。故作痞硬。逆气上冲。而正气不续故噎气不除所以用代赭领人参下行以镇安其逆气。微加解邪涤饮。而开其痞。则噎气自除耳。

伤寒服汤药下利不止。心下痞硬服泻心汤已复以他药下之利不止。医以理中与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余粮汤主之。复利不止者。当利其小便。

误下而下利不止。心下痞硬服泻心汤为合法矣。乃服以他药下之。他药则皆荡涤下焦之药与心下之痞全不相涉纵痞硬微除。而关闸尽撒利无休止。反取危困。用理中以开痞止利原不为过。其利益甚者明是以邻国为壑。徒重其奔迫也。

故用赤石脂禹余粮固下焦之脱。而重修其关闸倘更不止复通支河水道以杀急奔之热。庶水谷分而下利自止耳。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与泻心汤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烦。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泻心诸方。开结荡热益虚可谓具备。乃服之而痞不解更加渴而口燥烦小便不利者。五苓两解之法正当主用。盖其功擅润津滋燥导饮荡热。所以亦得为消痞满之良法也。

太阳病外证未除而数下之。遂协热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硬。表里不解者。桂枝人参汤主之。

误下而致里虚则外热乘之变为利下不止者。里虚不守也。痞硬者。正虚邪实中成滞碍痞塞而坚满也。以表未除。故用桂枝以解之。以里适虚。故用理中以和之即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为治虚痞下利之圣法也。

伤寒发热汗出不解。心中痞硬。呕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汤主之。

外邪不解。转入于里心中痞硬呕吐下利攻之则碍表。不攻。则里证已迫。计惟有大柴胡一汤。合表里而两解之也。

太阳病医发汗。遂发热恶寒。因复下之。心下痞。表里俱虚。阴阳气并竭无阳则阴独复加烧针因胸烦面色青黄肤者。难治。今色微黄。手足温者易愈。

凡表里错误证变危笃有阴已亡而阳邪尚不尽者。有阳邪尽而阳气亦随亡者。有外邪将尽未尽而阴阳未至全亏者。此可患不可愈。所由分也。大率心下痞与胸间结。虽有上下之分。究竟皆是阳邪所聚之位。观无阳则阴独一语正见所以成痞之故。虽曰阴阳并竭实。由心下无阳。故阴独痞塞也。无阳阴独早已括

尽。误下成痞。大义无阳亦与亡阳有别。无阳不过阳气不治。复加烧针。以逼劫其阴。乃成危候其用药差误。即可同推。

以上痞证例。

卷下

合病并病篇

太阳病项背强KT KT 。反汗出恶风者。桂枝加葛根汤主之。（KT 同）

太阳病。项背强KT KT 。无汗恶风。葛根汤主之。

二条以有汗无汗。定伤风伤寒。仲景以所显证全似太阳。其间略兼项背强KT KT 为阳明之候。未至两经各半。

故不用合病二字。然虽不名合病其实乃合病之初证也。KT KT 颈不舒也。项属太阳而颈属阳明。二经合病。则颈项皆不和矣。太阳风伤卫证中。才见阳明一证。即于桂枝汤中加葛根一药太阳寒伤营证中。才见阳明一证。即于麻黄汤中加葛根一药。此大匠天然不易之轂率也。然第二条不用麻黄汤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黄葛根者。以颈项背俱是阳位。

易于得汗之处。设以麻黄本汤加葛根。大发其汗。将毋项背强KT KT 者。变为经脉振摇动惕乎。此仲景之所以精义入神也。

太阳与阳明合病不下利但呕者葛根加半夏汤主之。

太阳与阳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汤主之。

二条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别合病主风主寒之不同也。风者阳也。阳性上行。故合阳明胃中之水饮而上逆。寒者阴也。

阴性下行。故合阳明胃中之水谷而下奔。然上逆则必加半夏入葛根汤。以涤饮止呕。若自下利则但用葛根汤以解两经之邪。下利里证也。而仲景以此汤主之。盖以邪气。并于阳。则阳实而阴虚。阴虚故下利也。与此汤以散经中之邪。则阳不实而阴气平。不治利而利自止耳。

太阳与阳明合病。喘而胸满者。不可下。宜麻黄汤主之。

两经合病。当合用两经之药何独偏用麻黄耶。此见仲景析义之精。盖太阳邪在胸。阳明邪在胃。两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满麻黄杏仁治肺气喘逆之专药也。用之恰当。正所谓内举不避亲也。何偏之有。○按太阳与阳明合病。

所重全在于表故主以葛根麻黄二汤。若太阳与少阳合病。则邪渐迫里。合用小柴胡柴胡桂枝二汤。若混病之太阳少阳合病。当用黄芩汤黄芩加半夏生姜汤。其下阳明少阳合病。以邪入腑脉来滑数即用大承气下之。与二阳并病太阳证罢不殊也。设经证未罢脉不滑数。又当从大柴胡。两解表里无疑其太阳与少阳合病。本条。见温热病篇中宜参看。

阳明少阳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负者。顺也。负者。失也。互相克贼。名为负也。脉滑而数者。有宿食也当下之宜大承气汤。

本土之邪交动则水谷不停而急奔。故下可必也。阳明脉大。少阳脉弦。两无相负。乃为顺候。然两经合病。阳明之气衰则弦独见。少阳胜而阳明负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上受克贼之邪。势必藉大力之药急从下夺。乃为解围之善着。然亦必其脉洪而数。有宿食者始为当下无疑。设脉不滑数而迟覆方虑上败垂亡。尚敢下乎。

以上合病例。

二阳并病太阳初得病时发其汗。汗先出不彻。因转属阳明。续自微汗出。不恶寒若太阳病证不罢者。不可下。下之为逆。如此可小发汗设面色缘缘正赤者。阳气怫郁在表当解之薰之若发汗不彻。不足言阳气怫郁不得越。当汗不汗。其人躁烦不知痛处。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气但坐以汗出不彻故也。更发其汗则愈。何以知汗出不彻以脉涩故知也。

二阳并病。太阳证罢。但发潮热。手足汗出。大便难而谵语者。下之则愈。宜大承气汤。

二阳并病二条皆是太阳与阳明并病。上条证初入阳明。而太阳仍未罢。则宜小汗。此条证已入阳明而太阳亦随罢。

故宜大下也。按上条太阳初症寒伤营之病因汗出不彻。故传阳明。续自微汗出。不恶寒阳明热炽。似乎当用下法。以太阳之邪未彻。故下之为逆。谓其必成结胸等证也。如此者可小发汗。然后下之。设面色缘缘正赤者。寒邪深重。阳气怫郁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黄汤。或已用麻黄汤而未得汗。所以重当解之熏之又非小汗所能胜矣。若是发汗不彻不当言阳气怫郁不得越也。毕竟当汗不汗。其人躁烦不知痛处。乍寒乍热。病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阳气不得越耳。阳不越因汗不彻而邪气未尽气受伤也。脉涩者。以其邪留于肌肤。而营气不能条达。血受病也。汗后短气脉涩。但当断之以汗出不彻者。用桂枝二越脾一汤小发其汗则愈。

太阳病桂枝证医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黄芩黄连汤主之。

太阳病原无下法。但当用桂枝解外若当用不用。而反下之利遂不止。则热邪之在太阳者。未传阳明之经。已入阳明之里。所以其脉促急其汗外越其气上奔则喘下奔则泄。故舍桂枝而用葛根专主阳明之表。加芩连以清里热。则不治喘而喘自止。不治利而利自止。又太阳阳明两解表里之变法。与治痞之意不殊也。

太阳与少阳并病头项强痛或眩冒寒。如结胸心下痞硬者。当刺大椎第一间

肺俞肝俞。断不可发汗。发汗则谵语。脉弦五六日谵语不止。当刺期门。

刺大椎者。泻三阳督脉也。刺肺俞者。使肺气下行而膀胱气化也。刺肝俞者。所以泻胆也。刺期门者。泻肝胆之实也。

太阳少阳并病心下硬。颈项强而眩者。当利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重申不可下之禁。与上条不可汗互发。

伤寒腹满谵语。寸口脉浮而紧。此肝乘脾也。名曰纵刺期门。

肝木直乘脾土为纵。此本太阳少阳并病以其人平素肝盛脾衰。故其证腹满谵语尽显。肝邪乘脾之候。盖少阳虽主风水仍赖卫气荣养。所以仲景云。此属胃。胃不和。所以腹满谵语也。其脉寸口浮紧为太阳寒伤营之脉。寸口即气口。乃脾胃之所主。肝木挟邪过盛。所以脾胃之土益受其制也。刺期门。以泄肝邪。则中此攸宁矣。

伤寒发热啻啻恶寒大渴欲饮水。其腹必满。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横刺期门。

肝木反乘肺金为横。此亦太阳少阳并病。以其人素常肝盛肺虚。故其证虽发热恶寒。为太阳表证未除而大渴饮水。

则少阳里热已着。盖木盛则火易燔。金虚则水不生。所以求水为润木得水助其势益横。水势泛溢。其腹必满。亦当刺期门以泄肝邪。则肺自安矣。然但腹满而不谵语。其邪稍轻。以肺金较。肝木虽虚。原无他病。能暗为运布。或自汗而水得外渗。或小便利而水得下行。是以病欲自解。不必刺也。读者毋以刺期门在欲解下。而以辞害义也。○按纵横之证不同。而皆刺期门者。以贼土侮金。总由木盛。腹满谵语。证涉危疑。故急以泻木为主也。○十四条俱用刺法。今伤寒家不谙此理。若论用药无过柴胡桂枝汤加减。观下条发汗多亡阳谵语治法可类推矣。

发汗多亡阳谵语者。不可下。与柴胡桂枝汤和其营卫。以通津液后自愈。

太阳与少阳并病。不可发汗。发汗则谵语。误汗亡阳谵语者复不可下宜桂枝柴胡以和二经营卫也。

伤寒六七日。发热微恶寒。肢节烦疼微呕。心下支结外证未去者。柴胡桂枝汤主之。

支结者。支饮聚结于心下之偏旁。非中正也。伤寒至六七日宜传经已遍。乃发热微恶寒。肢节烦疼微呕。其邪尚在少阳之界未入于里虽心下支结。而外证未除。终非结胸可拟。故但用柴胡桂枝。使太阳之邪。仍从太阳而解。邪去而支饮自开矣。

伤寒五六日。已发汗而复下之。胸胁满微结不便不利。渴而不呕。但头汗出。往来寒热心烦者。此为未解也。柴胡桂枝干姜汤主之。初服微烦。复服汗

出便愈。

五六日已发汗。邪虽未解而势已微因误下之微邪凝聚于上焦。则肺气壅遏。所以渴而不呕。头汗出。往来寒热心烦。

知邪气。已入少阳之界。故为不解因与柴胡桂枝解太阳少阳之邪。黄芩甘草以内外之热。干姜主胃中寒饮。栝蒌根治膈上热渴。牡蛎以开胁下之微结也。服汤后反加微烦者。近世谓之药烦以汗后津液受伤。胃气虚。热不能胜药力也。必须复服药胜病邪。方得汗出而解。○三二条皆太阳少阳并病。因本文中有支结微结。所以后世遂认结胸。致节庵又以小柴胡加桔梗治痞结。亦不过治。表邪初犯中焦者。方克有效。若真结胸则邪已因误下引入内结。非大小陷胸汤丸峻攻。必不能解散也。

阳明病发潮热。大便泻小便自可。胸胁满不去者。小柴胡汤主之。

此阳明少阳并病也。潮热者。阳明胃热之候若大便泻小便自可。则胃全不实更加胸胁满不去。则证已兼见少阳矣。

才兼少曰即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汤。合表里而总和之。乃少阳一经之正治。故阳明少阳。亦取用之。无别法也。

阳明病胁痛硬满不大便而呕。舌上白苔者。可与小柴胡汤。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气因和。身然汗出。而解也。

此亦阳明少阳并病。不但大便泻为胃未实即使不大便而见胁下硬满呕与舌苔之证则少阳为多。亦当从小柴胡汤分解阴阳则上下通和。然汗出。而舌苔呕逆胁满之外证。不时俱解矣既云津液得下。则大便自行。亦可知矣。此一时表里俱彻。所以为当也。○上焦得通津液得下。八字关系病机最切。风寒之邪。胁津液而上聚膈中。为喘为呕。为水逆为结胸常十居。六七是风寒不解。则津液必不得下倘误行发散。不惟津液不下。且转增上。逆之势愈无退息之期矣。

以上并病例。

卷下

温热病篇

仲景温病热病诸例。向来混入伤寒六经例中。致使后世有以黄芩白虎汤。误治伤寒者。有以黄芩白虎证。误呼伤寒者。良由混次不分。以致蒙昧千古。自长沙迄今。惟守真一人独得其秘。则又晦其明目。不曰温热。而曰伤寒。何怪当世名家。动辄错误耶。今将温热诸条。另析此篇学人洗心读之。如琅函一展。火轮剑树顷化清凉大地也。

太阳病发热而渴不恶寒者。为温病。

发热而渴不恶寒。提挈温病自内而发之。大纲凡初病不恶寒便发热烦渴。三四日间。或腹满或下利者。此温病也。

若先恶寒发热三四日后。表邪传里变烦渴者。此又伤寒热邪传里而显内实也。

若发汗已。身灼热者。名曰风温。风温为病脉阴阳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语言难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视。失溲若被火者微发黄色剧则如。惊痫时螈 若火薰之。一逆尚引目再逆促命期。

此条紧接上条。其下即云若发汗已身灼热者。名曰风温。见风温之由误。发温病汗而致者。与更感于。风而成者。

自是两般。风温之证兼太阳。少阴其脉尺寸俱浮。盖肾水本当沉也风温。载之从太阳上入。根本拨而枝叶紊矣。伏邪久郁身中时当二月。其脉先见露矣。发则表热太阳。里热少阴。将同用事。恣汗无忌灼热反倍。是谓风温。风温表里。俱见浮脉。

其证自汗身重肾水病也。多眠睡。鼻息鼾。语言难肾本病也。肾中之候。同时荐至。危且殆矣古律垂戒云。风温治在少阴。不可发汗。发汗死者。医杀之也。诿意发热之初不及脉理。轻易发汗。早已犯此大戒乎。既肾。中风邪外出。以阳从阳。热无休止矣。被下者。小便不利。伤其膀胱。气化直视失溲。太阳脏腑同。时绝矣。被火者。微则热。伤营气而瘀热发黄剧。则热甚。生风而如惊痫。时螈 。火热乱其神明。扰其经脉也。伤寒燔针灼艾。仲景屡戒至温证。尤当戒之。

被火微发黄色一 。乱其神明。扰其经脉。重证莫重于此。稍轻误火。少阴脉系咽喉。咽喉干痛。乃至唾血。亦多死者。

一逆发汗。已是引日待毙。再逆则神圣莫挽矣。故治温病。全在未发汗前。辨其脉证补救备至。防危可也发汗以后凶咎卒至。亦何措其手足哉。内经刺热论温。荣交以后。其病内连肾。评热论温。专论谷气肾中精胜。乃汗则生。肾中虚甚更热。则死其旨至矣尽矣。仲景复出不尽之。藏论肾更视膀胱。以纬之。小便伤膀胱气化。甚则直视失溲。命门肾藏之精。不能照物。神水绝矣。瞳子高者。太阳不足戴眼者。太阳已绝。太阳气绝者。其足小可屈伸。是以中风暴证也。绝膀胱。人不识者。故风温扼要膀胱。若肾藏将绝宁不膀胱先绝乎。

太阳与少阳合病。自下利者。与黄芩汤。若呕者。黄芩加半夏生姜汤主之。

此言太阳少阳合病。明非传次少阳之证洵为温病之合病无疑。以其人中气本虚。热邪不能外泄故。内攻而自下。利也与黄芩汤解散表里之热。较之伤寒治法迥殊。按黄芩汤乃温病之主方。即桂枝汤以黄芩易桂枝而去生姜也。盖桂枝主在表风寒。黄芩主在里风热不易之定法也。其生姜辛散。非温热所宜。故

去之。至于痰饮结聚膈上。又不得不用姜半。

此又不越伤寒治法耳。○按温病始发即当用黄芩汤去热为主。伤寒传至少阳。热邪渐次入里。方可用黄芩佐柴胡和解之。

此表里寒热之次第也。

阳明病脉浮而紧。咽燥口苦。腹满而喘。发热汗出不恶寒。反恶热身重。若发汗则躁。心愤愤。反谵语。若加烧针。

必怵惕。烦躁不得眠。若下之。则胃中空虚客气动膈。心中懊。舌上苔者。栀子豉汤主之。若渴欲饮水。口干舌燥者。

白虎加人参汤主之。若脉浮发热。渴欲饮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汤主之。

此伏气。因感客邪而发。故脉见浮紧也。然浮紧之脉。而见发热汗出。不恶寒反恶热之证。虽是温病却与伤寒之阳明不异。加以咽燥口苦。腹满而喘身重。明系温热之候。所以汗下烧针俱不可用。宜其黄芩白虎主治也。更兼风寒客气在膈。故舌上苔滑。而黄芩辈又禁用。则当涌以栀子豉汤。此治太阳而无碍阳明矣。若前证更加口干舌燥。则宜白虎汤以解热生津。若更加发热烦渴。小便不利者。又为热耗阳明津液。更宜猪苓汤以导热滋。干总由客邪寒气在胃。难用黄芩白虎辈寒药。故则寻旁窠。以散寒邪耳。○伤寒小便不利。以脉浮者属气分。五苓散。脉沉者属血分。猪苓汤。而温热病之小便不利脉浮者。属表证猪苓汤。脉沉者属里证承气汤。伤寒自气分而传入血分。温热由血分。而发出气分不可以此而碍彼也。

阳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与猪苓汤。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汤复利其小便故也。

太阳伤寒犯本。有五苓散两解一法。而阳明温热。复有猪苓汤导热滋干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盖阳明胃主津液。津液充则不渴。津液少则渴矣。故阳明热甚。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夺之于外。复利其小便而夺之于下。则津液立亡而已。其脉浮发热。渴欲饮水。小便不利。而汗出少者。方可用猪苓汤。脉浮发热。渴欲饮水。口干舌燥。而汗出多者。则宜白虎加人参。其法已具上条。若脉沉热蒸多作渴欲饮水。而小便黄赤不利者。又当从承气下之。以救阴为急也。

三阳合病。脉浮大。上关上但欲眠睡。目合则汗。

温热之气。自内达表。故三阳合病最多。此条言温病。故但目合则汗。其非热病之时。时大汗可知矣。以其表里俱热。六合俱邪。故关上之脉浮大。但欲眠睡。其为阳明之热。又可知矣。而目合则汗。又属少阳。治当从小柴胡加减。

或黄芩汤加柴胡尤受设热病见脉浮大。但欲眠睡而盗汗者。为正气本虚。

故热势反不甚剧。又当用白虎加人参汤也。

三阳合病。腹满身重。难以转侧。口不仁而面垢。谵语遗尿。发汗则谵语。下之则额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汤主之。

此言热病兼 之合病也。夏月天令炎热。伏郁之邪。多乘暑气。一齐发出三阳。中州之扰乱可知矣。此时发汗。则津液倍竭。故谵语益甚。下之则阳邪内陷。故手足逆冷。热不得越。故额上生汗也。既不宜于汗下。惟有白虎一汤。主解热而不碍表里。在所急用。若疑手足厥冷为阳虚。则杀人矣。

伤寒脉浮滑。此表有寒。里有热。白虎汤主之。

世本作表有热里有寒。必系传写之误。千载无人揭出。今特表明一齐众楚。在所不辞。夫白虎汤本治热病暑病之药。

其性大寒。安有里有寒者可服之理。详本文脉浮滑。而滑脉无不实之理。明系伏邪发出于表之征。以其热邪初乘肌表。

表气不能胜邪。其外反显假寒。故言表有寒。而伏邪始发未尽。里热犹盛。故言里有热。以其非。有燥结实热。乃用白虎解散郁发之邪。或言当是表有热里有实寒字与实字形类其说近是。若果里有实。则当用承气。又不当用白虎矣。按此本言热病。何仲景不曰热病。而曰伤寒者。其藏机全在乎此。欲人深求而自得也。盖热病乃冬不藏精。阳气发泄骤伤寒冷。致邪气伏藏于骨髓。至夏大汗出。而热邪始发。故仍以伤寒目之。以伏即从骨髓发出。由心包而薄阳明处。方乃以石膏救阳明之热。知母净少阴之源。甘草粳米护心包而保肺气。是以气弱者。必加人参也。后人不审每以白虎汤治。冬月伤寒发热。今特昭揭此义。以为冬月擅用白虎之戒。

伤寒脉滑而厥者。里有热也。白虎汤主之。

滑阳脉也。故其厥为阳厥。里热郁炽。所以其外反恶寒厥逆。往往有唇面爪甲俱青者。故宜白虎或竹叶石膏解其郁热则愈也。○此条明言里有热益见前条之表有热。里有寒为误也。叔和因脉滑而厥。遂以此例混入厥阴篇中。今归此。

伤寒脉浮发热无汗。其表不解者。不可与白虎汤。渴欲饮水。无表证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

白虎但解热而不能解表。故热病稍带暴寒客邪恶寒。头痛身疼之表证。皆不可用。须脉洪大。或数烦热燥渴。始可与服。若先前微带非时表邪。二三日后客邪先从表散。俱显热病脉证。烦渴欲饮水者为津液大耗。又非白虎所能治。必加人参以助津气。则热邪始得解散耳。

伤寒无大热。口燥渴心烦。背微恶寒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

伏热内盛。故口燥心烦。以真阳不能胜。胜故背微恶寒。而外无大热。宜

白虎解内热毒。加人参以助真气也。

伤寒病。若吐若下后。七八日不解。热结在里。表里与热。时时恶风。大渴。舌上干燥而烦。欲饮水数升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

详此条表证。比前较重。何以亦用白虎加人参耶。本文热结在里。表里俱热二句。已自酌重。惟热结在里。所以表热不除。邪火内伏。所以恶风大渴。舌燥而烦欲饮水不止。安得不以生津解热为急耶。

服桂枝汤。大汗出后。大烦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

此本温热病。误认寒疫而服桂枝汤也。若是寒疫。则服汤后汗出必解矣。不知此本温热。误服桂枝遂至脉洪大。大汗烦渴不解。若误用麻黄。必变风温灼热自汗等证矣。此以大汗伤津。故加人参以救津液也。○按桂枝治自外而入伤之风邪。石膏治自内而发外之。热邪故白虎汤为热邪。中之方。虽为阳明解利药。亦解内蒸之热。非治。在经之。热也。昔人以石膏辛凉能解利阳明风热。此证似是而实非。即如大青龙汤越脾汤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麻黄升麻汤等方并与表药同用殊不知邪热伤胃。所以必需若在经之邪。纵使大热烦渴。自有葛根汤桂枝加葛根汤等治法。并无藉于石膏也。

所以伤寒误用白虎黄芩。温热误用桂枝麻黄。轻者必重。重者必死耳。

以上三阳发温热例。

师曰。伏气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内。欲有伏气假令旧有伏气当须。脉之若脉微弱者。当喉中痛似伤。非喉痹也。

病患云。实咽中痛虽尔今复欲下利。

冬月感寒。伏藏于经至春当发。故曰以意候之。今月之内。言春分候也。若脉微弱者。其人真元素亏必不发于阳而发于阴。以少阴之脉循喉咙。伏邪始发热。必上升。故先喉中痛似伤。肾司开阖阴经之。热邪不能外发。势必。不攻其后。必下利也。

少阴病。二三日咽痛者。可与甘草汤不瘥者。与桔梗汤。

邪热客于少阴之经。故咽痛用甘草汤者。和缓其势也。用桔梗汤者。开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间。热邪发于经中。

他证未具。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则少阴之下利呕逆诸证蜂起。此法又不可用矣。○阴邪为病。其发必暴。所以伏气发于少阴必咽痛。仲景遂以缓法治之。甘草味甘其性最缓因取以治少阴伏气发温之最急者。盖甘先入脾。脾缓则阴火之势亦缓。且生用力能泻火。故不兼别味独用以取专功也。设不瘥。必是伏邪所发势盛。缓不足以济急。更加桔梗。升载其邪。使发于阳分之阴邪。尽从阳分而散。不致仍复下陷入于阴分也。倘治稍失宜。阴津为热邪所耗。即用祛热救阴药。

恐无及也。○按咽痛多是阴邪搏阳之候。以阴邪为患。无有不挟龙火之势者。所以属少阴者多。惟阳明经病。有但头眩不恶寒。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一条。乃风热挟饮上攻之证。又不当与阴邪比例而观也。至于温病风温。多有此证。以阴中伏有阳邪也。即直中少阴之咽痛。虽阴邪结于清阳。

是少阴之经。故仲景特设通脉四逆汤。以通阴中郁没之微阳。更加桔梗以清咽利膈也。

少阴病下利咽胸痛。满心烦者。猪肤汤主之。

下利咽胸痛满心烦。少阴之伏邪虽发阴经。实为热证。邪热充斥。上下中间。无所不到。寒下之药不可用矣。又立猪肤汤。以润少阴之燥。与用黑驴皮之意颇同。阳微者用附子温经。阴竭者用猪肤润燥。同具散邪之义。比而观之。思过半矣。

少阴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烦不得卧。黄连阿胶汤主之。

少阴病。二三日以上心烦。知非传经邪热。必是伏气发温。故二三日间。便心烦不得卧。然但烦而无燥。则与真阳发动迥别。盖真阳发动。必先阴气四布。为呕。为下利为四逆。乃致烦而且燥。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烦不得卧。而无呕利四逆等证。是为阳烦。乃真阴为邪热煎熬。故以救热存阴为急也。

少阴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呕渴。心烦不得眠者。猪苓汤主之。

下利六七日。本热去寒起之时。其人呕渴心烦不眠。不独热邪煎迫。真阴兼有水饮搏阳。以故留不去。用猪苓汤以利水润燥。不治利而利自止耳。

少阴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干者。急下之。宜大承气汤。

伏气之发于少阴。其势最急。与伤寒之传经热证不同。得病才二三日即口燥咽干。延至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难为矣。

故宜急下。以救肾水之燔灼也。○按少阴急下二证。一属传经。热邪亢极。一属热邪转入胃腑。一属温热发自少阴。皆刻不容缓之证。故当急救欲绝之肾水。与阳明急下三法同源异派。

以上少阴发温热例。

卷下

杂篇

伤寒所致。太阳痙湿 三种。宜应别论。以为与伤寒相似。故此见之。（痙俗作 㙓）

太阳病发热无汗。反恶寒者。名曰刚痙。

本寒伤寒。故发热无汗病至痙邪入深矣。而犹恶寒者。经中故也。寒伤营血。则经脉不利。故身强直。而为刚痙也。

○金匱又有太阳病无汗。而小便反少。气上冲胸。口噤不能言。欲作刚痙

。葛根汤主之。一条即是申明此条之义。而补其治法也。无汗而小便少者。以太阳阳明二经之热聚于胸中。延伤肺金清肃之气。内外不能宣通故也。

太阳病。发热汗出不恶寒者。名曰柔痉。

本风伤卫。故发热汗出不恶寒。以风伤卫气腠理疏。故汗出身柔但汗出太过。则经脉空虚。虽似稍缓。而较之刚痉尤甚。以其本虚故也盖刚痉属阳为邪。胜柔痉属阴为血虚。故治法有不同耳。○金匱又有太阳病。其证备。身体强KTKT然。脉反沉迟。此为痉栝蒌桂枝汤主之。即桂枝汤加栝蒌根二两。其证备。则发热汗出等证。不必赘矣。○伤寒方中用桂枝加葛根汤矣。此以脉之沉迟。知在表之邪。为内湿所持不解。即系湿热二邪交合。不当从风寒之表法起见。故不用葛根。而改用栝蒌根变。表法为利法也。

太阳病发热脉沉而细者。名曰痉。

脉沉细者。湿胜而致痉也。病发热脉当浮数。而反沉细知邪。风为湿气所着。所以身虽发热而脉不能浮数。是阳证见阴脉。故金匱指为难治也。治此者。急宜麻黄附子细辛汤。温经祛湿。勿以沉细为湿证之本脉而忽之也。

太阳病发汗太多因致痉。

发汗太多。则经虚风袭虽曰属风而实经虚邪盛之候。非真武汤必难救疗也。

。

病身热足寒。颈项强忽恶寒。时头热无汗。目脉赤独头面摇。卒口噤背反张者。痉病也。

身热足寒者。伤湿而中风也。其下病证皆风虚湿搏之候。盖风主动摇。湿主拘急风主阳。本乎天者亲上。是以独头面摇。湿主阴本乎地者亲下。是以足胫。寒逆也。金匱此条下。又多若发汗者。寒湿由搏其表益虚。即恶寒甚发其汗已其脉如蛇六句。发汗反恶寒者。以但用表药而不加术故也。汗后其脉如蛇者。汗出之时。阳气发外。其脉必洪盛。汗后气门乃闭。阳气退潜。寒湿之邪。得汗药引之于外。所以其脉复见浮素。而指下。迟滞不。前有似蛇行之状耳。○按金匱此后复有五条。其一云。夫风病下之则痉。发汗必拘急盖风病。而热者其邪已应于筋脉。若更下之则伤其营血。筋无养而成痉。汗之则伤其卫气。脉无养而拘急矣。其一云。暴腹胀大为欲愈。脉如故反伏弦者。痉盖脾。土得木火而为暴胀。知火之郁于肝者。已出之脾木火气行则脉当浮大。今不浮大而如故。知风犹郁在肝。则筋病而成痉矣。然此必暴胀之先已见欲解之证。故云其一云。夫痉脉紧如弦直上下行。盖紧直如弦肝脉也。而直上下行。则又属督脉为病。所以皆强而厥也。与脉经痉家其脉伏坚直。上下同义。其一云。痉病有灸疮者难治。盖痉病风热燥急不当。复灸以火。深入助阳风热。得之愈固而不散也。其一云。痉为病。胸满口噤。卧不有席脚挛急必 齿可与大承气汤。

盖热传阳明风。热极深所以有如上诸证。非苦寒大下。不足以除其热救其阴也。夫伤寒病蜷 以。热生风而搐。尚为难治。况此甚于搐者。

至若齿 足挛。而无内实下证。大便自行者必不可治。灵枢云。热而痉者死。腰折蜷 齿 也。

以上痉病例。

太阳病。关节疼痛而烦。脉沉而细者。此名湿痹。湿痹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当利其小便。

关节疼痛而烦者。言湿气留着筋骨。绊结之间。而发热烦疼也。脉沉而细明系湿证。虽疼处烦热。必非风寒。是当利水为要也。○大抵此证。当利小便以通阳气。今为湿气内胜。故小便不利。利之则阳气行。虽在关节之湿。亦得宣泄矣。设小便利已而关节之痹不去。又当从表治之。

湿家之为病。一身尽疼发热。身色如以熏黄。

湿证发黄。须分寒热表里。湿热在里茵陈蒿汤。在表栀子柏皮汤。寒湿在里。白术附子汤。在表麻黄加术汤。此寒湿在表而发黄也。金匮有云。湿家身烦疼。可与麻黄加术汤。发其汗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盖湿与寒合。故令身疼。

以湿着在表。表间阳气不盛。故不可大发其汗。是以用麻黄汤。必加白术以助脾。祛湿也。麻黄得术。则汗不致于骤发。

术得麻黄。而湿滞得以宣通。然湿邪在表。惟可汗之。不可火攻。火攻则增其热。必有发黄之变。故戒之。

湿家其人但头汗出。背强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则哕胸满小便不利舌上如苔者。以丹田有热胸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饮。则口燥烦也。

此寒湿相搏也。太阳寒气在经。故令人欲得被覆向火。皆强头汗。若认作里有实热。上蒸头汗。而误下之。必致于哕。而胸满小便不利也。下后阳气下陷。故丹田有热。而胸中反有寒饮结聚。妨碍津液。是以口燥烦渴不能饮也。何以见其胸中有寒。以舌上如苔白滑故知之。治宜黄连汤。和其上下寒热之邪。则诸证逸然分解矣。

湿家病之额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此本湿家身烦痛。可与麻黄加术汤发其汗之例。因误下之致有此逆额上汗出微喘者。阳之越也。小便利与下利不止者。阴之脱也。阴阳离决必死之兆自此而推之虽额上汗出微喘。若大小便不利者是阴气未脱而阳之根犹在也。下之虽大小便利。若额上无汗不喘。是阳气不越。而阴之根犹在也。则非离火可以随其虚实而救之。至于下利不止。虽无头汗喘逆阳气上脱之候亦死。又有下利不止小便反秘而额上汗出者。谓之关格云关格不通头无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问曰风湿相搏一身尽疼痛法当汗出而解值天阴雨不止。医云此可发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发其汗汗大出者。

但风气去。湿气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风湿者。发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风湿俱去也。

风湿相搏法当汗出而解合用桂枝加术。使微微蒸发表里。气和风湿俱去。正如湿家身烦痛。可与麻黄加术汤同义。

病者一身尽疼发热日晡所剧者。此名风湿。此病伤于汗出当风。或久伤取冷所致也。

日晡所剧者。阳明之气旺于申酉也。金匱云可与麻黄杏仁薏苡甘草汤。盖麻黄加术汤是主寒湿。防己黄 汤。是主风湿。此则寒湿风湿合病也。所以此条之后。金匱则继之以风湿。脉浮身重汗出恶风。防己黄 汤主之一条。盖风湿皆从阳受其病在外。故脉浮。汗出身重。由是以黄 实卫。甘草佐之防己去湿。白术佐之。然治风湿二邪。独无去风之药。

以汗多知风已不留。表虚任风出入乎其间。因之恶风惟客其卫。正气旺则风自退也。至服后当如虫行皮中腰下如水。后坐被上。又以一被绕腰下。温令微汗。瘥等语。皆有精义。不可忽也。

湿家病。身上疼痛发热。面黄而喘。头痛鼻塞。而烦其脉大自能饮食。腹中和无病。病在头中。寒湿故鼻塞内药鼻中则愈。

湿家必脉沉细。饮食减小。今脉大能食。但头痛鼻塞。正内经所谓因于湿。首如裹是也。与瓜蒂散内鼻中。取下黄水则愈。

以上中湿例。

太阳中热者。 是也。其人汗出恶寒。身热而渴也。

成注谓汗出恶风。身热不渴者中风也。汗出恶寒而渴者。中 也。然未明其至理。盖此证为时火之气。烁其肺金。

肺伤则卫气虚。由是汗出身热恶寒。即内经所谓膈消。皆相火伤肺之所致。金匱主以白虎加人参汤救肺为主也。

太阳中 者。发热恶寒。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细芤迟。小便已洒洒然毛耸手足逆。合小有劳。身即热口开前板齿燥。

若发汗则恶寒甚。加温针则发热甚。数下之则淋甚。

发热恶寒身重而疼。太阳中 表证也。表证脉当浮。今不能浮。而反弦细芤迟者。明系元气不足。不能鼓动。其脉于外。盖弦细者。阳虚也。芤迟者阴虚也。阴阳俱虚。故不胜劳。小便已洒然毛耸者。太阳经火气内伏也。手足逆冷。

太阴气弱。不胜时火也。口开前板齿燥者。阳明中 之本证。亦津液内伤之

确微。所以发汗复虚其卫。则恶寒甚。温针复损其营。则发热甚。下之复伤其胃则淋甚。以夏月阴气在内故也。灵机所谓阴阳俱不足。补阳则阴竭。补阴则阳亡。

惟宜甘药补正以解其热。东垣制清暑益气汤。深得其旨。然仲景俱言太阳。而不言脾肺者。以热邪炽甚。则寒水必致受困耳。

太阳中 者。身热疼重。而脉微弱。此以夏月伤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成注谓脉虚身热得之伤暑。然脉微者 也。身体疼重者水也。夏月暑热以水灌洗而致病一物瓜蒂汤主之。观仲景论惟出三证。岂偶然哉。举其端。将为后世准绳。一者明其 中。表热。一者言其表里俱虚。此则外邪郁时火而成中 。

若是邪郁时火。比类而推其因殆有不可胜言。如取凉风者。感雾露者。食生冷者。素有积热者。阴血素虚不胜。大热者。

宿邪感动者。处阴湿地者。凡是之类。皆足以郁其时火。为中 之病。或轻或重。或表或里。或虚或实。随证发见。若论其治邪退热。较量权衡。岂一言而尽哉。○按仲景论 三条。首言动而得之之病谓中 。属外因。次言静而得之之病。

虽曰中 。实暑病也。属内因。未言因热伤冷之病。乃中 之变证。属不内外因。不得以三者混称也。

以上中 例。

病加桂枝证头不痛。项不强。寸脉微浮。胸中痞硬。气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为胸中有寒也。当吐之宜瓜蒂散。诸亡血虚家不可与瓜蒂散。

痰饮内动身必有汗加以发热恶寒。全似中风。但头不痛项不强。此非外入之风邪。乃内蕴之寒痰窒塞胸间。宜用瓜蒂散之苦寒。合小豆之利水。香豉之散邪。以快涌膈上之实痰。内经所谓其高者。因而越之也。诸失血虚家禁用者。亡血而复用吐。则气亦虚。虚家而复用吐。则损其阴。所以为禁也。

病患手足厥冷。脉乍紧者。邪结在胸中。心下满而烦饥不能食者。病在胸中。当须吐之。宜瓜蒂散。

手足厥冷。与厥阴之厥深热深相似。其脉乍紧则有时不紧。殊不似矣。可见痰结在胸中。随气上下。故脉时紧时缓。

而烦满不能食也。○此条旧在厥阴。而辨不可吐下。复有一条云病患手足厥冷。脉乍结以客气在胸中心下满而烦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当吐之与此无异。但此云脉乍紧。彼云脉乍结。紧则寒。饮结聚。结则痰饮伏匿之脉。皆属瓜蒂散证。不必两存也。然此手足厥逆。亦属寒饮宿病与厥阴病证何预哉。

病胸上诸实。胸中郁郁而痛不能食欲传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余行。其脉反迟寸口脉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则止。

痛不得食按之反有涎唾者。知有寒痰在胸中也。下利脉迟寸口微滑者。为膈上实。故吐之则利自止也。○合三条但见痰证可吐不可汗。合食积虚烦香港脚四证论之。勿指为类伤寒。但指为不可发汗。则其理甚精。盖食积已是胸中阳气不布更发汗则阳外越不团。阴气用事。愈成危候。虚烦则胃中津液已竭。更发汗则津液尽耗矣。香港脚即地气之湿。邪从足先受。正湿家不可发汗之义耳。

以上痰证例。

问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别之。师曰。寸口脉浮而大。按之反涩尺中亦微。而涩故知有宿食当下之宜大承气汤。

寸口即气口。灵枢经脉对代人迎而言也气口脉浮取之大而按之反涩尺中亦微而涩。此以胃中营气受伤。所以气口脉虽浮大。而不能滑实。重按反涩也尺中亦微而涩。以其腐秽已归大肠肺与大肠为表里。故其脉自应涩也。所谓亦微而涩亦字从上贯下言浮大。而按之略涩。非涩弱无力之谓见浮大。中按之略涩方可用大承气下之。设纯又当从枳实理中助胃消导之药矣岂复为大承气证乎。○此条下金匱有脉数而滑者实也。此有宿食下之愈宜大承气汤。数为在腑滑则流利。如珠此为实也盖宿食在腑。有诸中形之外也。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当下之与大承气汤。

不欲食非不能食乃伤食恶食之明征也。

下利脉反滑当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气汤。

下利恐为阴寒。及肠胃虚冷滑脱不止。今脉见滑实。知为热邪内结。当有所去不可止遏宜与大承气攻其实热。腐秽去而利自止耳。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硬者。急下之宜大承气汤。

下利三部脉皆平。其人元气本强也。且按之心下硬者。为食滞中宫无疑。

下利脉迟而滑者。内实也。利未欲止当下之。宜大承气汤。

脉迟为阳明结滞之候。迟而不滑为结未定硬不可攻也。今迟而滑实虽自利亦须下之。下后里气得通则脉自不滑亦不迟耳。

病腹中满痛者。此为实也。当下之宜大承气汤。

腹中痛而不满者。为阴寒满。平不痛者。为虚气。此既满且痛。为实结无疑急须下之。

宿食在上脘者当吐之。

宿食本不当吐。以其人素多痰饮。载宿食于上脘。故宜用吐法。其高者固宜越之也。○此条金匱多宜瓜蒂散。四字其后人有脉紧如转索无常者。有宿食也。脉紧头痛有风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二条者但言宿食而不言下之者。以其兼见外因之脉证。则当从外因例治矣。

下利瘥后至其年月日复发者。以病不尽也当下之。

此条世本。尚有宜大承气汤五字。衍文也。故去之详未尽之邪。可以留伏经年而发。必系寒邪。寒邪惟可备急丸温下。不应大承筑寒下也。设属热邪必无经年久伏之理。

以上宿食例。

动气在右。不可发汗。发汗则衄而渴。心苦烦饮即吐水。

动气者。筑筑然气动也。在右者。气动于脐之右也发汗则动肺气。气虚则不能护卫。其血故妄行。而为衄。衄则亡津胃燥。故渴而心中苦烦若更饮水伤其肺胃。故饮即吐水也。

动气在左。不可发汗。发汗则头眩汗不止筋惕肉 也。发汗汗不止亡阳外虚故头眩筋惕肉 也。

动气在上不可发汗。发汗则气上冲正在心端。

发汗亡阳则愈损心气肾乘心虚欲上凌心。故气上冲正在心端也。

动气在下不可发汗。发汗则无汗。心中大烦。骨节苦疼。目运恶寒。食则反吐。谷不得前。

发汗则无汗者。肾水不足也。心中大烦者。肾虚不能制心火也。骨节疼目运恶寒。皆为肾病。王太仆云。食入反出是无火也。当补肾脏真阳为主。

动气在右。不可下。下之。则津液内竭咽燥鼻干头眩心悸也。

下之伤胃动肺。咽燥鼻干者。津液内竭而喜引饮也。头眩心悸者。水饮伤肺心主不宁。而烦悸眩晕也。

动气在左。不可下。下之则腹内拘急。食不下。动气更剧虽有身热。卧则欲蜷。

腹内拘急。食不下。动气更剧下之损脾。而肝气复行于脾也。虽有身热卧则欲蜷者。表热里寒也。

动气在上不可下。下之则掌握热烦。身上浮冷。热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下之掌握热烦言掌中虽热而握固不伸也身上浮冷。热汗自泄。欲得水自灌表寒里热也。

动气在下。不可下。下之则腹胀满卒起头眩。食则下清谷心下痞也。

腹满头眩。下清谷心下痞以下之伤脾肾气则动。肾邪凌心也。

按动气本因脾土衰弱。不能约制肾水。水饮凝结而成虽水乘上位之微邪。而仲景汗。下俱禁者。以汗下必先动脾之津液。故东垣每以验脾之盛衰凡按之牢若痛者。即动气也。动气本属脾疾。四脏中某脏之虚。即乘其部而见之。所以误汗。则伤阳。阳伤则邪并于气。故吐衄呕逆。眩晕气逆上奔。误下则伤阴。阴伤则虚阳无制。故虽发热。而蜷卧。当握不伸。皆胃气虚寒困惫之候。至于

病患。素有积聚连在脐旁。亦曰。动气汗下。尤不可犯。通宜理中去术加桂苓为主以茯苓利水。桂泄奔豚故宜加用。白术滞气故去之。然久病脾气衰极而无客邪者。生术以附子制用。亦无妨碍。更须参以所见之证为主盖不必拘活人书等方药也。

以上动气例。

问曰。病有霍乱者何。答曰。呕吐而利名霍乱。

霍乱者。三焦混乱清浊相干。阴阳乖隔寒热偏胜以致吐逆。泄利。甚则转筋厥逆。而为挥霍撩乱也。

问曰。病发热头痛身疼。恶寒吐利者。此属何病。答曰。此名霍乱。自吐已又利止复更发热也。

病发热头痛身疼。恶寒本为外感风寒。内伤生冷。故吐利霍乱。今吐已利止。又复发热。知内邪得泄而外感未除也。

即当微清。便自调后。身疼痛急当救表例治之。

霍乱头痛发热身疼痛热多欲饮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霍乱头痛发热身疼。外感也。加以欲饮水。热邪入里。故用五苓两解表里若不用水者。知里有寒邪。故用干姜之辛。

以温中散邪参术甘草之甘以扶阳。益气甘得辛而不滞。辛得甘而不燥。辛甘合用。以理中气之虚滞。盖吐利并作当以里证为急也。

若脐上策者。肾气动也。去术加桂四两。吐多者去术。加生姜三两。下多者还用术。悸者加茯苓二两。渴欲得水者。

加术足前成四两半。腹中痛者。加人参。足前成四两半。寒甚者加干姜足前成四两半。腹满者去术加附子一枚。服汤后如食顷饮热粥一升许。微自温勿发揭衣被。

脐筑吐逆腹满。三者俱属气病。以术性壅滞不利于气故去之。然下多虽有筑呕不妨从权。用术以助中上约制肾邪为要且下多气已滞甚。纵有筑呕在所不计也。而悸者但加茯苓。仍不去术以悸为停水。与气无预。况术得参。同有利水生津之绩。故不去也。其渴欲得水之加术。寒加干姜呕加生姜脐上筑加桂悸加茯苓。皆人所易明。若夫腹满加附。腹痛加参。非讲明有素不知也。盖人身背为阳。腹为阴。所以阳邪内陷。则结胸阴邪内结则腹满。非籍附子雄悍之力。何以破其阴邪之固结乎。而腹中痛者。尤为阴邪无疑其在太阳本邪凌上。则用小建中汤和其阴。分之阳邪况在阴经者。不温补其阳。和之气何以胜任其除邪之冲激耶。○霍乱为胃逆禁犯谷气。犯之则胃逆不复。此言服汤后如食顷。饮热粥一升。

许是言服理中汤大法非指霍乱为言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当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汤小和之。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外邪未解也。当消息和解。其外言当辨外邪之微甚制汤剂之大小也。盖吐下骤虚虽夏月不妨。桂枝汤以和其营。

吐利发汗。脉平小烦者。以身虚不胜谷气实也。

霍乱吐利 时内不可便与饮食。以胃气逆反故即愈后脉平小烦者。尤当节慎饮食。以仓廩未固。不可便置米谷耳。

以上霍乱例。

大病瘥后劳复者枳实栀子豉汤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黄如博棋子大五六枚。

劳复乃起居作劳复生余热之病方注作女劳。复大谬。女劳复者。自犯伤寒后御女之大戒。多死少生。岂有反用泻泄之理太阳下编下。后身热或汗吐下。后虚烦无奈用本汤之苦。以吐散其邪。此非用吐法也。乃加枳实于栀子豉中。以发其微汗。而祛胸中虚热至内经火淫所胜以苦发之之义。若有宿食留结。急加大黄下夺之。不可稍延则热持不去。真阴益困矣。观方中用清浆水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后入药同煮全是欲其水之熟而趋下不至上涌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义入神。

伤寒瘥已后更发热者。小柴胡汤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沉实者以下解之。

瘥已后更发热。乃余热在内以热召热也。然余热要当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虚其虚。如在半表半里则仍用小柴胡汤和解之。法如在表则仍用汗法如在里则仍用下法。即互上条汗用枳实栀子豉微汗之下用枳实栀子豉加大黄微下之。

大病瘥后。从腰以下有水气者。牡蛎泽泻散主之。

腰以下有水气者。水渍为肿也。金匱曰。腰以下肿。当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后脾土告困不能摄水。以致水气泛滥。用牡蛎泽泻散峻攻。何反罔顾其虚耶。正因水分未犯。身半以上急驱其水所全甚大。设用轻剂则阴水必袭入阳界驱之无及矣。

大病瘥后。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当以丸药温之。宜理中丸。

身中津液因胃中寒气凝结而成浊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泽故不用汤药。荡涤而用丸药缓图也。理中丸乃驱分阴阳温补脾胃之善药然仲景瘥后外邪已尽才用其方在太阳邪炽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即更其名曰。桂枝人参汤。金匱于胸痹证则名之曰人参汤。于此见其立方命名之义矣。○伤寒瘥后体虚。每有遗热。故禁温补。即问有素禀虚寒。于中气寒者。止宜理中丸调理。未尝轻

用桂附也。

伤寒解后。虚羸少气。气逆欲吐者。竹叶石膏汤主之。

身中津液。为热邪所耗。余热不清。必致虚羸。少气难于康静。若更气逆。欲吐是余热复挟津液滋扰故用竹叶石膏汤以益气。清热散逆气也。○按此汤。即人参白虎去知母而益半夏麦冬竹叶也。病后虚烦少气为余热未尽。故加麦冬竹叶于人参甘草之温中益气药中以清热生津。加半夏者。痰饮上逆欲呕故也。病后余热。与伏气发温不同。故不用知母以伐少阴也。

病患脉已解而日暮微烦。以病新瘥人。强与谷脾胃气尚弱不能消谷。故令微烦损谷则愈。

病后食谷。微烦谓之食郁。减食自愈。以胃气新虚。不能胜谷也。即有余热未尽。当静养以俟津回。不治而治也即不获已用药。须平淡处方不使药力胜气。则可即如草木凋瘵。必须时时微润。助其生发。若恣意壅灌。则立槁矣。至于虚而有邪者。又须峻利急攻。稍不尽邪乘虚内入不救矣。

伤寒阴阳易之为病。其人身体重少气少腹里急或引阴中拘挛热上冲胸。头重不欲举。眼中生花膝胫拘急者。烧 散主之。

阴阳易之病注家不明言。乃致后人。指为女劳复。大谬若然。则妇人病新瘥。与男子交。为男劳复乎。盖病伤寒之人。热毒藏于气血中者渐从表里解散。惟热毒藏于精髓之中者。无由发泄。故瘥后与不病之体交接。男病传不病之女。

女病传不病之男。所以名为阴阳易。即交易之义也。其证眼中生花。身重拘急少腹痛。引阴筋。暴受阴毒。又非桂附辛热所能驱。故烧 裆为散。以其人平昔所出之败。浊同气相求服之小便得利。阴头微肿。阴毒仍从阴窍出耳。

以上瘥后诸复阴阳易。

卷下

脉法篇

问曰。脉有阴阳者。何谓也。答曰。凡脉大浮。数动滑。此名阳也。脉沉涩。弱弦微此名阴也。凡阴病见阳脉者生。

阳病见阴脉者死。

按弦为少阳脉。此以弦为阴脉者。兼见沉涩微弱而言阴病。见阳脉者生阳气内复阴邪外出欲汗而解也。如厥阴中风脉。浮为欲愈。不浮为未愈是也。阳病见阴脉者死。外显阳证。内伏阴邪。正衰邪胜也。如谵言妄语。脉沉细者。死是也。○又按微为厥阴脉而传经热邪。亦尺寸俱微岂热邪至极而脉反微耶。殊不知伤寒之邪传至厥阴。正气虽已大伤而邪气亦以向衰所以不数实而反微也。

问曰脉有阳结阴结者。何以别之。答曰。其脉浮而数能食。不大便者。此为实。名曰阳结也。期十七日当剧。其脉沉而迟不能食身体重大便反硬名曰阴结也。期十四日当剧。

浮数阳脉也。阳病不大便。当不能食。今反能食。是阳气结而阴不得和也。至十七日传少阴水。水不胜火。故当剧沉迟阴脉也。阴病当下利。今反大便是阴气结而阳不得和也。至十四日传阳明土。土不胜水故当剧。

问曰。病有洒淅恶寒。而后发热者何答曰。阴脉不足阳往从之。阳脉不足阴往乘之。曰。何谓阳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脉微。名曰阳不足。阴气上入阳中则洒淅恶寒也。曰何谓阴不足。答曰假令尺脉弱名曰阴不足。阳气下陷入阴中则发热也。

洒淅恶寒。而复发热脉寸微尺弱者。阳虚阴往从之也。少顷发热。则脉必数盛矣。此胜复之常内伤虚损多此。

阳脉浮阴脉弱者。则血虚。血虚则筋急也。

言寸口浮大。而尺内迟弱也。与太阳中风阳浮阴弱同脉异证。彼言风邪伤卫营弱卫强。此言营血本虚。故其证自区。

别然尺中迟弱者。汗下俱禁究竟本虚也。

其脉沉者营气微也。其脉浮而汗出。如流珠者。卫气衰也。脉霭霭如车盖者。名曰阳结也。脉累累如循长竿者。名曰阴结也。脉瞢瞢如羹上肥者。阳气微也。脉萦萦如蜘蛛丝者。阳气衰也。脉绵绵如泻漆之绝者。亡其血也。

阳结霭霭如车盖。形容浮大而虚。阴结累累如循长竿体。贴指下弦而强直。阳微瞢瞢如羹上肥仿佛虚濡无力。阳衰萦萦如蜘蛛丝。譬拟沉细欲绝。亡血绵绵如泻漆之绝描写前大后细之状。皆历历如绘。○此阳结。阴结。是言脉法与前论病证不同不可牵合。

脉来缓时一止。复来者。名曰结脉来数时一止复来者。名曰促脉。阳盛则促阴盛则结此皆病脉。脉按之来缓而时一止复来者。名曰结。又脉来动而中止更来小数中有还者反动名曰结阴也。脉来动而中止不能自还。因而复动名曰代阴也。得此脉者。必难治。

结促是有留滞于中。故脉见止歇力能自还。代脉是阳气衰微不能自还杂病见之必死惟伤寒。有心悸脉代者。寒饮停蓄故也。

问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谓也。师曰。沉为纯阴翕为正阳。阴阳和合。故令脉滑关尺自平。阳明脉微沉。食饮自可。

少阴脉微滑。滑者紧之。浮名也。沉为阴实其人必股内汗出阴下湿也。

翕浮也。奄忽也。言忽焉而浮忽。焉。而沉故为滑也。滑本阳实阴部见阳。脉为阳邪乘阴故股内汗出。

阴阳相搏名曰。动阳动则汗出。阴动则发热。形冷恶寒者。此三焦伤也。若数脉见于关上。上下无头。尾如豆大厥厥动摇者。名曰动也。

按脉之动者。皆缘阴阳不和。故不能贯通。三部而虚者。受邪则动所以动于寸口为阳动。阳动则汗出。动于尺内为阴动。阴动则发热。如不汗出。发热而反形冷恶寒。此三焦真火受伤也。盖动脉虽多见于关上。然尺寸亦常见之。本文又言若数脉见于关上。若字甚活。是举一隅为例耳。今世以尺寸之动。强饰为滑。殊不知动脉是阴阳相搏虚者。则动。

故单见一部滑脉是邪实有余多兼见。二三部或两手俱滑。以此辨之。则动滑之虚实判然矣。

阳脉浮大而濡。阴脉浮大而濡。阴脉与阳脉同等者。名曰缓也。

脉虽浮大。而软按之。仍不绝者。为缓若。按之即无是虚脉非缓脉也。

脉浮而紧者。名曰。弦也。弦者状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脉紧者如转索无常也。

浮紧而弦者。少阳脉也。若沉紧而弦。即是里寒阴脉矣。

脉浮而数浮。为风数为虚风为热虚为寒风。虚相搏则洒淅恶寒也。

脉浮而数为虚。风发热之候证虽发热而本属虚寒是以仍洒淅。恶寒故言数为虚。虚为寒明所以当用温顺。散邪不可竟行表散也。

脉浮而滑浮。为阳滑为实。阳实相搏其脉数疾。卫气失度。浮滑之脉。数疾发热。汗出不解者。此为难治。

浮滑为表实当汗出。而解今汗出不解。皆缘卫气热极较常度行之过疾。所以脉反数疾。不解况既汗出伤阴。则营亦受病是知邪已入腑。表里俱热故难治也。

脉浮而迟面热赤而战惕者。六七日当汗出而解反发热者。瘥迟迟为无阳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脉浮而迟。为营气不能外行。于卫分卫中。阳虚不能作汗。而瘥迟致汗。湿留于肌表而身痒作疮也。

师持脉病患欠者。无病也脉之呻者病也。言迟者风也。摇头言者。里痛也。行迟者表强也。坐而伏者。短气也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里实护腹如怀卵物者心痛也。

师曰呼吸者。脉之头也初持脉来疾去迟。此出疾入迟名曰。内虚外实也。初持脉来迟去疾此出迟入疾名曰。内实外虚也。

初持脉来疾去迟言自尺内至于寸口。为心肺盛而肝肾虚。此出疾入迟言自筋骨出于皮肤以脉盛于表故曰。内虚外实初持脉来迟去疾言自寸口下于尺内为心肺虚而肝肾旺此出迟入疾言自皮肤入于筋骨。以脉盛于内。故曰内实外虚。

假令脉来微去大病在里也。脉来头小本大病在表也。上微头小者。则汗出。下微本大者则为关格不通不得尿头无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脉来微去。大者言浮取则微沉取则大为病在里也。脉来头小本大者。言脉初来小取之渐渐大为病在表也上微头小者。

言浮取之微而前小后大为表气不固而自汗也。下微本大者。言沉取之微而按久益大为里邪拒 而关格不通头无汗者。乃邪入膀胱阳气未脱犹可治也。盖伤寒暴病。非杂证津液久虚之比。

假令下利寸口关上尺中悉不见脉。然尺中时一小见脉再举头者。肾气也。若见损脉来至为难治。

三部俱伏而尺中时见小滑。一二至。此为阴中伏阳也。若寸口略见短小。一二至。尺中绝不至者。为损脉见之必难治也。

问曰曾为人所难紧脉从何而来师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里寒故令脉紧也。假令咳者坐饮冷水。故令脉紧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虚冷故令脉紧也。

紧脉皆为寒。寒邪在表则浮紧在里则沉紧。此言吐下后。脉紧为肺胃受伤若更兼咳及利又为水饮。内伏之候当以辛温散水为务也。

寸口脉浮为在表。沉为在里数为在腑迟为在脏假令脉迟此为在脏也。

此以浮沉迟数定表里脏腑而全重于迟为在脏句故重申以明之设脉见浮迟虽有表证只宜小建中和之终非麻黄青龙。所宜以脏气本虚故也。○凡言寸口统三部而言。针经以寸口人迎分别脏腑也。

问曰。何以知乘腑何以知乘脏师曰。诸阳浮数为乘腑诸阴迟涩为乘脏也。

寸口脉弱而迟弱者卫气微迟者营中寒营为血。血寒则发热。卫为气气微者心内饥饥而虚满不能食也。

寸口脉弱为真阳气。微则肾中阴火挟痰饮而聚于膈上。故心悬悬。若饥状。而虚痛不能食也。至于寸口迟为营中。

寒营为血之本。血寒而反发热其义何居。盖寸口脉迟其阳必陷于阴分尺中紧盛更小待言所以为发热也。

寸口脉弱而缓弱者阳气不足。缓者胃气有余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气填于膈上也。

噫而吞酸是胃中虚火挟痰饮上逆非坠痰降逆之药不足以镇之此言暴病与老人之胃虚痰逆噫气不同。

寸口脉微而涩微者。卫气不行。涩者营气不足营卫不能相将。三焦无所仰身体痹不仁营气不足。则烦疼口难言。卫气虚则恶寒数欠。三焦不归其部。上焦不归者噫。而酢吞中焦不归者。不能消谷引食下焦不归者。则遗溺。（酢醋同）

三焦因营卫不行。无所根据仰故气不归其部。上焦不归则物不能传化。故噫而酢吞。中焦不归则不能腐熟水谷下焦不归。则不能约制溲便也。

寸口脉微而涩微者。卫气衰涩者。营气不足卫气衰面色黄营气不足面色青营为根卫为叶营卫俱微则根叶枯槁而寒栗咳逆。唾腥吐涎沫也。

咳逆而唾腥吐。涎沫阴虚火炎可知也。加以寒栗则卫虚不能外护。又可知矣以脉见寸口故其证悉在上部耳。

少阴脉弱而涩弱者。微烦涩者厥逆。

气虚则脉弱而烦血虚则脉涩而厥。

趺阳脉浮而涩。少阴脉如经也。其病在脾。法当下利何以知之。若脉浮大者气实血虚也。今趺阳脉浮。而涩故知脾气不足胃气虚也。以少阴脉弦。而浮才见此为调脉故称如经也。若反滑而数者。故知当屎脓也。

趺阳脉浮涩为脾胃不足。故当下利此易明也。至少阴脉弦而浮。称为调和。如经之脉。此必有说焉盖伤寒热。传少阴仍得弦浮阳脉为轻若见沉。迟则为少阴。病脉矣。夫所谓弦者。少阳生发之气也。浮者太阳表证之脉也。虽证见少阴。

而少阴病脉不见不失经常之度。故为调脉若见滑数。则为邪热内盛。必挟热便脓血也。○凡言趺阳皆当推之气口。少阴皆当验于尺。部若必候。诸于足在妇人殊为未便谓手不及足之讥所不辞也。

趺阳脉迟。而缓胃气如经也。趺阳脉浮。而数浮则伤胃。数则动脾。此非本病医。误下之所为也。营卫内陷其数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硬气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数脉。动脾其数。先微故知脾气不治。大便硬气。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数改微邪气独留心中。则饥邪热不杀谷潮。热发渴数。脉当迟缓。脉因前后度数如法病者则饥数脉不时而生恶疮也。

趺阳胃脉以迟缓。为经当不当浮数。若见浮数知医误下而伤胃动脾也。营卫环转之气。以误下而内陷其数脉必先改为微而脾气不治。大便硬气噫而除此皆邪客于脾所致邪热独留心下。虽饥复不杀谷。抑或潮热发渴未有愈期必数脉之先微者仍迟缓如其经常始饥而消谷也。若数脉从前不改。则邪热未陷。于脾但郁于营卫。主生恶疮而已。

诸脉浮数当发热而洒淅恶寒。若有痛处。饮食如常者。蓄积有脓也。

脉浮数而恶寒。知表邪不散。而为热。今饮食如常为里邪已。去若有 肿为热壅经络。若无肿处必邪留脏腑随内外而发痈脓也。

脉浮而大浮。为风虚大为气强。风气相搏。必成瘾疹身体为痒。痒者名泄。风久久为痼癩。

脉浮大为邪气在表。表邪本当即解。今相持不散必是汗出。泄风之故当发

癰疹身痒而生疮疥也。

趺阳脉浮而芤浮者。卫气衰芤者。营气伤其身体瘦肌肉甲错浮芤相搏。宗气衰微四属断绝。

身体瘦削宗气衰微胃气虚寒。不能荣养。四末可知。加以肌肉结硬皮肤皴驳。故为甲错。必内有蓄积将发痈脓之兆也。

趺阳脉滑而紧。滑者胃气实紧者。脾气强。持实击强痛还自伤以手把刃坐作疮也。

此言胃受有形而实脾为热盛而强。脏腑相并。为患而痛。故言以实击强。治当量其虚实虚则消导实则攻下可也。

趺阴脉大而紧者当即下利为难治。

趺阳脉紧为寒邪伤胃故必下利下利脉大为利盛故难治也。

趺阳脉沉而数沉为实数消谷紧者。病难治。

沉数者。热伏于内。故易已沉紧。为寒伏于内。故难治也。

趺阳脉微而紧。紧则为寒。微则为虚微紧相搏。则为短气。

胃中虚寒。则阳气郁伏。不伸故短气。

趺阳脉紧。而浮。浮为虚紧为寒浮。为腹满紧为绞痛浮紧相搏肠鸣而转。转则气动膈气乃下。少阴脉下出其阴肿。

大而虚也。

膈中之水气因火击动。所以肠鸣转而下泄。则脾胃虚寒。可知若少阴。脉不至则下焦虚寒。不能营运水气必致留结阴。分而为阴肿虚大也。

趺阳脉浮。浮则为虚浮虚相搏。故令气短言胃气虚竭也。脉滑则为哕。此为医咎。责虚取实守空。迫血脉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脉滑为哕者。胃虚不能散水。水结中焦。逼虚火上逆故为哕也。脉浮必衄者。浮为表邪。不散邪郁上焦必迫血上行而为衄也。胃气素虚之人。误施辛温发。散则虚阳将欲外亡。所以脉浮鼻燥。皆缘责虚取实之故也。此与误发少阴汗者。

同科而减等。少阴少血动其血。则下厥上竭而难治。阳明多血但患未已耳。

寸口脉浮大而医反下之。此为大逆浮。则无血大则为寒。寒气相搏。则为肠鸣。医乃不知而反。饮冷水令大汗出。

水得寒气冷。必相搏其人则KT。

寸口脉浮为表邪。而反下之为逆矣。以其人阳气下陷故不为痞结而但肠鸣即当将差就错内和其气而反与之水寒。其胃致水气相搏且夹带浊饮上乾清气故令KT也。○胡其章曰大则为寒。寒字当作邪字看。

寸口脉微而缓微者。卫气疏疏则其肤空缓者。胃气实。实则谷消而水化也。谷入于胃脉道乃行水入于经其血乃成营盛则其肤必疏三焦绝经名曰血崩。

此言卫虚营盛气衰血热三焦之火失其常度并热于守经之血而妄行故为崩下不止耳。

寸口诸微亡阳诸涩亡血诸弱发热诸紧为寒诸乘寒者。则为厥郁胃不仁以胃无谷气脾涩不通口急不能言战而栗也。

口急不能言是脾藏血少不能上通于心气也。

寸口脉微尺脉紧其人虚损多汗知阴常在绝不见阳也。

阳微阴胜加之多汗阳气愈虚也。

少阴脉不至肾气微少精血奔气促迫上入胸膈宗气反聚血结心下阳气退下热归阴股与阴相动令身不仁。此为尸厥当刺期门巨阙。

肾中真阳之气不能统于周身。则阴气上迫于阳位。所以宗气郁聚血结。心下阳气。因而不伸。陷入至阴之地。周身有阴。无阳遂至不仁。而厥也。治当刺期门以下。结血刺巨阙以行宗气。宗气布而阳气。自复厥自退矣。

寸口脉浮。而大浮为虚。大为实。在尺为关在寸为格关。则不得小便格则吐逆。

趺阳脉伏。而涩伏。则吐逆水谷不化涩。则食不得入名曰关格。

上条以脉之虚大倍常为关格见于尺部为关见于寸口为格故知。凡言寸口皆统三部而言也。○下条以关部伏涩异常为关格盖伏。则气滞涩则血寒也。上条乃正衰邪实不治之证下条是寒邪闷拒可治之证不可不察。

趺阳脉不出。脾不上下体冷肤硬。

身冷者。胃气不温肤硬者。营血不濡以营卫气衰。故趺阳脉不出脾不上下竟成脏厥之证也。

寸脉下不至关为阳绝尺脉上不至关为阴绝此皆不治。

关为阴阳之交界。关上脉绝则阴阳离决。故不治。

寸口脉阴阳俱紧者。法当清邪中于上焦浊邪中于下焦阴中于邪必内栗也。表气微虚里气不守。故使邪中于阴也阳中于邪必发热头痛项强胫挛腰痛。胫酸。所谓阳中雾露之气。故曰清邪中上浊邪中下。阴气为栗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气微虚里气微急三焦相溷内外不通上焦怫郁脏气相熏口烂食也。中焦不治胃气上冲脾气不转胃中为浊营卫不通血凝不流若卫气前通者。小便赤黄与热相搏因热作使游于经络出入脏腑热气所过则为痈脓若阴气前通者。阳气厥微阴无所使客气内入噫而出之声 咽塞寒厥相逐为热所拥血凝自下状如豚肝阴阳俱厥脾气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阖清便下重令便数难脐筑湫痛命将难全。（音银 音鹳）

此下五条俱论阴阳错杂之邪所谓三焦相溷内外不通为时行疫疠之总诀而伤

寒坏证温热夹阴亦往往有内外合邪者。此条言寸口脉阴阳俱紧者。邪气乘虚初犯中焦内外受伤未变为实也。寸脉浮而紧者清阳雾露之气伤于阳故曰清邪中于上焦尺脉沉而紧者浊阴寒湿之邪伤于阴。故曰浊邪中于下焦清邪中上则发热头痛项强胫挛等证皆是外感表证浊邪中下。则阴气为栗言身不战而但心惕惕然内栗足膝逆冷等证。皆邪客阴经之。证今表气征虚则阳气内入里气征急则阴邪上逆由是三焦溷乱内外不通矣郁于上焦则衄伤不能啗物中焦不治。则不能营运水谷营卫不通而血凝不流。若阳气前通膀胱之邪欲散故小便赤黄邪热游溢经络则为痈脓也。设阴气前通者。则阳气厥微不能卫外寒气内客于肺噎而出之。以寒气客于肺。故声咽塞言声塞不能出也。寒者外邪也。厥者内邪也。内外之邪合并相逐为热所拥。则血凝自下也。阴阳俱厥者。言脾胃之气不相顺接胃中阳气不行不能敷布中外。故四肢逆冷脾中阴气孤弱不能约制下焦故五液注下圜便类数下重而难也。

脐为生气之源脐筑湫痛。则生气欲绝盖邪气伤犯中焦清浊相溷三焦俱病汗下。两难治稍失时。则变证百出矣。

脉阴阳俱紧者。口中气出唇口干燥蜷卧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苔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来其人微发热。手足温者。此为欲解。若到八日以上反大发热者。此为难治设使恶寒者。必欲呕也。腹内痛者。必欲利也。

此脉此证表里阴阳混淆未的疑似之间慎勿妄投药饵徐而俟之。若七日之外当解之候微热。手足温。则为邪气解而自愈矣。若致八日。以上当解不解反大发热。此为逆证不可治也。然仲景止言难治非直不治也。故下文言设寸脉浮紧恶寒者。必呕清阳雾露之邪溢上焦也。尺脉沉紧而腹痛者。必利浊阴寒湿之邪走下焦也。邪气既得上下消散即可从其势而治之矣。

脉阴阳俱紧至于吐利其脉独不解紧去人安。此为欲解。若脉迟至六七日不欲食。此为晚发水停。故也为未解食自可者。为欲解。

脉阴阳俱紧内外皆邪至吐利后邪气已泄脉紧当去也。若吐利后紧独不解反不欲食皆为脾胃气虚。水饮停蓄为晚发变证也若到七日脉紧渐退人安能食方为欲解。

伤寒脉阴阳俱紧恶寒发热。则脉欲厥。厥者。脉初来大渐渐小更来渐渐大是其候也。恶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热多者。目赤脉多睛不慧医复发之咽中。则伤若复下之则两目闭寒多者。便清谷热多者。便脓血。若熏之则身发黄。若熨之则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难者。为危殆。

脉来厥者如厥逆之寒热交胜也初来大者为邪气鼓动渐渐小为正气受伤更来渐渐大为邪气复进也。盖缘其人正气本虚不能主持随邪气进退。故其脉亦随邪气进退是以忽大忽小经云不大不小虽困可治其有大小者。为难治是也。恶寒甚

者。

则发热翕翕汗出喉中痛以少阴之脉循喉咙。故也热多者太阳多也。目赤脉多睛不慧以太阳之脉起于目。故也发汗攻阳则少阴之热因发而上行。故咽中伤若复下之则太阳之邪因虚。而内陷。故两目闭阴邪下行为寒多必便清谷阳邪下行为热。

多必便脓血熏之则火热伤表身必发黄熨之则火邪内逼必为咽燥小便利者。津液未竭犹可救之小便难者。津液已绝为危殆也。

伤寒发热口中勃勃气出头痛。目黄衄不可制贪水者。必呕恶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疮假令手足温者。必下重便脓血头痛目黄者。若下之则两目闭贪水者。下之其脉必厥其声嚶咽喉塞。若发汗则战栗阴阳俱虚恶水者。若下之则里冷不嗜食大便完谷出。若发汗则口中伤舌上白苔烦躁脉数实不大便六七日。必便血若发汗则小便自利也。

发热口中勃勃气出邪气变热冲于膈上也头痛目黄衄不可制者。热郁于经也。贪水者。为无阴邪气并于上焦故必呕恶水者。为无阳邪气并于中焦。故厥逆也。若下之里虚热结。必咽痛厥逆假令手足不厥则热邪不行而协热利也。若头痛目黄者。为邪在太阳下之热气内伏。则目闭也贪水者热在上焦下之伤阴必脉厥声嚶咽喉闭塞汗之伤阳则阴阳俱虚而战栗恶水者。为阳虚下之。则里冷不食完谷不化汗之。虚阳上乘口伤舌上白苔烦躁。若目黄漱水不大便者。六七日必便血。

若发其汗则小盒饭不利今反自利者。太阳之瘀热结于膀胱。而小便偏渗也。瘀血为阴邪虽有如任实证而不能消耗津液。

故小便自利耳。○下之其三字从玉雨经增入。

脉濡而弱弱反在关濡反在巅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为阳运微为阴寒上实下虚意欲得温微弦为虚不可发汗。发汗则寒栗不能自还咳者。则剧数吐涎沫咽中必干小便不利必中饥烦 时。而发其形似疟有寒无热虚。而寒栗刻。而发汗蜷。而苦满腹中复坚。

脉濡而弱。弱反在关濡反在巅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为阳运微为阴寒上实下虚意欲得温微弦为虚虚者。不可下也。微则为咳。咳则吐涎下之则咳止而利困不休利不休。则胸中如虫啮粥入。则出小便不利两胁拘急喘息为难颈背相引臂则不仁极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语言不休而谷气多入。此为除中口虽欲言舌不能前。

此二条言尺中微弱者。不可汗下也。观其意欲得温一语可以灼见病情上条言寸口微见弦脉而咳剧吐涎等证知为胃气本虚而挟寒饮速宜温养中上误发汗。则胃中阳气愈伤客邪固结愈甚。或因刻而复汗之遂至蜷而苦满腹中复坚皆阴邪

水饮痞塞之象也。下条言寸口微见弦脉而咳吐涎沫等证仍为胃气本虚亦宜培理中土。若误吐之下利不止胃中空虚而反暴食为除中少阴虚寒而反冷汗为外脱及口虽欲言舌萎不能前等死证 起较。上条证更剧以下更甚于汗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关濡反在巅微反在上涩反在下微。则阳气不足涩。则无血阳气反微中风汗出而反躁烦涩。则无血厥而且寒阳微发汗躁不得眠。

脉濡而弱弱反在关濡反在巅微反在上涩反在下微。则阳气不足涩。则无血阳气反微中风汗出而反躁烦涩则无血厥而且寒阳微不可下下之则心下痞硬。

此二条言尺中脉涩者。不可汗下也。阳微阴涩气血两亏而关上脉复弱胃土亦衰。所以汗下俱禁也。阳微复用阳药发汗则阳气转伤必躁不得眠阳微而用阴药攻下。则阳气内陷必心下痞硬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关濡反在巅浮反在上数反在下浮为阳虚数为衄血浮为虚数为热浮为虚自汗出而恶寒数为痛伏寒而栗微弱在关胸下为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于胁胀寒相搏形如疟状医反下之。故令脉数发热狂走见鬼心不为痞小便淋沥小腹甚硬小便则尿血也。

寸口浮濡而关弱尺数者。以其人阳气本虚虚阳陷于阴分也若误下伤血必致狂走痞满尿血耳脉濡而紧濡则阳气微紧则营中寒阳微卫中风发热而恶寒营紧胃气冷微呕心内烦医为有大热解肌而发汗亡阳虚烦躁心下苦痞坚表里俱虚竭卒起而头眩客热在皮肤胀快不得眠不知胃气冷紧寒在关元技巧无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热应时罢漂栗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巅体惕而又振小便为微难寒气因水发清谷不容间呕变反肠出颠倒不得安手足为微逆身冷而内烦迟欲从后救安可复追还。

此见脉濡而紧者。为阳气微营中寒阳微卫中风外则发热恶寒营紧胃中冷内则微呕心烦医不知其外热内冷以为大热而从汗解之则表里俱虚客热浅在皮肤紧寒深在关元犹汲水灌其客热致寒证四出不可复救也。

脉浮而大浮为气实大为血虚血虚为无阴孤阳独下阴部者。小盒饭赤而难胞中当虚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应卫家当微今反更实津液四射营竭血尽干烦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医复以毒药攻其胃。此为重虚客阳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

脉浮而大气实血虚虽偏之为害亦人所当有也。若此者阴部当见不足今反小便利大汗出外示有余殊非细。故设卫气之实者。因得汗利而脉转微弱藉是与营无忤庶可安全若阳分之脉较前更加坚实则阳强于外阴必消亡于内所谓小便利大汗出者。乃津液四射之征势必营竭血尽干烦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下注之证此际安其胃固其液调和强阳收拾残阴岌岌不及况复以毒药攻其胃转增奔迫之势而蹈重虚之戒令客阳亦去下血如污泥而死哉。

师曰病患脉微而涩者。此为医所病也大发其汗又数大下之其人亡血病当恶寒后乃发热无休也时夏月盛热欲着复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阳微则恶寒阴弱则发热。此医发其汗令阳气微利天下之令阴气弱五月之时阳气在表胃中虚冷以阳气内微不能胜冷故欲着复衣十一月之时阳气在里胃中烦热以阴气内弱不能胜热。故欲裸其身又阴脉迟涩。故知亡血也。

王肯堂曰大发其汗伤阳也。宜其脉微而恶寒又数大下之伤阴也。宜其脉涩而发热阴阳两伤则气血俱损而首末独言亡血者何也曰下之亡阴不必言汗亦血类故也内虚之人夏月阳气在表则内无阳也故不胜其寒冬月阳气在里里阴既虚不能当邪气之灼烁故不胜其热然诸脉弦细而涩按之无力者。往往恶寒苦振栗不止或时发躁蒸蒸而热如坐甑中必得去衣居寒处或饮寒水则便如故其振寒复至非必遇夏乃寒遇冬乃热也此但言其例论其理耳。

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本位其人病身体苦疼重者须发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须发汗若汗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时脉故使然也四时仿此。

立夏得洪大脉是温病之本脉若其人苦疼重乃热郁肌表未得发越之故须以辛凉苦寒药泄其郁热乃伏气发汗之正法也。

若明日身不疼重则营卫自和 然汗出自解无藉于药矣。

脉盛身寒得之伤寒脉虚身热得之伤暑。

寒伤形故脉盛身寒而后周身发热暑伤气故脉虚身热而独背微恶寒。

问曰病有战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脉浮而紧。按之反芤此为本虚故当战而汗出也其人本虚是以发战以脉浮故当汗出而解也。

问曰病有不战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脉大而浮数故知不战汗出而解也若脉浮而数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虚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发战也。

问曰病有不战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脉自微此以曾经发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内无津液此阴阳自和必自愈故不战不汗出而解也。

问曰伤寒三日脉浮数而微病患身凉和者何也。答曰此为欲解也。解以夜半脉浮而解者。 然汗出也。

脉数而解者必欲食也脉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上言脉微故不战汗出而解此言脉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二说相左何耶然上以曾经吐下亡血邪正俱衰不能作汗而解此以未经汗下血气未伤邪正俱盛故必大战作汗而解不相左也。东垣云战而汗出解者太阳也不战有汗而解者。阳明也不战无汗而解者。少阳也若先曾汗下必不尔矣。

问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别之答曰寸口关上尺中三处大小浮沉迟数同等虽有寒热不解者。此脉阴阳为和平虽剧当愈。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烦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扰者必欲解也。

手足三部脉皆至言三部大小同等也今人但知六七日欲作战汗脉伏不知三部脉皆实而烦躁口噤亦是作汗之兆故仲景重申此义以明之。

若脉和其人大烦目重睑内际黄者。此为欲解也。

大烦目重睑内际黄而脉和者。中央之色见于正位湿热得以外散也。

病患若发热身体疼病患自卧师到诊其脉沉而迟者知其瘥也何以知之表有病者脉当浮大今脉反沉迟故知愈也。

本发热身疼今热退静卧而脉沉迟故知邪散病不传也设表证误服下药而脉变沉迟又为结胸入里之候也。

假令病患云腹内卒痛病患自坐师到脉之浮而大者知其瘥也何以知之若里有病者脉当沉而细今反浮大故知愈也。

腹中有寒故痛所以脉当沉细今脉变浮大知阴退阳复故为愈也设卒痛便见浮大又为脉不应证矣。

师曰病家人来请云病患发热烦极明日师到病患向壁卧此热已去也设令脉不和处言已愈。

热退身凉而安静虽脉不和为邪退未久故尚未平复不当以脉病患安例之。

问曰凡病欲知何时得何时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阳得阴则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阴得阳则解也。

问曰脉有灾怪何谓也师曰假令人病脉得大阳与形证相应因为作汤比还送汤如食顷病患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师曰我前来不见此证今乃变异是名灾怪又问曰何缘作此吐利答曰或有旧时服药今乃发作故名灾怪耳。

脉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浆不下形体不仁乍静乍乱此为命绝也。又未知何脏先受其灾若汗出发润喘不休者此为肺先绝也阳反独留形体如烟熏直视摇头者。此心绝也唇吻反青四肢 习者此为肝绝也环口黧黑柔汗发黄者此脾绝也溲便遗失狂言目反直视者此为肾绝也。

阳反独留孤阳亢极阴气先竭也四肢 习振掉不宁也柔汗冷汗也按五脏绝证有因贼邪胜克而死者有本脏之邪亢极而死者有子气过逆母气告竭而死者有本脏之气衰绝而死者有脏腑俱绝而死者不可一概论。

又未知本脏阴阳前绝若阳气前绝阴气后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阴气前绝阳气后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温心下热也。

伤寒咳逆上气其脉散者。死谓其形损故也脉阴阳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脉阴阳俱虚热不止者死脉至乍疏乍数者死脉至如转索者其日死谵言妄语身微热脉浮大手足温者生逆冷脉沉细者不过一日死矣。

伤寒咳逆上气肺病也脉毛甚则散肺绝之脉也。阴阳俱盛大汗出不解。阴阳交也。阴阳俱虚热不止。津液竭也。乍疏乍数者死其有大小者为难治也。脉至如转索者。其目死纯是邪脉正气不能为王也。谵妄身微热而手足温证脉相应故主生谵妄身大热而手足冷证脉相反故主死也。

卷下

伤寒例

阴阳大论云春气温和夏气暑热秋气清凉冬气冷冽此则四时正气之序也冬时严寒万类深藏君子固密则不伤于寒触冒之者乃名伤寒耳其伤于四时之气皆能为病以伤寒为最者以其最成杀厉之气也中而即病者名曰伤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肤至春变为温病至夏变为热病热病者热极重于温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温热病皆由冬时触寒所致非时行之气也。

寒毒藏于肌肤至春变为温病藏于骨髓至夏变为热病不言藏于骨髓者脱简也○内经云冬伤于寒春必温病又云逆冬气则少阴不藏肾气独沉言冬时寒暖不均和暖之际人之腠理不固忽然严寒骤至郁闭其不正之气于内当是之时少阴之经脉流行于外是不能退藏于密势不得不受其邪然肾藏之真阳沉伏于内自不受邪所受邪者少阴之经耳故真阳充满之人邪气不能为害即使受邪气行则已惟是不藏精之人先逆冬月蛰藏之令故邪气行以袭入经脉骨髓乃至春夏温热之气内动而发为温热也李明之曰冬伤于寒冬行春令也当冬而温火胜而水亏矣水既已亏则所胜妄行土有余也火土合德故为温病所以不病于冬。而病于春者以其寒水居卯之分方得其权大寒之令。复行于春腠理开泄。少阴不藏房室之劳伤辛苦之人。阳气泄于处肾水亏于内。

木当发生阳已处泄孰为鼓舞肾水内竭孰为滋养此两者同病。生化之源既绝。木何成以生乎身之所存者热也时强木长。故为温病。

凡时行者春时应暖而复大寒。夏时应大热而反大凉秋时应凉而反大热。冬时应寒而反大温此非其时而有其气是以一岁之中。长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则时行之气也。

伤寒是感天时肃杀之气以寒犯寒必先寒冰时行是感湿土郁蒸之气以湿犯湿必先湿。土阳明为营卫之原。始病则营卫俱病经络无分。三焦相溷内外不通所以其病即发而暴非比伤寒以次传经而入也。盖地为污秽浊恶之总归平时无所不受。

适当天时不正之极则平时所受浊恶之气。亦必乘时迅发。或冬时过暖肃杀之令不行至春反大寒冷。或盛夏湿热污秽之气交蒸忽然热极生风而入。汗孔闭拒毒邪不得发泄而为病病则老幼无分。此实时行之气也。

从霜降以后至春分以前。凡有触冒霜露体虚中寒即病者。谓之伤寒也。

言非体。虚即有风寒莫之能害。

其冬有非节之暖名曰冬温。冬温之毒。与伤寒大异亦有轻重为治不同。

冬温者。时当大寒而反大温东风时至则肌腠疏豁忽然大寒而衣袂单薄寒郁其邪。其病即发者为冬温以其所感非时温气故言与伤寒大异若不即发藏于皮肤则入伤血脉至春发为温病藏于经络则入伤骨髓至夏发为热病矣。

从立冬节候其中无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壮热为病者此属春时阳气发于冬时伏寒变为温病。

春时阳气发于冬时未至而至也伏寒变为温病言非时不正之温气又为外寒所伏至春而发为温病也。

从春分以后至秋分节前天有暴寒者。皆为时行寒疫也其病与温及热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此言非时暴寒之证。虽与温热相似而源委迥殊。以伏气自内发外。必用苦寒内夺暴寒从外感冒。合用辛甘外解。故治有不同耳。

凡伤于寒。则为病热。热虽盛不死。若两感于寒而病者必死。

尺寸俱浮者。太阳受病也当一二日发以其脉上连风府故头项痛腰脊强。

尺寸俱长者。阳明受病也。尝二三日发以其脉挟鼻络于目故身热目疼鼻干不得卧。

尺寸俱弦者。少阳受病也。当三四日发以其脉循胁络于耳故胸胁痛而耳聋。

此三经受病未入于腑者可汗而散。

尺寸俱沉细者太阴受病也当四五日发以其脉布胃中络于嗌故腹满而嗌干。

尺寸俱沉者少阴受病也当五六日发以其脉贯肾络于肺系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

尺寸俱微缓者。厥阴受病也。当六七日发以其脉循阴器络于肝。故烦满而囊缩。

此三经受病。已入于腑者。可下而已。

伤寒经络传变原不可以日数而测。此六经受病不过设以为例。粗工不察病机每以三四日当汗。六七日当下。误人多矣。设伏气发温之。三四日可汗之乎病传厥阴之六七日可下之乎若此可不辨哉。○凡云尺寸。则关在其中。可不言而喻。

若两感于寒者。一日太阳受之即与少阴俱病。则头痛口干烦满而渴。二日阳明受之即与太阴俱病。则腹满身热不欲食谵语。三日少阳受之即与厥阴俱病则耳聋囊缩而厥。水浆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阴三阳五脏六腑皆受病。则营卫不行脏腑不通而死矣。

其得病阴阳两证俱见其传经证阴阳两经俱传则邪气弥满充斥法当三日主死然必水浆不入不知人者。方为营卫不行。

脏腑不通更越三日而阳明之经始绝也。

其不两感于寒更不传经不加异气者。至七日太阳病衰头痛少愈。八日阳明病衰身热少歇九日少阳病衰耳聋微闻十日太阴病衰腹减如故则思饮食十一日少阴病衰渴止舌干。已而嚏。十二日厥阴病衰囊纵少腹微下大气皆去病患精神爽慧也。

更不传经。不加异气则邪气传尽正气将复愈。日可期然亦立法大意不可拘执也。至若更加异气乃病中之病莫可限于时日矣。

若过十三日以上不间尺寸陷者大危。

言尺寸之脉沉陷为正气衰微莫能载邪外出。过经其病不间诚为危候也。

若更感异气变为他病者当根据坏证例治之。

若脉阴阳俱盛重感于寒变为温疟。

阳脉浮滑阴脉濡弱更遇于风变为风温。

阳脉洪数阴脉实大更感温热变为温毒温毒为病最重也。

阳脉濡弱。阴脉弦紧更遇温气变为温疫。

此以冬伤于寒。发为温病。脉之变证方治如说。

言脉证皆变为热。不得复用辛温发表。所谓方治如说也。

凡伤寒之病。多从风寒得之。始表中风寒入里则不消矣未有温覆当而不消散者。不在证治。

拟欲攻之。犹当先解表。乃可下之。

若表已解。而内不消非大满犹生寒热。则病不除。大满大实坚有燥屎。自可除下之。虽四五日不能为祸也。

言非大满大实而下之。则犹生寒热变证。必待大满大实坚有燥屎者方可下之。虽迟至四五日不能为害也。

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内虚热入协热遂利烦燥诸变不可胜数轻者困笃。重者必死矣。

夫阳盛阴虚。汗之则死下之则愈阳虚阴盛汗之则愈。下之则死。

阳乘阴位。则为阳盛阴虚。故可下而不可汗。阴乘阳位。则为阳虚阴盛。故可汗而不可下。即表病里和里病表和之谓也。盖表实里虚。而邪入腑汗之则死下之则愈里实表虚。而邪郁于经下之则死汗之则愈。

夫如是则神丹安可以误发。甘遂何可以妄攻。虚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机应若影响。岂容易哉况桂枝下咽。阳盛则毙。承气入胃阴盛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须臾。视身之尽。不暇计日。此阴阳虚实之交错。其候至微发汗吐下之相反

其祸至速而医术浅狭懵然不知病源为治乃误使病者殒歿。自谓其分至仁者。鉴此岂不痛欤。

桂枝下咽。阳盛则毙。承气入胃。阴盛以亡。以概言汗下关系非细。不过借此为例。非误用二汤。必致不救也。

凡两感病俱作。治有先后。发表攻里。本是不同。而热迷妄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饮之。且解其表。又除其里言巧似是。其理实违。夫智者之举错也。常审以慎。愚者之动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变。岂可诡哉。

两感皆是热邪。然治有先后。发表攻里。本是不同持说甚正亦甚明。何奉议误认为救里耶。

凡发汗温服汤药。其方虽言日三服。若病剧不解。当促其间。可半日中尽三服。若与病相阻。即便有所觉。如服一剂病证犹在故当复作本汤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剂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凡得时气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饮水。饮不能多。不当与也。何者。以胃中热尚少。不能消之便更与人作病也。

至七八日大渴欲饮水者犹当根据证与之。与之常令不足勿极意也。

若饮而腹满。小便不利。若喘若哕。不可与之。忽然大汗出。是为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饮水。此为欲愈之病。其不晓病者。但闻病饮水自愈小渴者。乃强与饮之。因成其祸不可复救。

上四条皆是春夏温热之邪。故言时气病乃可与水。非冬月正伤寒可比例也。

凡得病厥脉动数。服汤药更迟。脉浮大减小。初躁后静此皆愈证也。

厥脉动数。犹言其脉动数不可连上句读。

正方

（一百十三道○诸方之义本条注内已经疏明者此不复赘）

正方

桂枝汤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五味 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服已须臾 稀粥一升余。以助药力。温覆令一时许。遍身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后服。不必尽剂。若不汗再服。根据前法。又不汗。后服小促役其间。半日许令三服尽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时观之。服一剂尽病证犹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剂禁生冷粘滑肉面五辛酒酪臭恶

等物。

此方专主卫受风邪之证。以其卫伤。不能外固而自汗。所以用桂枝之辛发其邪。即用芍药之酸助其阴然一散一收。

又须甘草以和其胃。况发汗必须辛甘以行阳。故复以生姜佐桂枝大枣佐甘草也。但方中芍药不言赤白。圣惠与节庵俱用赤孙尚与叔微俱用白。然赤白补泻不同仲景云。病发热汗出。此为营弱卫强营虽不受邪。终非适平也。故卫强则营弱是知必用白芍药也。营既弱而不能自固。岂可以赤芍药泻之乎。虽然。不可以一律论也。如太阳误下而传太阴因而腹满时痛。则当倍白芍补营血之虚。若夫大实者必加大黄又宜赤芍以泻实也。至于湿热素盛之人与夫酒客辈感寒之初身寒恶热者用桂枝汤。即当加黄芩以胜热则。不宜白芍以助阴。贵在临证活法也。○按桂枝入心。血药也。而仲景用以治风伤卫之证。麻黄走肺气药也。而仲景用以治寒伤营之证皆气病用血药。血病用气药故许学士有脉浮而缓。风伤营浮紧兼涩寒伤卫之误。殊不知风伤卫则卫受邪卫受邪。则不能内护于营。故营气不固而自汗。必以桂枝血药透达营卫又须芍药护营固表。营卫和而自汗愈矣寒伤营则营受邪。营受邪。则不能外通于卫故气郁而无汗。必以麻黄气药开通腠理。又须桂枝实营散邪。汗大泄而郁热散矣。

正方

小建中汤

桂枝（三两） 芍药（六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胶饴（一升）

上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纳胶饴更去微火消解温服一升。日三服。

按桂枝汤方中芍药桂枝等分。用芍药佐桂枝以治卫气。小建中方中加倍芍药。用桂枝佐芍药以治营气。更加胶饴以缓其脾。故名之曰建中则其功用大有不同耳。

正方

桂枝加葛根汤

桂枝（二两） 芍药（三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葛根（四两）

上六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减二升。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正方

桂枝加桂汤

桂枝（五两） 芍药（三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若一服汗出病瘥停时服。

烧针发汗。则损阴血惊动心气。心气因惊而虚。则触动肾气发为奔豚。先灸核上以散寒。次与桂枝加桂汤以泄奔豚之气。所加之桂当用肉桂为是。

正方

桂枝加芍药汤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

正方

桂枝加大黄汤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大黄（一两）

上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桂枝加浓朴杏仁汤

桂枝（三两） 芍药（六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浓朴（三两炙） 杏仁（五十个去皮尖）

上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后服。

太阳病误下微喘脉促宜用此汤若阳明病误下微喘胸膈不快者。又属小陷胸证矣。

正方

新加汤

桂枝（三两） 芍药（四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四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人参（三两）

上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

此因发汗后津液骤伤非真阳数亏之比故宜和营药中加人参以助津气也。

正方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术汤

芍药（二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茯苓（三两） 白术（三两）

上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若小便利则愈。

正方

桂枝去芍药汤

桂枝（三两）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 大枣（十二枚擘）

上四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

正方

桂枝去芍药加附子汤

桂枝（三两）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上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若一服恶寒止停后服。

正方

桂枝加附子汤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上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适寒温服一升若一服汗止停后服。

正方

桂枝甘草汤

桂枝（四两） 甘草（二两炙）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顿服。

正方

救逆汤

桂枝（三两）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蜀漆（三两洗去腥） 白龙骨（四两熬水飞） 牡蛎（五两熬）

上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减二升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正方

桂枝甘草龙骨牡蛎汤

桂枝（一两） 甘草（二两） 龙骨（二两熬水飞） 牡蛎（二两熬）

上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温服八合日三服。

正方

桂枝麻黄各半汤

桂枝（一两十六铢） 芍药（酒洗） 甘草（炙） 生姜（切各一两） 大枣（四枚擘） 麻黄（一两去节） 杏仁（二十四个汤浸去皮尖及两仁者）

上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黄一二沸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温服六合

。

正方

桂枝二麻黄一汤

桂枝（一两十六铢） 芍药（一两六铢酒洗） 甘草（一两二铢炙） 生姜

（一两六铢切） 大枣（五枚擘） 麻黄（十六铢去节） 杏仁（十六个去皮尖）
上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黄一二沸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日再服。

正方

桂枝二越婢一汤

桂枝 芍药（酒洗） 甘草（炙各十八铢） 生姜（一两二铢） 大枣（四枚擘） 麻黄（十八铢去节） 石膏（二十四铢碎锦裹）

上七味 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黄一二沸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

此汤与各半证治相类方亦相类但彼以不得小汗而面热身痒。故减小桂枝汤之制而加麻黄杏仁。此以胃热无津而不能作汗。故减小大青龙之制去杏仁而加石膏以杏仁下气走表。非无津者所宜石膏辛凉化热正胃热者所喜尔。

正方

当归四逆汤

当归（三两）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细辛（二两） 甘草（二两炙） 通草（二两） 大枣（二十五枚擘）

上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当归四逆加吴茱萸生姜汤

当归（三两）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细辛（二两） 甘草（二两炙） 通草（二两） 大枣（二十五枚擘） 吴茱萸（二升去闭者泡） 生姜（半斤切）

上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温分五服。

正方

茯苓桂枝白术甘草汤

茯苓（四两） 桂枝（三两） 白术（二两） 甘草（二两炙）

上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

正方

茯苓桂枝甘草大枣汤

茯苓（半斤） 桂枝（四两） 甘草（二两炙） 大枣（十五枚擘）

上四味。以甘澜水一斗。先煮茯苓减二升。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作甘澜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内。以勺扬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颗相逐取用之。

汗后余邪。挟北方邪水为患故取桂枝汤中之二以和营五苓散中之一以利水。作甘澜水者。取其流利。不助肾邪也。

正方

茯苓甘草汤

桂枝（二两） 茯苓（二两） 甘草（一两炙） 生姜（三两切）

上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正方

炙甘草汤

（一名复脉汤）

甘草（四两炙） 桂枝（三两） 人参（二两） 生地黄（一斤） 麦门冬（半升去心） 麻子仁（半升研） 阿胶（二两）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纳胶烊消尽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麻黄汤

麻黄（三两去节） 桂枝（二两） 甘草（一两炙） 杏仁（七十个泡去皮尖）

上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二升半。去滓温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须啜粥余如桂枝法将息。

夫寒伤营。则营血受病而见骨节烦疼。当矣何反腠理闭塞无汗而喘耶盖营既受伤于内。必无卫气独和于外之理所以用麻黄发汗必兼桂枝以和营。用杏仁者。所以散气除喘用甘草者。所以助阳和卫。营卫流行始能作汗也。按时珍云。仲景治伤寒无汗。用麻黄有汗用桂枝。历代名医未有究其精微者。夫津液为汗。汗即血也。在营即为血在卫即为汗。寒伤营。营血不能外通于卫。卫气闭固。故无汗发热而增寒。风伤卫。卫气不能内护于营。营气不固。故有汗发热恶风是麻黄汤虽太阳发汗重剂。实为发散肺经火郁之药。桂枝汤虽太阳解肌轻剂。实为理脾救肺之药也。又汪石山云。辛甘发散为阳。仲景发表药中。必用甘草以载住邪气不使陷入阴分也。若邪既入里。则内 张必无复用甘草之理试观五苓抵当承气大柴陷胸十枣辈并不用甘草也。惟调胃桃核二汤以其尚兼太阳部分之表邪。故不得不用也。当知发汗药中之甘草。必不可少。此汤须脉证全在于表方可用之。若脉微弱自汗者不可用也。今人但执一二日在表。并宜发汗。设尺中弦数虚大。

为阴虚多火汗之则亢阳热厥而死尺中迟弱足冷。为阳虚夹阴汗之。则亡阳。厥逆而死。可不慎欤。

正方

大青龙汤

麻黄（六两去节） 桂枝（二两） 甘草（二两炙） 杏仁（四十个去皮尖）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石膏（如鸡子大碎）

上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温粉粉之。一服汗者停后服。汗多亡阳遂虚恶风烦躁不得眠也。

或问此方治脉浮紧头痛恶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烦躁。并不见中风之脉论。而疏钞金钾。但据条首中风二字。乃云本之风气。似隐标之寒化反显释风寒两感者。谬矣殊不知其实为风多寒少之证。设果本隐标显。则治病必求其本何反倍用麻黄耶案内台方云。此一证。全在不汗出三字。藏机若风伤卫。则自汗恶风。寒伤营则无汗而喘。此云不汗出而烦躁则知其证略。有微汗不能透出故生烦躁。于此可见其兼有风证而脉见浮紧是风见寒脉加以恶寒身疼。知寒重于风。故于麻桂二汤中除去芍药。倍麻黄而加石膏设不并力图之。速令外泄则风挟寒威内攻。鼓动君相二火。则周身皆为火化矣所以不得不倍用麻黄也。其去芍药而加石膏者。以其汗既不能透出原无藉于护营热既郁于心包则解烦诚不可缓明乎此则不但大青龙之法可解。大青龙之方可施。其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越婢汤。桂枝二越婢一汤麻黄升麻等可随证取用而无窒碍也。

正方

小青龙汤

（有加减法见太阳上编本条下。）

麻黄（三两去节）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五味子（半升） 干姜（三两） 细辛（二两） 半夏（半升姜制）

上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正方

葛根汤

葛根（四两） 麻黄（三两去节） 桂枝（二两） 芍药（一两酒洗）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

上七味 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黄葛根减二升去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须啜粥。余如桂枝法将息及禁忌。

正方

葛根加半夏汤

葛根（四两） 麻黄（三两去节汤泡去黄汁焙干） 桂枝 芍药（酒洗） 甘

草（炙各二两） 半夏（半升洗）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黄减二升。去白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正方

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

麻黄（四两去节） 杏仁（五十个去皮尖） 甘草（一两炙） 石膏（半斤碎绵裹）

上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

正方

麻黄连轺赤小豆汤

麻黄（二两去节） 连轺（二两即连翘根） 赤小豆（一升即细赤豆） 杏仁（四十个去皮尖） 甘草（二两炙） 生梓白皮（一升） 生姜（二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以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黄再沸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分温三服半日服尽。

伤寒瘀热在里。身必发黄者。因其人素有湿热汗出不尽则肌腠之里为瘀热所凝而遍身发黄故宜此汤以取微汗也。麻黄发散表邪杏仁生姜辛散走表连轺泻经络之积火。梓皮除肌肉之湿热小豆降火利水。甘草大枣益脾和胃。盖土浓可以御水湿之蒸。观金匱治寒湿用麻黄加术汤。其义可见。○此汤为汗后表邪未解。而湿热发黄脉浮者。取汗而设。茵陈蒿汤。

为表邪已散而小便不利身黄脉沉者。分利而设梔子柏皮汤为表里皆热脉来软大不可汗下者而设。若夫汗后渴而小便不利。

热结津液身目皆黄者。又当取用五苓加茵陈以利水为务也。

正方

麻黄升麻汤

麻黄（二两半去节） 升麻（一两一分） 当归（一两一分） 知母 黄芩 葳蕤（各十八铢） 天门冬（去心）

芍药 干姜 白术 茯苓 甘草（炙） 桂枝 石膏（碎锦裹各六铢）

上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黄一两沸。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顷令。尽汗出愈。

正方

麻黄附子细辛汤

麻黄（二两去节） 细辛（一两）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上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纳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麻黄附子甘草汤

麻黄（二两去节） 甘草（二两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

上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黄一两沸。去上沫。纳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小柴胡汤

（加减法见少阳篇本条下）

柴胡（半斤） 黄芩 人参 甘草（各三两） 半夏（半升洗）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七味以水一斗三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二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大柴胡汤

柴胡（半斤） 黄芩（三两） 芍药（三两） 半夏（半升洗） 枳实（四枚炙） 大黄（二两） 生姜（五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温服一升。日三服。

此汤治少阳经邪渐入阳明之腑。或误下引邪内犯而过经不解之证。故于小柴胡方中。除去人参甘草助阳恋胃之味。

而加芍药枳实大黄之沉降。以涤除热滞也。与桂枝大黄汤同义。彼以桂枝甘草兼大黄。两解太阳误下之邪此以柴胡芩半兼大黄两解少阳误下之邪。两不移易之定法也。

正方

柴胡桂枝汤

柴胡（四两） 桂枝 人参 黄芩 芍药（各一两半） 甘草（一两炙） 半夏（二合半） 生姜（一两半切） 大枣（六枚擘）

上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正方

柴胡桂枝干姜汤

柴胡（半斤） 桂枝（三两） 干姜（二两） 栝蒌根（四两） 黄芩（三两） 甘草（二两炙） 牡蛎（二两熬）

上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柴胡加芒硝汤

柴胡（半斤） 黄芩 人参 甘草（各三两） 半夏（半升洗）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芒硝（六两）

上八味以水一斗三升。煮取六升。去滓。纳芒硝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不解更服。

正方

柴胡加龙骨牡蛎汤

柴胡（四两） 半夏（二合洗） 大黄（二两） 桂枝 人参 茯苓 生姜（切） 龙骨（熬） 牡蛎 铅丹（一两水飞） 大枣（六枚擘）

上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纳大黄切如棋子大更煮一二沸。去滓温服一升。

此汤治少阳经邪犯本之证。故于本方中除去甘草黄芩行阳之味而加大黄行阴以下夺其邪兼茯苓以分利小便龙骨牡蛎铅丹以镇肝胆之怯。桂枝以通血脉之滞也。与救逆汤同义彼以桂枝龙骨牡蛎蜀漆镇太阳经火逆之神乱。此以柴胡兼龙骨牡蛎铅丹镇少阳经误下之烦惊。亦不易之定法也。

正方

四逆散

（有加减法见少阴下编本条下）

甘草（炙） 枳实（破水渍炙干） 柴胡 芍药上四味。各十分。捣筛白饮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正方

调胃承气汤

大黄（四两清酒浸） 甘草（二两炙） 芒硝（半升）

上三味 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纳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温服之。

承气者。用以制亢极之气使之承顺而下也。伤寒秘要曰。王海藏论云。仲景承气汤有大小调胃之殊。今人以三一承气不分上下缓急用之。岂不失仲景本意。大热大实。用大承气。小热小实。用小承气。实热尚在胃中，用调胃承气以甘草缓其下行而祛胃热也若病大用小。则邪气不伏。病小用大则过伤正气。病在上而用急下之剂。则上热不除岂可一概混治哉节庵论小承气曰。上焦受伤。去芒硝恐伤下焦血分之真阴。论调胃承气曰邪在中焦不用枳实浓朴以伤上焦虚无氤氲之元气然此汤独可用芒硝以伤下焦乎。吾未闻承气汤有主上焦者。未闻调胃承气之证。至于坚而燥也。仲景调胃承气汤证。八方中并无干燥。不过

曰胃气不和。曰胃实。曰腹满。则知此汤专主表邪悉罢初入腑而欲结之证也。故仲景以调胃承气收入太阳阳明。而大黄注曰酒浸。是太阳阳明去表未远其病在上。不当攻下。故宜缓剂以调和之。及至正阳阳明。

则皆曰急下之。而大承气汤大黄注曰。酒洗是洗轻于浸微升其走下之性以和其中。至于少阳阳明。则去正阳而逼太阴。

其分在下。故用小承气大黄不用酒制也。

正方

大承气汤

大黄（四两酒洗） 浓朴（半斤去皮炙） 枳实（五枚炙） 芒硝（三合）

上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纳大黄煮取二升。去滓。纳芒硝更上火微一两沸。分温再服得下。余勿服。

正方

小承气汤

大黄（四两） 浓朴（二两去皮炙） 枳实（三枚炙）

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二服初服汤当更衣。不尔者尽饮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正方

桃核承气汤

桃仁（五十个去皮尖） 桂枝（二两） 甘草（二两炙） 大黄（四两酒浸） 芒硝（二两）

上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纳芒硝更上火微沸温服五合日三服当微利。

正方

抵当汤

水蛭（三十个猪脂熬黑） 虻虫（三十个熬去翅足） 大黄（三两酒浸） 桃仁（二十个去皮尖）

上四味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不下再服。

正方

抵当丸

水蛭（三十个猪脂熬黑） 虻虫（二十五个熬去足翅） 大黄（三两） 桃仁（二十个去皮尖）

上四味杵分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 时当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正方

茵陈蒿汤

茵陈蒿（六两） 梔子（十四枚擘） 大黄（二两）

上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陈减六升。纳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

正方

麻仁丸

麻子仁（二升蒸泔去壳） 芍药（半斤） 枳实（半斤炙） 大黄（一斤去皮） 浓朴（一斤去皮炙） 杏仁（一斤去皮尖熬作脂）

上六味为末炼蜜为丸桐子大饮服十丸日三服渐加以利为度。

此治素惯脾约之人复感外邪。预防燥结之法。方中用麻杏二仁以润肠燥。芍药以养阴血。枳实大黄以泄实热浓朴以破滞气也然必因客邪加热者用之方为合辙后世以此概治老人津枯血燥。之 结但取一时之通利。罔顾愈伤其真气得不速其咎耶。

正方

蜜煎导方

蜜七合。一味。纳铜器中。微火煎之。稍凝如饴状搅之。勿令焦着欲可丸并手捻作挺。令头锐大如指长三寸许。当热时急作。冷则硬以纳谷道中。以手急抵欲大便时。乃去之。

正方

猪胆汁方

大猪胆一枚。泻汁和醋少许。以灌谷道中。如一食顷当大便出。

正方

大陷胸汤

大黄（六两去皮） 芒硝（一升） 甘遂（一钱）

上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黄取二升。去滓纳芒硝煮一两沸纳甘遂末温服一升。得快利止后服。

正方

大陷胸丸

大黄（半斤） 芒硝（半升） 葶苈（半升熬）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黑）

上四味。捣筛二味。纳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弹丸一枚别捣甘遂末一钱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温顷服之。

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为效。禁如药法。

正方

小陷胸汤

黄连（一两） 半夏（半升洗） 栝蒌实（大者二个）

上上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纳诸药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正方

十枣汤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枣（十枚擘）

上三味等分。各别捣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枣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纳药末强人服一钱匕羸者。服半钱。平旦温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钱得快下利后糜粥自养。

正方

大黄黄连泻心汤

大黄（二两） 黄连（一两）

上二味以麻沸汤二升渍之。须臾绞去滓分温再服（麻沸汤者言滚沸如麻也）

正方

附子泻心汤

大黄（二两） 黄连 黄芩（各一两）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别煮取汁）

上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汤二升渍之。须臾绞出滓。纳附子汁分温再服。

正方

生姜泻心汤

甘草（三两炙） 人参（三两） 干姜（一两） 半夏（半升洗） 黄芩（三两） 黄连（一两） 生姜（四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甘草泻心汤

甘草（四两） 干姜（三两） 半夏（半升洗） 黄芩（三两） 黄连（一两） 大枣（十二枚擘）

上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半夏泻心汤

半夏（半升洗） 干姜 甘草（炙） 人参 黄芩（各三两） 黄连（一两） 大枣（十二枚擘）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按泻心汤诸方。皆治中风汗下后。表解里未和之证其生姜甘草半夏三泻心

是治痰湿结聚之痞方中用半夏生姜以涤痰饮黄芩黄连以除湿热。人参甘草以助胃气干姜炮黑以渗水湿若但用苦寒治热。则拒格不入。必得辛热为之向导。是以干姜半夏在所必需。若痞极硬满暂去人参。气壅上升。生姜勿用痞而不硬仍用人参。此一方出入而有三治也。其大黄附子二泻心。乃治阴阳偏胜之痞。一以大黄黄连涤胸中素有之湿热。一加附子兼温经中骤脱之虚寒也。用沸汤渍绞者。取寒药之性。不经火而力峻也。其附又必煎汁。取寒热各行其性耳。仲景立法之妙。无出乎此。以大黄芩连涤除胃中之邪热。

即以附子温散凝结之阴寒一举而寒热交结之邪尽解。诎知后人曰睹其方而心眩也。

正方

黄连汤

黄连 甘草（炙） 干姜 桂枝（各三两） 人参（二两） 半夏（半升洗）
大枣（十二枚擘）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正方

葛根黄芩黄连汤

葛根（半斤） 黄芩（二两） 黄连（三两） 甘草（二两炙）

上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减二升。纳诸药煮取二升。去滓分温酒服。

正方

浓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参汤

浓朴（半斤去皮炙） 生姜（半斤切） 甘草（二两炙） 半夏（半升洗）
人参（一两）

上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干姜黄连黄芩人参汤

干姜 黄连 黄芩 人参（各三两）

上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再服。

正方

吴茱萸汤

吴茱萸（一升洗） 人参（三两） 生姜（六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正方

旋覆代赭石汤

旋覆花（三两） 代赭石（一两） 人参（二两） 甘草（三两炙） 半夏

（半斤洗） 生姜（五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方中用代赭领。人参甘草下行以镇胃中之逆气固已奇矣。更用旋覆领半夏姜枣。而涤膈上之风痰尤不可测。设非此法承领上下。何能转否为泰于反掌耶。

正方

赤石脂禹余粮汤

赤石脂（一两碎） 禹余粮（一斤碎）

以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三服。

正方

桃花汤

赤石脂（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筛末） 干姜 粳米（一升）

上三味以水七升。煮水令熟。去滓。温服七合。纳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余勿服。

石脂之涩。以固下焦滑脱。必稍加干姜粳米。以理中气之虚。虚能受热。故虽热邪下利。不妨仍用干姜之辛。以佐石脂之涩。汤中用石脂半斤。不为少矣。服时又必加末方寸匕。取留滓。以沾肠胃也。盖少阴主禁固二便肾水为火所灼。

不能济火。火克大肠金。故下痢便血脓所以用干姜从治之法犹白通汤之用人尿猪胆彼假其寒。此假其热耳。

正方

四逆汤

甘草（二两炙） 干姜（一两半）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上三味 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强人可大附子一枚。干姜三两。

此汤通治三阴脉沉恶寒手足逆冷之证。故取附子之生者。上行头顶。外彻肌表。以温经散寒。干姜亦用生者。以内温脏腑。甘草独用炙者。以外温营卫。内补中焦也。其云强人可大附子一枚。干姜三两者。则知平常之人。附子不必全用也。况宋以前人。不善栽培。重半两者即少。大者极是难得。所以仲景有一方中用二三枚者。非若近时西川之多重一两外也。然川中所产求一两者亦不易得。近世用二三钱一剂。即与仲景时二三枚分三剂。相等耳。○此汤与麻黄附子细辛汤之用麻黄发散经络之寒邪。熟附温补少阴之真阳。细辛发越肾肝之阳气。似异而意实同。盖彼以麻黄治表邪。附子温里虚。细辛通其阴经之邪。此以附子治表邪。干姜温里虚。甘草和其胃中之阳。嗣真所谓生附配干姜。

补中有发。熟附配麻黄。发中有补是也。

正方

四逆加人参汤

甘草（二两炙） 干姜（一两半）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参（一两）

上四味 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

正方

茯苓四逆汤

茯苓（六两） 人参（一两） 甘草（二两炙） 干姜（一两半）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上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正方

通脉四逆汤

（有加减法见少阴上编本条下）

甘草（二两炙） 干姜（三两强人可四两） 附子（大者一枚去皮生用）

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

正方

通脉四逆加猪胆汁汤

甘草（二两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干姜（三两） 猪胆汁（半合）

上四味。以水三升。先煮三物。取一升二合。去滓。入胆汁分温再服。

正方

白通汤

葱白（四茎） 干姜（一两）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正方

白通加猪胆汁汤

葱白（四茎） 干姜（一两）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五合） 猪胆汁（一合）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纳胆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温再服。

。

正方

附子汤

附子（二枚去皮破八片生） 人参（二两） 白术（四两） 茯苓（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上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或问附子汤与真武汤。只互换一味。何真武汤主行水收阴。附子汤主回阳峻补耶。盖真武汤内生姜佐熟附。不过取辛热之势。以走散经中之水饮。附子汤中人参助生附。纯用其温补之力。以恢复涣散之真阳。且附子汤中附术皆倍于真武。其分两亦自不同。所以主治迥异。岂可比例而观乎。

正方

真武汤

（有加减法见少阴上编本条下）

茯苓（三两） 芍药（三两酒洗） 白术（二两）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生姜（三两切）

上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正方

干姜附子汤

干姜（一两）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顿服。

正方

桂枝附子汤

桂枝（四两）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正方

白术附子汤

白术（四两）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三两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正方

甘草附子汤

甘草（三两炙）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 白术（二两） 桂枝（四两）

上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则解能食汗出复烦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为妙。

风伤卫气。湿流关节。风湿相搏。邪乱经中。故主周身骨节诸痛风胜则卫气不固。汗出短气恶风。不欲去衣湿胜则水气不行。小便不利。或身微肿。故用附子除湿温经。桂枝祛风和营。白术去湿实卫甘草辅诸药而成敛散之功也。

正方

芍药甘草附子汤

芍药（三两） 甘草（三两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

正方

理中丸及汤

（有加减法见杂篇霍乱本条下）

人参 白术 甘草（炙） 干姜（各三两）

上四味。捣筛为末。蜜和丸。如鸡子黄大。以沸汤数合。和一丸。研碎温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热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汤。汤法以四物根据两数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桂枝人参汤

桂枝（四两） 人参（三两） 白术（三两） 甘草（四两炙） 干姜（三两）

上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纳桂更煮。取三升。温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正方

甘草干姜汤

甘草（四两炙） 干姜（二两炮）

上 咀以水三升。煮服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此即四逆汤去附子也。辛甘合用。专复胸中之阳气。其夹食夹阴面赤足冷发热喘咳腹。痛便滑。外内合邪。难于发散。或寒药伤胃。合用理中。不便参术者。并宜服之。真胃虚挟寒之圣剂也。若夫脉沉长冷呕吐自利。虽无厥逆。仍属四逆汤证矣。

正方

乌梅丸

乌梅（三百个） 黄连（一斤） 黄柏（六两） 干姜（十两） 附子（六枚炮） 蜀椒（四两熬去汗） 桂枝（六两） 细辛（六两） 人参（六两） 当归（四两）

上十味异捣筛。合治之。以苦酒渍乌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饭熟捣成泥和药令相下。纳臼中。与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饮服十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物多食等。

按乌梅丸。主胃气虚而寒热错杂之邪积于胸中所以蛔不安。而时时上攻。故仍用寒热错杂之味治之。方中乌梅之酸以开胃蜀椒之辛以泄滞。连柏之苦以

降气。盖蛔闻酸则定。见辛则伏。遇苦则下也。其他参归以补中气之虚寒。姜附以温胸中之寒饮。若无饮则不呕逆。蛔亦不上矣。辛桂以祛陷内之热邪。若无热邪。虽有寒饮。亦不致于呕逆。若不呕逆。

则胃气总虚。亦不致于蛔厥矣。

正方

五苓散

猪苓（十八铢） 泽泻（一两六铢） 茯苓（十八铢） 桂（半两） 白术（十八铢）

上五味子末。以白饮和服方寸匕。日三服也。

此两解表里之药。故云覆取微汗。茯苓猪苓味淡所以渗水涤饮。用泽泻味咸。所以泄肾止渴也。白术味甘。所以燥脾逐湿也。桂枝味辛所以散邪和营也。欲兼汗表。故用桂枝。专用利水。则宜肉桂。妙用全在乎此。则庶其辛热而去之。

则何能疏肝伐肾通津利水乎。○此逐内外水饮之首剂。金匱治心下支饮眩冒。用泽泻汤治呕吐思水。用猪苓散随意取用二三味。成方总不出是汤也。祖剂云。五苓散治伤寒温热病。表里未解。头痛发热。口燥咽干烦渴饮水。或水入即吐。

或小便不利。及汗出表解。烦渴不止者。宜服之又治霍乱吐利。燥渴引饮。并治瘦人脐下有动悸吐涎沫而呕伺翻胃也。

诸如此者。咸属水饮停蓄。津液固结。大小便结。但须增损合宜耳。

正方

猪苓汤

猪苓（去皮） 茯苓 泽泻 滑石（碎） 阿胶（各一两）

上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纳下阿胶烊消温服七合。日三服。

正方

瓜蒂散

瓜蒂（一分熬黄） 赤小豆（五分）

上二味各别捣筛为细末。合治送下三钱匕。以香豉一合。用热汤七合。煮作稀糜粥饮。取汁和散温顿服之。不吐者。

少少加得快吐。

正方

白散

桔梗（三分） 贝母（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心蒸黑研如脂）

上二味为末。纳巴豆。更于臼中杵之。以白饮和服强人半钱。羸者减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者必不利。进热粥一杯。利过不止。进冷粥一杯。即愈。

正方

梔子豉汤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绵裹）

上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纳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为二服。温进一服。得吐者止后服。梔子涌膈上虚热。香豉散寒热恶毒。能吐能汗。后汗下后虚烦不解之圣药若呕则加生姜以涤饮。少气则加甘草以缓中。心烦腹胀则去香豉而加枳朴。邪在上而不在中也。丸药伤胃。则去香豉而加干姜。涌泄而兼安中之意也。故欲涌虚烦。必先顾虑中气。所以病患有大便溏者。有不可吐之戒。

正方

梔子甘草豉汤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用绵裹定） 甘草（二两）

上三味以水四升。先煮药物。得一升半。纳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为二服温三服得吐者止后服。

正方

梔子生姜豉汤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丝绵裹定） 生姜（一两）

上三味以水四升先煮二升去滓。再煎至一升半。去滓。分为二服温冷服即吐便愈。

正方

梔子浓朴汤

梔子（十四枚擘） 浓朴（四钱姜炙） 枳实（四枚炙）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进一服得吐者止后服。

正方

梔子干姜汤

梔子（十四枚擘） 干姜（二两）

上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温进一服得吐者止后服。

正方

梔子柏皮汤

梔子（十五枚擘） 柏皮（二两） 甘草（一两）

以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太阳原有寒湿。因

伤寒发汗。气蒸而变热。故得发于外。原非表邪发热之谓。故以栀子清肌表之热黄柏去膀胱之湿热。甘草和其中外也。

正方

枳实栀子豉汤

枳实（三枚） 栀子（十四枚熬黑） 豉（一升绵裹）

以上三味。以清浆水七升。空煮取四升纳枳实栀子煮二沸。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分温再服覆令出汗。

正方

黄芩汤

黄芩（三两） 甘草（二两炙） 芍药（二两酒洗） 大枣（十二枚擘）

上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再一服。

正方

黄芩加半夏生姜汤

黄芩（三两） 甘草（二两炙） 芍药（二两酒洗） 半夏（半升洗） 生姜（三两半切） 大枣（十二枚擘）

上六味以水一斗。煮至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正方

芍药甘草汤

白芍药（四两酒洗） 甘草（四两炙）

上二味 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之。

此即桂枝汤去桂枝姜枣也。甘酸合用。专治营中虚热。以其阴虚阳实。至夜发热血虚。筋挛头面赤。色或汗之甚发热不止。或误用辛热扰其营血。不受补益者。并宜用之。真血虚挟热之神方也。设见脉浮自汗。营卫不和。纵非外感。

仍属桂枝汤证矣。

正方

白虎汤

石膏（一斤碎） 知母（六两） 甘草（三两） 粳米（六合）

上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汤成。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谚云春不服白虎为泻肺也。盖春主阳气上升。石膏知母苦寒坠下。恶其泻肺之阳而不得生发也。此特指春不可用者。

恐人误以治温病之自汗烦渴也。至于秋冬感冒伤寒反可浑用以伤金水二脏之真气乎。此汤专主热病中。在气虚不能蒸发者。则加人参。故张隐 以为阳明宣剂。其于湿温。则加苍术。温疟则加桂枝。一皆夏日所见之证。故昔人又

有秋分后不可妄用白虎之戒。

正方

白虎加人参汤

石膏（一斤碎） 知母（一两） 甘草（二两） 粳米（六合） 人参（三两）

上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汤成。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竹叶石膏汤

竹叶（二把） 石膏（一斤碎） 半夏（半升洗） 人参（三两） 甘草（二两炙） 麦门冬（一升去心） 粳米（半升）

上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纳粳米。煮米熟汤成去米。温服一升。日三服。

正方

甘草汤

甘草（二两）

上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温服一合。日二服。

正方

桔梗汤

桔梗（一两） 甘草（一两）

上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正方

文蛤散

文蛤（五两）

上一味为散。以沸汤和一钱匕服汤用五合。

正方

猪肤汤

猪肤（一斤）

上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温分六服。

猪属肾。而肤主肺。故取治少阴经中伏邪阴火乘肺。咽痛之证。但当汤泡刮取皮上一层白膩者。为是。若以为猪皮外毛根薄肤。则劣无力。且与熬香之说相符矣。

正方

半夏散及汤

半夏（洗去涎水） 桂枝 甘草（炙各等分）

上三味各别捣筛。已合治之。白饮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内散两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咽之。

正方

苦酒汤

半夏（十四枚洗为粗末） 鸡子（一枚去衣向上苦酒着鸡子和中）

上二味。纳半夏着苦酒中。以鸡子壳置刀 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咽之。不瘥更作三剂。

正方

黄连阿胶汤

黄连（四两） 黄芩（一两） 芍药（二两） 鸡子黄（二枚） 阿胶（三两）

上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纳胶烊尽。小冷纳鸡子黄搅令相得。温服七合。日三服。

此汤本治少阴温热之证以其阴邪炎威伤犯真阴。故二三日以上便见心烦不得卧。所以始病之际。即用芩连□□□药兼芍药阿胶鸡子黄。以滋养阴血也。然□□□七日后。热传少阴。伤其阴血者。亦可取用与□□□实用承气汤法。虽虚实补泻悬殊。而祛热滋阴之意则一耳。

正方

白头翁汤

白头翁□□黄连 黄柏 秦皮（各二两）

上四味。以水□□□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不愈更服。

厥阴热利下□□□欲饮水者。阴虚生热也。故宜苦寒之剂治之□□作阳虚而用温剂也。所以用白头翁以升。水气之下。陷秦皮以坚肝肾之滑脱。连柏以泄肠胃之湿热较少阴证便脓血桃花煎之用干姜。迥乎角立也。盖少阴之水气下奔。

虽为热邪。故可用从治之法。厥阴之风气。摧拔。木火。内动是以不可复用辛温。鼓激其势也。

正方

牡蛎泽泻散

牡蛎（熬） 泽泻 栝蒌根 蜀漆（洗去腥） 葶苈（熬） 海藻（洗去咸） 商陆根（熬各等）

上七味。异捣下筛为散更入臼中治之。白饮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后服日三。

